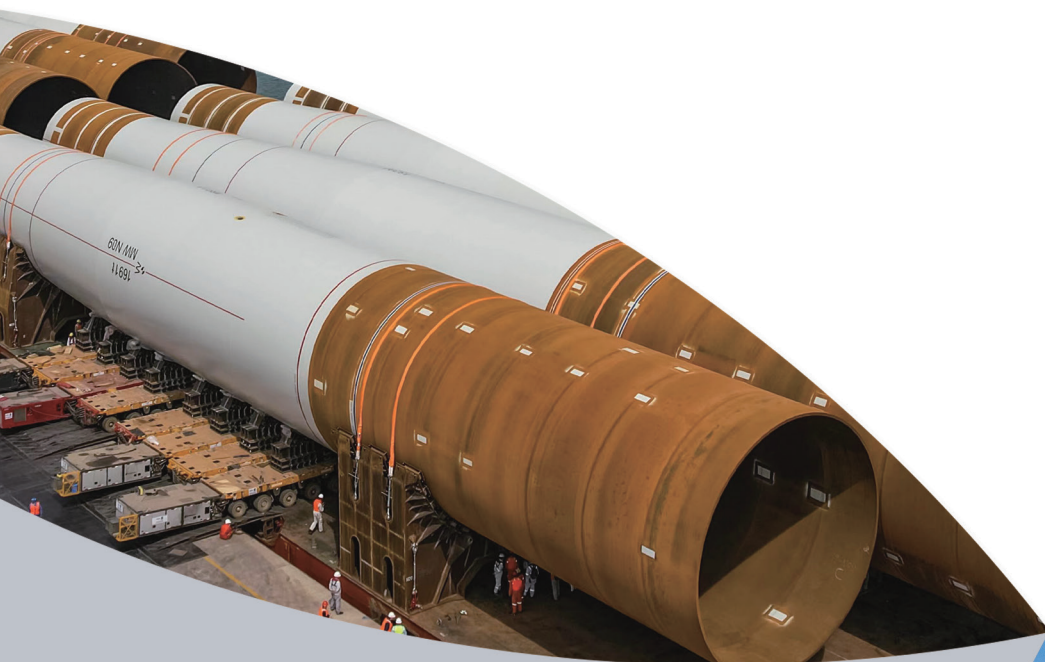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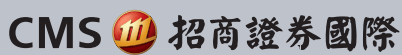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86,965,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696,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8,269,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6.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08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招商證券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国际
CD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dajin.cn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載列數目之一。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706.97	2,500	167,674.11	30,000	2,012,089.32	600,000	40,241,786.40
200	13,413.93	3,000	201,208.93	40,000	2,682,785.75	700,000	46,948,750.80
300	20,120.90	3,500	234,743.75	50,000	3,353,482.20	800,000	53,655,715.20
400	26,827.86	4,000	268,278.58	60,000	4,024,178.65	900,000	60,362,679.60
500	33,534.83	4,500	301,813.40	70,000	4,694,875.08	1,000,000	67,069,644.00
600	40,241.79	5,000	335,348.22	80,000	5,365,571.52	2,000,000	134,139,288.00
700	46,948.75	6,000	402,417.87	90,000	6,036,267.95	3,000,000	201,208,932.00
800	53,655.71	7,000	469,487.51	100,000	6,706,964.40	4,348,300 ⁽¹⁾	291,638,933.00
900	60,362.68	8,000	536,557.15	200,000	13,413,928.80		
1,000	67,069.64	9,000	603,626.80	300,000	20,120,893.20		
1,500	100,604.47	10,000	670,696.45	400,000	26,827,857.60		
2,000	134,139.29	20,000	1,341,392.88	500,000	33,534,822.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dajin.cn 刊發有關以下的公告⁽⁶⁾⁽⁷⁾：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預期時間表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⁷⁾ 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⁷⁾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⁹⁾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¹⁰⁾⁽¹¹⁾.....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另行發佈公告，該公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jin.cn查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發行，但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就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而言，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代為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 (10)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如有)將會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合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11)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將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發售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而獲得相關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目 錄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股本	188
主要股東.....	191
基石投資者.....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6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內容。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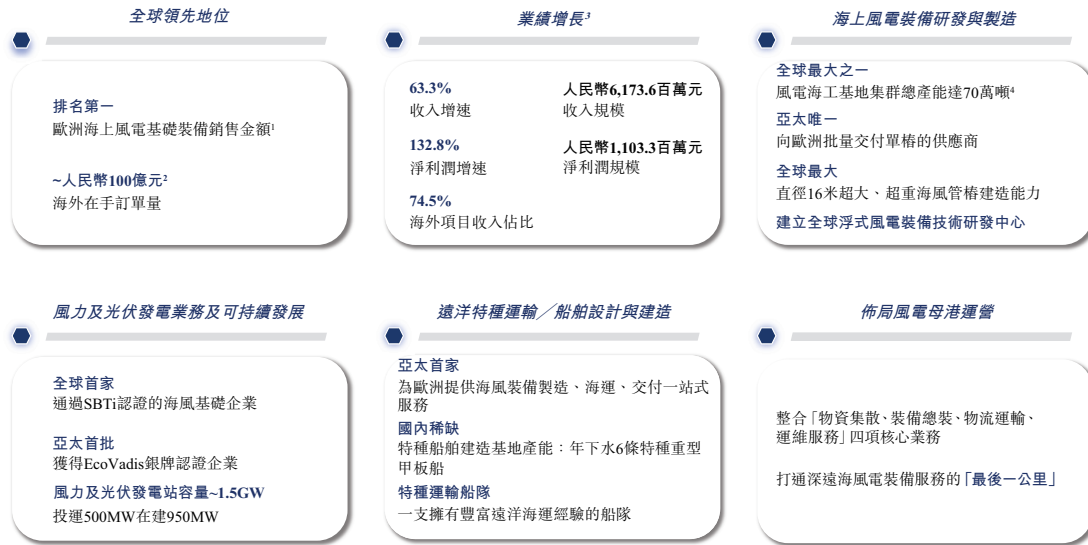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風力發電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前瞻性地戰略佈局全球深遠海風電市場，持續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力及光伏發電和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推動「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的有效轉型，為支持全球轉向風力及光伏電力提供「大金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以及風力及光伏發電並從風電母港運營產生有限的收入，而我們並沒有從船舶設計與建造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產品交付的收入被分類為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的一部分，而我們並無從遠洋特種運輸業務產生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18.5%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29.1%。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對與我們產品交付情況類似的若干競爭對手的公開披露文件的審查，我們是亞太地區唯一實現向歐洲批量交付單樁的供應商。根據同一數據來源，以銷售金額計，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以2.4%的市場份額在中國風塔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並於2024年以4.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我們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是參與並見證中國風電行業長足發展的首批建設者。上市伊始，我們於業內率先提出「兩海戰略（海外風電市場和海上風電市場）」，十餘年間始終保持嚴謹的戰略定力和執行力，秉持「防風險、破內卷，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經營策略，我們出口海工風電裝備業務規模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業內領先。

概 要

下表重點列出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
2. 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
3. 呈列2025年的收入、淨利潤、海外業務收入佔比，以及與2024年同期相比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
4. 基地集群產能為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年產30萬噸及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年產40萬噸。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一站式、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由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逐步延伸到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並積極佈局了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逐步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轉型。

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和銷售海上及陸上風電裝備，包括單樁、過渡段及塔筒（為風力渦輪機組的核心部件）。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相關業務，已經配備成熟的產線和生產能力。

遠洋特種運輸

我們提供從產品製造到產品運輸至目的港並完成產品驗收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出口風電海工裝備DAP（目的地交貨）模式交付是我們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項目管理能力及完善風險控制能力的體現。DAP模式簡化了客戶供應鏈，提升了客戶黏性，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品附加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計，我們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主要採用DAP模式。有關DAP模式及FOB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遠洋特種運輸」。在自有產品運輸過程中，逐步打造出具備船型研發、運輸規劃、海運工程設計、港口裝卸作業等核心能力的重型海洋工程物流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交付產品產生的收入被列入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部分收入。我們尚未對外提供航運服務產生收入。憑藉已積累的特種貨物海運必備的關鍵能力和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將積極開拓市場化特種貨物運輸業務，持續探索高附加值業務機會。

船舶設計與建造

作為海上風電裝備製造業務的延伸，我們憑藉對海風裝備「超大、超重、超寬」特有屬性的成熟專業技術，回應行業對特種運輸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海上風電裝備運輸自主設計了適運船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一艘自主設計的超大型重型甲板船，另有四艘船正在建造中。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海工特種重型運輸船已於2026年2月投入商業化運營。我們的船舶將利用我們專有的自主船舶設計或客供設計，支持自身運營及外部商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自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產生收入。

風力及光伏發電

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縱向延伸產業鏈，向下游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拓展。目前，我們已建設並運營總裝機容量為500MW的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均已併網發電。自2023年運行以來，累計上網電量約達19億千瓦時，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032,200噸。此外，我們在建的額外風力電站預計總容量為950MW。

風電母港運營業務

為提升海外核心市場本土化經營能力，我們基於多年的港口運營經驗，已佈局並進入風電母港運營業務，整合「物資集散、裝備總裝、物流運輸、運維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讓我們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並實現持續增長：(i)戰略引領構築先發優勢，從全球知名的海上風電產品供應商轉型升級為系統服務商；(ii)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風電海工基地集群之一和出口良港，構築領先產能壁壘；(iii)「遠洋特種運輸+船舶建造」雙輪驅動，助力形成獨特競爭優勢；(iv)行業領先的質量管控體系和技術研發實力，保障全部出口項目高標準交付；(v)完善的ESG發展體系推動轉向風力及光伏電力；及(vi)具戰略遠見的管理團隊，打造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聚焦「一個戰略核心」，強化三項關鍵能力建設，構建未來「三大業務支柱」，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的戰略核心乃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我們持續強化的「三項關鍵能力」涵蓋工藝技術創新設計、全球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此外，浮式風電基礎裝備設計與製造、海洋工程物流綜合服務和本土生態營造與港口服務在內的「三大支柱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曲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多個地區（尤其是歐洲）的頭部海上風電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其中多數客戶保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0百萬元、人民幣2,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2.8%、55.6%及79.2%。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鋼板、法蘭、油漆及內附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約44.5%、45.4%及4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收入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銷售成本	(3,324,055)	(76.9%)	(2,652,258)	(70.2%)	(4,254,330)	(68.9%)
毛利	1,001,027	23.1%	1,127,393	29.8%	1,919,220	31.1%
其他收入	67,011	1.5%	68,503	1.8%	102,666	1.7%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	(50,384)	(1.2%)	(23,138)	(0.6%)	75,989	1.2%
(減值虧損) / 減值						
虧損撥回	(3,662)	(0.1%)	(114,582)	(3.0%)	9,038	0.1%
銷售開支	(72,523)	(1.7%)	(98,081)	(2.6%)	(128,073)	(2.1%)
行政開支	(187,299)	(4.3%)	(256,698)	(6.8%)	(392,643)	(6.4%)
研發開支	(255,606)	(5.9%)	(182,012)	(4.8%)	(288,178)	(4.7%)
財務成本	(13,839)	(0.3%)	(5,633)	(0.1%)	(32,200)	(0.5%)
除稅前利潤	484,725	11.2%	515,752	13.6%	1,265,819	20.5%
所得稅開支	(59,568)	(1.4%)	(41,877)	(1.1%)	(162,522)	(2.6%)
年內利潤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65,054	13.1%	618,017	16.4%	1,385,115	2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此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加(i)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

概 要

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財務成本，指融資活動的利息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再減去年內利息收入。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對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若。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25,157	473,875	1,103,297
加：			
折舊及攤銷.....	103,291	146,563	173,362
財務成本.....	13,839	5,633	32,200
所得稅開支.....	59,568	41,877	162,522
減：			
利息收入.....	36,801	49,931	86,26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65,054	618,017	1,385,11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裝備，包括單樁及過渡段等基礎結構以及塔筒等部件。我們亦已就全球物流體系發展內部能力，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升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實現更高收入。自2023年以來，我們開始自風力及光伏發電產生收入，並逐步增加併網容量。我們亦自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廢鋼銷售及在港口和碼頭提供運營服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5.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策略重點以優先考慮利潤較高的項目，導致我們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收入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4,146,031	95.9%	3,510,733	92.9%	5,865,638	95.0%
— 基礎結構.....	1,339,546	31.0%	1,274,481	33.7%	3,338,198	54.1%
— 塔筒	2,806,485	64.9%	2,236,252	59.2%	2,527,440	40.9%
風力及光伏發電.....	131,615	3.0%	215,782	5.7%	251,114	4.1%
其他	47,436	1.1%	53,136	1.4%	56,798	0.9%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1%、29.8%及31.1%。我們毛利率的整體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組合及表現以及收入來源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93,374	7,735,260	8,479,502
非流動資產.....	2,931,440	3,826,690	6,011,049
資產總值.....	10,224,814	11,561,950	14,490,551
流動負債.....	2,934,782	3,532,022	4,379,084
非流動負債.....	375,866	757,919	1,831,177
負債總額.....	3,310,648	4,289,941	6,210,261
流動資產淨值.....	4,358,592	4,203,238	4,100,418
資產淨值.....	6,914,166	7,272,009	8,280,29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所得利潤人民幣473.9百萬元，但部分被已付的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2.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03.3百萬元，但部分被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1.0百萬元及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5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人民幣388.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借款增加人民幣527.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4,074	1,035,337	1,144,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057)	265,984	(2,580,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0,572)	(323,702)	1,40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7,555)	977,619	(34,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800	1,901,629	2,836,4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56,616)	(42,794)	53,6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3.1%	29.8%	31.1%
淨利率 ⁽²⁾	9.8%	12.5%	17.9%
股本回報率 ⁽³⁾	6.3%	6.7%	14.2%
流動比率 ⁽⁴⁾	2.5	2.2	1.9
資產負債率 ⁽⁵⁾	32.4%	37.1%	42.9%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受所處行業市場變動的影響；(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iii)我們的收入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非經常性合約，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足夠的新訂單以維持收入水平；(iv)我們的項目(特別是按DAP模式交付的項目)的執行及服務週期較長，這可能導致收入確認延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面臨更大的成本波動風險；及(v)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而未能履行任何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2月下旬以來，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了區域不確定性，但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項目的進度並未受到地緣政治局勢的重大影響，生產和交付均按原定計劃進行。我們的DAP合同包含燃油價格調整機制，我們亦備有其他航線，保險範圍全面覆蓋戰爭險等方面。2026年項目的主要材料已經提前採購或鎖定價格，而國內材料從靠近港口的生產基地短距運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遠洋特種運輸」。董事確

認，由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指定用作與船運業務並無直接關聯的長期資本投資，故預期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進展

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特種重型運輸船已於2026年2月投入商業化運營。憑藉我們重型運輸船的成功投運以及重型海運船舶的旺盛市場需求，我們近期取得了新增造船訂單。具體而言，我們與挪威、希臘及荷蘭的三名客戶簽訂了造船合同，據此我們將設計、建造及交付合共十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25,000載重噸重型起重船，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71億元。上述船舶預計於2028年至2029年期間交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近期訴訟

於2025年12月，一名原告（「原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本公司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民事索償（「索償」）。該索償涉及原告及彰武西六家子於2021年12月訂立的EPC合約。董事認為，儘管該索償的時間表或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但該索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使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股息

於2026年4月3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決議案，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55.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列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86,965,8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724,715,149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基於最高 發售價每股H股 66.4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64,686.6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0.39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637,749,349股已發行A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80.66元（相當於約92.37港元））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86,965,8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24,715,1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已於2026年4月3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5.5百萬元。若已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息派付，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0.31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4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616.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55.0%或3,089.2百萬港元將用於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升級；(ii) 約20.0%或1,123.3百萬港元將用於歐洲總裝基地投資及建設；(iii) 約10.0%或561.7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研發中心；(iv) 約5.0%或280.8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新市場拓展；及(v) 約10.0%或561.7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A股上市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可能致使其對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確認產生疑問。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進一步夯實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通在國內與海外「研發、製造、海運、交付」的端到端全流程解決方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實力，從而滿足海外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需要及提質增效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及金胤能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5%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3%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宣派現金股息。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按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只要我們於相關年度獲利，並於扣除法定及盈餘公積後，我們可從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我們於過去三年以現金派發的累計利潤不得低於過去三年實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亦無設定其他派息率目標。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4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假設概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115.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2.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約7.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14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胤」	指	北京金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487）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指金先生及金胤能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造成的極端情況，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FINI」	指	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所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興安盟大金」	指	興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在網上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金胤能源」	指	北京金胤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阜新金胤能源諮詢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金先生」	指	金鑫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價的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044,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044,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5,001,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盤錦大金」	指	盤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蓬萊大金」	指	蓬萊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山大金」	指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陽江大金」	指	陽江大金風電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張家口大金」	指	張家口大金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彰武金胤」	指	彰武金胤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彰武西六家子」	指	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頭銜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壓載系統」	指	一套水塔、水泵、閥門和管道的控制佈置，旨在管控船或浮動構築物內水分佈及載重，以調整穩定性、傾斜度、吃水和列表，確保結構完整性、操作安全性以及不同載荷和環境情況下的最佳性能
「CTOD」	指	裂紋尖端張開位移，用以釐定具有人為造成的裂紋(缺口)的金屬的斷裂韌性
「CDP」	指	碳披露項目，一家評估公司的環境管理和報告實務的非營利組織。其評級體系由D-到A遞增，B級評級表示高度的環境透明度和雄心程度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一種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須安排並支付有限保險，以保障貨物自裝運港到至少目的地港期間因遺失或損壞而對買方造成的風險
「計算機數控 火焰切割機」	指	計算機數控火焰切割機，使用計算機控制系統的工業型熱切割工序，引導高溫氧燃料火焰氧化及彈射熔態金屬，在預設路徑上準確地將金屬板倒角及切角，從而製造具有精確幾何形狀的部件，以供結構製造、造船和重型機械製造等的應用
「DAP」	指	目的地交貨，一種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送達前的所有費用和風險，但買方處理卸貨及進口稅費
「DNV」	指	挪威船級社，全球認可的獨立認證和風險管理提供商
「DWT」	指	載重噸位，船舶總計裝載能力的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表

「EcoVadis」	指	國際認可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評級提供商，通過完整的記分卡評估，評估企業的環境、社會及道德表現，支持組織監察改進全球供應鏈上的可持續發展實務
「EPC承包商」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風電場建設中常用的一種形式，涵蓋從項目規劃階段直至風電場建成並投入運營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實現核心業務流程集中化、自動化的綜合軟件平台
「超大型海上風電單樁基礎」	指	單體重量在1,500噸以上、壁厚在100毫米以上的鋼管樁，是一種海上風電固定式基礎結構，普遍用於15MW級及以上風力發電機組
「FAS」	指	船邊交貨，一種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負責將貨物運至指定交貨港並置於船邊，而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在貨物置於船邊時轉移給買方
「FOB」	指	船上交貨，一種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支付運送貨物至裝運港的費用以及裝貨費用；買方支付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海運、保險、卸貨和運輸費用；當貨品交至裝運港的船上，風險即告轉移
「FROSIO」	指	鋼結構防腐檢驗認證計劃主辦協會(Federation Responsible for Operating a Scheme for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Corrosion Protection of Steel Structures)
「GWEC」	指	全球風能理事會，代表整個風能行業的成員組織
「GW」	指	吉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GW=10億瓦特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詞彙表

「JIS」	指	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活動所採用的標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R」	指	韓國船級社，一家在韓國成立的非營利船級社，為船舶和海洋結構的設計、建造和維護提供驗證和認證服務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單位，1 千瓦時=1,000 瓦時
「LTI」	指	損失工時傷害，指工作相關事故導致員工受傷後至少無法執行正常工作職責一整個班次或一天
「主流海上風電市場」	指	起步較早的核心海上風電市場，經過長期作業已建立了成熟規範的全產業鏈開發與運營流程，且有完善的補貼及政策框架支持，並持續關注應用先進技術。該等市場在發展路徑、技術標準及產業生態系統等方面對其他全球海上風電市場具有引領及示範作用，其主要包括歐洲若干國家（如英國、德國、荷蘭、丹麥及法國）及中國內地。根據全球風能委員會(GWEC)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該兩個市場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分別佔全球總量約44.2%及50.3%，合共佔94.5%
「系纜系統」	指	船錨、鐵鏈、纜索、合成繩索和連接器組成的佈置，配置在海床之上，以固定浮動式海上構築物、給予環境載荷下的復原力，確保穩定性、安全度及操作完整性處於指明定位公差以內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 MW=1 百萬瓦
「風機機艙」	指	安裝在風電塔之上的封閉式結構，內置主軸、變速箱、發電機、偏航系統、制動組件和控制系统等能源轉換主件，旨在對抗惡劣海上環境，同時高效捕捉風能並傳輸至電網

技術詞彙表

「NDT」	指	非破壞性測試，為一系列測試及分析技術，用於評估材料、組件、焊接接頭及結構件的特性、完整性及質量，而不會對受試物品造成損壞或損害其繼續使用的適用性。於風電設備生產過程中，NDT應用於整個製造、製作及安裝階段，以監測風電設備關鍵組件的品質及性能
「NORSOK」	指	NORSOK標準，由挪威石油行業制訂，以確保石油工業發展及營運具有足夠的安全性、增值及成本效益
「NK」	指	日本海事協會，主要的國際船只分級協會，總部設於日本，遵照國際規例和行業標準提供認證、檢查和技術服務，從而確保船舶、海上構築物和工業設施安全、結構完整和符合環境法規
「PQR」	指	工藝評定記錄，核證指明焊接工藝必要參數和測試結果的文檔
「光伏」	指	太陽能發電，指以半導體式太陽能電池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的技術和系統
「QHSE」	指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
「SBTi」	指	科學碳目標倡議，一個企業氣候行動組織，使世界各地的公司及金融機構能夠在應對氣候危機中發揮作用
「TCFD」	指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成立的體制，為組織在財務申報中披露明確、相若及一致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信息提供指引
「TP」	指	過渡段
「TP-less單樁」	指	無過渡段基礎。風力發電機塔筒直接安裝於單樁頂法蘭上，使設計更簡單且更智能

技術詞彙表

「桁架式」	指	一種結構框架，其特徵是由細長組件組成，一般是相連三角形佈局，組成固定的承重格柵結構，提高強度重量比和材料效率，通常用於橋樑、高樓、房頂和支架，支持大跨度重負載，同時盡量減少偏離及材料用量
「雙槳」	指	一種海上推進配置方式，其中在船中線的兩側安裝兩個獨立的螺旋槳，分別以自身引擎或發動機驅動
「雙舵」	指	一種海上轉向系統配置方式，其中配備兩個獨立或同時控制的船舵
「Wind Europe」	指	歐洲風能協會，推廣歐洲風電使用的協會，為GWEC的創始機構
「WPS」	指	焊接工藝規範，就進行特定焊接操作載列詳細指引的正式文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及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擬」、「或許」、「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以及該等用字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詞語，當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而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撥資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勝任人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
- 我們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價格趨勢、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變化；
- 「風險因素」所述各項不確定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且概不負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所限。

在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或董事的意向所作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H股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提供的資料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的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所處行業市場變動的影響。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受到全球風電裝備行業的市場變動所影響，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進步迅速。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i)風力電站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對風電裝備的需求；(ii)行業所用技術及流程更新及升級；(iii)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iv)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政策及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無法保證對風電裝備的需求會持續增加。這些行業需求或活動減少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向我們下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如果政府減少或停止對風力發電行業的支持和鼓勵，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風力電站開發商及風機製造商。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各年度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8%、55.6%及79.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客戶」。有關集中度反映我們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大、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及下游應用的需求集中，以及風電裝備行業的高市場集中度。如果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下滑或減少對風力發電行業的投資，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延遲或終止。倘若主要客戶的需求出現任何此類下降或中斷，可能導致收入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任何影響彼等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更顯著的影響。因此，主要客戶採購訂單的任何減少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非經常性合約，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足夠的新訂單以維持收入水平。

我們的風電裝備業務本質上是以項目為基礎。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各份合約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並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量身定制，不同期間的項目規模因各項目的具體需求及規格而異。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在完成現行項目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我們風電裝備在手海外訂單量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在手訂單逐步轉化為已確認收入所致。由於每次與客戶的合作均與特定風電場項目掛鉤，完成任何特定項

目並不能保證同一客戶其後會再下達訂單。我們通常須經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方可獲得新合約。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因我們能夠獲得的新項目訂單的時間、規模及數量而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在完成現有項目與展開新項目之間出現任何空檔期，均可能導致期間收入減少、產能未被充分利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特別是按DAP模式交付的項目）的執行及服務週期較長，這可能導致收入確認延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面臨更大的成本波動風險。

我們合約的履約期按產品的複雜性及交付模式而各有不同。塔筒合約的履約期一般最多為兩年。相反，單樁產品的合約存續期較長，一般於三年內，尤其是在DAP模式下交付的合約，我們將合約完成界定為將產品交付至目的港。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除FOB模式外，亦對若干海外項目交付採用DAP模式。在DAP模式下，我們承擔自我們的製造設施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的整個運輸過程的全部責任，並承擔所有主要運輸、裝載及國際航運成本。擴大服務範圍對我們的業務有以下影響：(i)收入確認延遲，此乃由於在DAP模式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至合約目的地並由客戶簽收貨物時確認，而非如FOB模式般於裝運時確認，導致在產生成本與確認相關收入間的期間較長；(ii)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通常須於運輸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前向其預付款項；(iii)於較長執行期內面臨更大的成本波動風險，包括外匯匯率波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或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引起的干擾；及(iv)存貨水平較高，此乃由於DAP模式的交付週期較長導致產品在收入確認前被歸類為我們存貨的時間較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0天、250天及183天。項目執行的任何重大延誤、運輸成本的意外增加或航運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利潤率、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而未能履行任何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根本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特別是，按照嚴格的技術規範，在大規模範圍內及時執行複雜項目。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如產品類型導致的實際產能差異、生產能力不足、生產過程中斷、材料、零件及部件採購的延誤、成品運輸低效、機械故障、供應鏈問題、災難性事件（例如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土地用途規劃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3.2%、76.3%及81.7%，而塔筒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為61.5%、60.5%及62.6%。未能履行訂

單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函項下的巨額合約罰款或責任。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運輸服務以交付產品，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運輸能力進一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運輸服務加強整合能力。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受燃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衝突、港口擁堵、極端天氣事件及更廣泛的特種船運力供需失衡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運輸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利潤率，而可用船嚴重短缺可能會導致產品運輸延誤。這種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合同期限內交貨的能力。我們或被迫考慮以更高成本尋求其他運輸方式，甚至若客戶轉向競爭對手，我們會失去銷售機會。我們對第三方船運供應商及外部運輸條件的控制能力有限，貨運市場動態的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我們已開發並正提升內部造船能力以減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

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的供應易受價格波動、短缺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及時且以可接受的價格滿足我們為增加產量而規定的所有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我們亦面臨產品的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特別是海外銷售執行週期較長。有關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風電市場概覽－原材料價格趨勢」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控制的能力」。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而我們未能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替代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提升品牌形象和聲譽的能力，而此等能力則可能受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產品創新及客戶認同等因素所影響。我們過往並未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或廣告活動，而是主要通過產品質量、性能及可靠的交貨以建立品牌與市場聲譽，並輔以參與業界展覽及貿易展會，藉此接觸新客戶並開拓新市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廣告及推廣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參展費用。儘管該等開支相對較低，但由於歐洲海上風電基礎市場高度集中，我們的客戶設有嚴格的供應商資質標準（其中品牌聲譽及交付往績記錄乃關鍵評估因素），且隨著我們向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新興市場擴張，我們需要保持持續的品牌知名度，故我們的品牌維護工作至關重要。由於客戶極為重視

產品質量與交付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是影響其採購決策的重要因素，因此維護品牌形象與聲譽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不時參與其他行業活動或開展客戶互動工作，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傳達我們的產品能力，特別是在我們品牌知名度相對有限的新市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依賴產品質量、交付及行業展覽以維護和提升品牌將持續成功。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期望等，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此外，有關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更廣泛行業的負面宣傳可產生不利影響，而無論該等宣傳是否準確。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始終可識別潛在的產品缺陷，而這可能導致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給客戶帶來安全危害或運營問題。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員工經驗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可能被列為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的被告，而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以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形。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喪失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質。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對質量保證流程造成壓力。產能擴張可能涉及工藝變更或新技術，帶來無法預見的質量問題。該等挑戰共同增加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全球業務拓展的一部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一半收入來自歐洲，而我們預期於短期內將繼續自歐洲產生可觀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全球佈局和國際視野」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風電裝備－主要指標」。我們的國際業務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所影響。這些風險包括當地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制及限制、資本法規、外匯管制政策、經濟或貿易制裁、進出口法規、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勞動法、稅法及環境法、罷工及騷亂）、貿易政策或關稅的意外變化，以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的挑戰。例如，自2026年2月底以來中東衝突顯著升級，導致軍事行動加劇、地區緊張局勢升溫及市場波動（包括燃油價格波動）加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遠洋特種運輸」。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我們仍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會嚴格遵守相關合同條文，承擔燃油價格波動等風險；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即使履行了這些措施，我們能將這些風險完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董事認為主要海外市場的貿易救濟訴訟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構成重大且迫在眉睫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的上述觀點產生疑慮。

直接影響指當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時，直接對產品徵收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影響產品的關稅及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歐洲的風電設備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以及出口至日本及歐洲的塔筒。關稅（如有）僅在我們提供DAP條款時屬我們的責任。對於所有其他交貨條件，如FOB或CIF，則由客戶承擔關稅（如有）。相反，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負責申報及支付反傾銷稅。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予上述海外市場的產品概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任何關稅或反傾銷稅，我們認為該情況反映了有關風電裝備的龐大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根據合約負責出口海關申報的市場（包括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國、新西蘭、智利、阿根廷、韓國、老撾、日本、歐盟及英國），該等海外國家所徵收的適用進口關稅稅率為零，且中國的出口產品毋須繳納中國海關徵收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基礎結構產品在所有出口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未被徵收反傾銷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參與多個涉及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的海外項目投標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海外市場中，有否對我們的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徵收任何關稅或反傾銷稅。下文討論各主要市場的具體情況。

- (i) **歐盟**。自2021年12月起，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不同稅率的反傾銷稅，適用於我們在歐盟的塔筒類產品的稅率為7.2%（該等稅項不適用於英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客戶應負責安排及繳納有關反傾銷稅。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承擔任何有關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入中僅有約0.64%來自向歐盟銷售的須繳納反傾銷稅的塔筒產品。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定價策略產生任何實質性的直接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即使考慮到上述適用的反傾銷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本地及其他國際競爭對手相比仍然具有競爭力。尤其是，歐洲的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高度集中，按單樁銷售價值計，前五大供應商於2025年上半年佔據約80%的市場份額。鑒於這種市場集中度及本地產能限制，終端客戶高度依賴現有供應商，特別是像本集團這樣的領先供應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歐洲風電市場概覽」。
- (ii) **加拿大**。於2023年4月，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或從中國進口的風塔產品啟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因此，加拿大於2023年10月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惟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邊界以西可獲地域豁免。適用於我們在加拿大相關地區的塔筒類產品的措施包含109%反傾銷稅及3%反補貼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出口至加拿大的產品及運往加拿

大的在手訂單均運往上述豁免區域內地點，因此該等貿易救濟措施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上述歐盟及加拿大政策自實施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維持不變。

- (iii) **美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我們亦無計劃向美國出口產品。因此，美國的貿易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 (iv) 除上述由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的風塔產品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當前、待決或潛在的反傾銷或其他貿易救濟相關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於該等主要市場的產品。

除上述直接成本影響外，關稅及反傾銷稅亦可能產生一系列間接影響。增加的關稅可能會沿整個產業鏈傳導，導致下游參與者的投入成本增加、可行供應商選擇減少，以及因價格上漲抑制購買活動而導致終端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應對，企業可能會降低研發開支、裁減人手、從受關稅影響的市場轉向新地區及產品線，或加速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以抵銷成本壓力。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現有產業鏈發生變化、整體供應鏈成本增加、產能轉移至關稅較低的司法管轄區，以及長期企業戰略的調整。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我們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失去部分市場份額或客戶群。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上文所述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的集中度，在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產生該等間接影響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且迫在眉睫的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貿易壁壘、制裁或其他限制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在若干市場的運營或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正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並評估此類貿易政策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例如，歐盟於2020年9月設定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目標，並公佈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這項政策旨在解決碳洩漏問題。CBAM對特定進口商品徵收碳相關費用，確保進口產品與歐盟境內生產的產品承擔相似的碳成本。CBAM目前適用於鋁、水泥、鋼、化肥、氫氣及電力，正式收費將於2026年生效。由於鋼產品被納入CBAM範圍，該政策將直接影響風電裝備市場。通過實施綠色鋼鐵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力發展綠色供應鏈以及積極實施減排計劃，我們作好準備將整體成本維持在穩定可控的水平，從而顯著減輕碳關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海外市場獲得的收入持續增長，任何不利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額外關稅、出口限制、制裁或監管政策變更，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擾亂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營運，從而削弱我們有效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此外，我們可能在委聘及留住熟練員工、管理第三方供應商或適應海外業務的不同商業文化及監管框架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國際運營的任何中斷或延遲，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處罰、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甚至令我們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暫停。

我們產品的定價會有所變動。

我們根據產品類別及規格、生產成本、市場定位、供需動態、行業競爭、技術進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對產品定價。倘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因競爭激烈或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定價壓力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並降低利潤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或將生產成本（尤其是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長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

我們的業務近年持續增長，我們已擴展至風電及光伏發電行業，並正在建立自營船隊。我們需要不斷增強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善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團隊。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執行。此外，若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生的這些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調整長遠策略及業務計劃帶來的預期效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得新訂單。未能持續獲得新合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由投標或報價，主要以合同為基礎經由客戶選擇及委聘成為其供應商。彼等的篩選過程和採購決定取決於內部評估標準，而這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合規規定、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就新合同委聘我們，且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同。我們能夠取得的合同數目及規模可能因年度不同而有所波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商業上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新合同或新合同在當前水平下能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取得新合同。

我們可能會受到關於風力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風電行業的發展主要依賴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這些政策及法規直接影響風電裝備行業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以中國及歐洲為代表的國家和地區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支持及鼓勵風電發展。此類政府支持的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風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現時或計劃運營的市場的該等優惠政策發生變化，風電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的利潤率可能因電價管制及中國監管制度變化而受到影響。

我們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所產生的電力，是依照中國適用電價政策（包括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制定的基準上網電價或招標電價）所釐定的價格售予電網公司。該等電價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指導或核准，我們調整售電價格的靈活性有限，故我們售電的利潤率可能受適用基準電價或招標電價所限制。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及向平價上網及市場化定價的過渡。任何適用基準電價或招標電價下調、削減或延遲支付補貼款項及電價結算機制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出現波動。我們過去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及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取得預期成果，或保持與歷史上相同水平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未必能夠獲得融資。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權發行、債務融資或其他渠道獲得大量額外資金以供持續經營。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限制或終止擴張計劃。若我們無法籌集到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更多股權證券，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45.5百萬元、人民幣2,0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零、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0天、250天及183天。任何存貨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來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突發性不利變動可能加速存貨的損耗。有關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造成存貨積壓，而這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額撇銷。

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先支付部分合約付款。根據合約條款，客戶隨後需按預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根據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例如，我們通常為單樁提供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為塔筒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期限少於一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55天、161天及83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9.6百萬元、人民幣1,3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按時或悉數清償，且我們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可能繼續如此，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維持高水平的借款。該等債務可能會將我們很大部分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減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戰略計劃的資金。此外，其將令我們易受到不利經濟條件及利率波動的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獲得融資的能力。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借款附帶的契約及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方式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進行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抓住新業務機會。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都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或加速償付，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此類債務，或沒有能力為此類債務進行再融資。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主要因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與採購、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價值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從海外業務獲得的人民幣收入。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3.7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46.8百萬元及收益淨額人民幣5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監控匯率波動及利用外匯衍生工具。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簽訂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出售歐元，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約48.0百萬歐元），存續期少於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50.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的信譽變化及其他市場主導的變量。與我們的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調整，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1,3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6百萬元。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適用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例如「高新技術企業」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若與稅務優惠相關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不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化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業務，並須繳納不同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各有不同，且有關各類稅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須接受地方及海外稅務機構及政府機構審查我們的稅務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若最終釐定我們所欠稅項金額超出先前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集團內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經諮詢我們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中國內地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角度看，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其項下的安排大致符合公平原則。詳情請參閱「業務－全球佈局和國際視野－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須繳付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該等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發生變化或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滿足收取政府補助的若干條件或合約義務。若未來相關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有以往水平的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享受該等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

任何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與銷售再到售後服務。營運流程中出現任何涉及使用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材料、零件及部件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營運中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或設計及製造讓客戶滿意的產品，或根本無法進行上述事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同時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或留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尤其是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龐大且競爭激烈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此外，爭聘合資格個人或工人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因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客戶的設計不會被盜用，或我們將有效防止洩露機密資料或侵犯知識產權，甚或根本無法防止上述事宜。我們依賴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結合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利、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各種形式的侵權。識別出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藉以強制執行我們獲授的專利或為此抗辯，或藉以確定我們或其他各方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消耗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裁決均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受損。

再者，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來自其他方（例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任何因該等指稱而引致的法律或行政法律程序或會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被宣佈無效。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解決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會分散我們大量的管理

注意力及行政資源。此外，鑒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有關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我們就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花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我們的專利抗辯。

我們的投資及／或收購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亦未必成功。

我們正考慮其他通過探索與我們相容兼具吸引力的合營、投資及收購實現動態增長的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目標，亦未對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該策略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就被收購業務承擔意料之外的負債、未能成功整合其業務及人員、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成本節約、主要僱員及客戶流失及分散管理資源。此外，為該等投資融資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從而增加我們的還款責任及減少可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合營、投資及／或收購目標，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或取得完成及支持有關舉措所必需的融資。此外，我們預期日後透過合營、投資及／或收購擴充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亦可能因而招致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我們所進行的任何合營、投資及／或收購，或有關合營、投資及／或收購將按計劃進行或被證明對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量有利。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目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反競爭行為）的不利結果而受到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序風險。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尋求追討巨額不確定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且可能在一段頗長時間內仍無法得知法律程序出現的可能性及規模。有關我們的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2025年12月，一名原告（「原告」）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本公司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被告」）提出民事索償（「索償」）。該索償涉及原告及彰武西六家子於2021年12月訂立的EPC合約（「EPC合約」）。根據該索償，原告聲稱彰武西六家子應支付EPC合約及其相關安排項下的特定款項。原告主要請求被告就約人民幣572.6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並支付逾期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就索償而言，原告已向法院申請並獲准頒發判決前資產保全令。根據該判令，被告所持有的特定銀行存款以及彰武西六家子股東持有的股權權益被凍結。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受保全令約束的銀行存款總值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已提供相應的銀行擔保，因此，法院已於2026年4月下旬解除針對上述銀行存款及股權的保全措施。我們正積極抗辯該項索償，並作為應對，於2025年12月就違反EPC合約對原告提起訴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兩項訴訟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

董事在綜合考量本公司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履約證據、已提交抗辯理據及本集團另行提起的訴訟後，認為：(i)原告索償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獲得法院全額支持的可能性較低；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就該事項記錄適當貿易應付款項，可以基本覆蓋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與EPC合約有關的該索償對本集團其他現有合約或協議並無影響且亦無其他關聯。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該索償的時間表或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但該索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使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

尤其是，產品缺陷、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引起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法律程序的影響，並可能須面對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遭受有關傷害或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零件及部件存在缺陷。該等申索（包括所尋求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均可能屬重大，且可能超出我們交易對手方所蒙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監管法律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分散大量我們正常營運所需的資源。

我們可能成為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所作出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我們可能因有關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以應對有關第三方行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有力反駁每項指稱，或根本無法反駁有關指稱。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稱均可能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形式在網上發佈。社交媒體上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稱或惡意陳述的公開散播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就生產設施資產投購財產一切險，並就項目相關風險投購工程保險。我們亦為海外合同執行過程中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投購商業責任險，以及為運輸相關的第三方風險投保。然而，我們並不就我們認為根據行業慣例不會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的若干風險投保。因此，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潛在損失。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對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有關欺詐或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構施加的處罰。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有進行必要盡職調查程序；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向交易對手方行賄或收受其賄賂；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參與虛假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與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不當行為、不合規事宜或可疑交易的情況（如有），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可能會面對不合規情況或質疑。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作生產及運營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將租賃協議備案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一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如我們於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任何罰款。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強制執行，則我們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未必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發生貪污、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刑事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此等範疇的不合規事宜。任何該等風險一旦發生，或會引致聲譽受損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喪失資格、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或被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而受到影響。

我們多方面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援）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如果該等系統不再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並未提供預期效益，則我們管理營運的能力可能受損。如果我們及僱員所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獲正式授權或許可，則我們可能須面對軟件供應商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須面對因自然災害、意外、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引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的信息技

術系統可能亦會遭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由於此等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偵測發現，故我們在預測及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方面可能面對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此等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所倚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如果我們或其中一名第三方提供商蒙受損失、無法獲取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或有關信息遭嚴重洩露，且我們的業務持續性計劃並未及時有效處理此等問題，則我們可能面對聲譽、競爭及業務受損以及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等異常事件的發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如颱風、強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或自供應商接收材料及設備。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重大財務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可觀支出方可使我們恢復正常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地方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發展和差異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部分海外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能夠從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亦存在差異。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律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所規限，且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代中國內地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並自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僱主與僱員雙方的法定義務。

任何單方承諾或者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無效。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二》並無令本集團承擔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額外欠繳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繳費基數計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時做法始終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低繳費基數計算，並考慮到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改正可能受到的所有潛在處罰，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提出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合規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因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而受到處罰，或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悉數繳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極低。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其他任何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時間內迅速繳付該等款項，以避免因逾期繳付而受到行政處罰。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僅在我們未能按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遵守規定，我們方可能受到行政處罰。為確保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並正與僱員進行溝通，以獲得彼等的理解與配合，共同遵守適用的當地慣例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意外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經營、運輸、職業和環境相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製造及銷售產品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倘發生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受損。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及儲存若干信息。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信息的國內外法律。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數字基礎設施保護、數據完整性及網絡安全的各種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通常要求企業實施強大的網絡安全措施，報告數據洩露事件，並確保遵守安全框架。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常規。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可能導致嚴重的經濟處罰、運營中斷及聲譽損害。隨著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的不斷發展，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保持合規的挑戰，而此可能需要在技術、人員及培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可能面臨與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多個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督及規管，且我們須取得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備案及登記。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或將能夠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執照、許可、備案或登記，或我們將能夠及時維持或更新或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如適用）。任何未能如此行事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對外投資的批准／備案規定。倘我們的任何過往或未來對外投資被視為未能符合必要的批准／備案規定，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及／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包括被責令暫停或終止執行我們的對外投資。

我們受到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規定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自我們的業務收取部分款項及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通過進行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若我們未能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材料、部件及零件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該等協定或安排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得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而在各情況下，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所載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稅務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所得稅」。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或支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就中國內地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內地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所有規定條件的，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按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解釋。對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

閣下在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為中國內地居民。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安排，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不同，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H股與A股市場呈現出不同的交易特徵。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得以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出現波動。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如果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則我們H股日後的市價以及我們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再者，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雖然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毋須受任何限制所規限，但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或於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進行。出售任何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約35.33%表決權的行使，因此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已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計算者。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派發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合法可供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支付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與我們、我們的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若干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若干

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各項政府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報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大不相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會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金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有權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上市後，我們亦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個別人士：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葛欣女士（「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該名人士深諳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聘用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葛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運營，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葛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葛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由於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葛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持有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向葛女士提供協助，以使葛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批准該項豁免的條件為：

- (i) 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葛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葛女士提供培訓。此外，葛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葛女士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iv) 在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的協助。

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葛女士於過往三年受益於劉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v) 倘及當劉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劉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葛女士於最初三年期間內受益於劉先生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此外，葛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協助評估葛女士在劉先生提供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8.08(1)條已經修訂並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取代。

上市指南第4.15章規定，若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前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對本公司符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項下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獲保證分配證券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獲得特別優待；
- (f)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特別優待，惟參照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優待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特別優待，而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獲得特別優待；

- (g)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獲得特別優待；及
- (h) 聯席保薦人將確認上述(a)至(d)項所載事宜；
- (i)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參照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會因為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而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逾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必須在招股章程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代替披露確定發售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使本公司僅會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最高發售價，理據如下：

- (a) 發售價將參照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 (b) 設置確定發售價或設定下限的發售價範圍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不利影響：
(a) A股市場價格、(b) 我們對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此乃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定價的期間A股價格可能波動；及(c) 我們為股東最佳利益對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及10(b)段，須分別於招股章程列明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額，以及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

披露最高發售價，提供潛在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代價的清晰說明，因而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及10(b)段所列規定；及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發售價。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豁免，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披露以下各項：

- (a) 最高發售價；
- (b) 確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
- (e) 投資者得知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資料來源；及
- (f) 無論如何最終發售價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最高發售價。

有關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份。

H股發售及出售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形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取得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發出該備案通知書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上市無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任何人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交付、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的陳述或暗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的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於近期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的三週屆滿前，或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H股，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081。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割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割。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

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獲取交割安排的詳情，因為交割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內地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頭銜的英文名稱僅為識別目的而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取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732元兌1.0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8375元兌1.00美元換算，而港元兌美元按7.8306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6年5月19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份額數據約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和市場份額資料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信息或數據。除另有說明外，該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此統計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不一致。雖然已在複製摘自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的過程中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統計資料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中國 遼寧省營口市 西市區 華安南里 1號樓25號	中國

孫曉樂先生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177號 2號樓2002號	中國

劉愛花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6號院 103號樓1605號	中國

李新先生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永樂西小區 26號樓3門12號	中國

姜海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新一代大廈 1-293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院路37號 114宅904號	中國

曲光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洋橋角門北路3號院 5號樓90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瑋女士	中國 吉林省梅河口市 新華街十三委二十四組	中國
陸倩南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2座 65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外大街甲14號
廣播大廈17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阜新市
新邱區
新邱大街155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外大街西濱河路
8號院7號樓
中海地產廣場
東塔1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
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葛欣女士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外西濱河路
8號院7號樓
中海地產廣場
東塔1102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金鑫先生
中國
遼寧省營口市
西市區
華安南里1號樓2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張瑋女士 (主席)
曲光杰先生
蔡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曲光杰先生 (主席)
孫曉樂先生
張瑋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蔡萌先生 (主席)
劉愛花女士
陸倩南女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金鑫先生 (主席)
孫曉樂先生
曲光杰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城建支行)
中國
遼寧省阜新市
新邱區
新邱大街142-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聯合路支行)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大東區
八王寺街39-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來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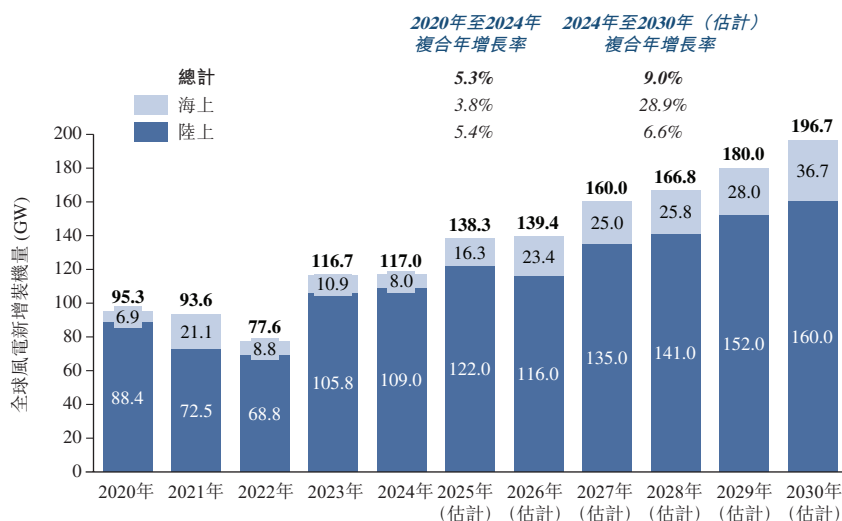
全球風電市場概覽

全球風電市場概覽

在全球能源轉型與碳中和目標的驅動下，風電已成為可再生能源發展中最具戰略意義的板塊之一。隨著政策持續傾斜、技術成本不斷下降以及綠色投資規模的快速擴張，全球風電市場進入了加速發展的新階段。

從新增裝機量來看，全球風電在過去幾年保持穩健增長。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95.3 GW增長至2024年的117.0 GW，複合年增長率為5.3%。隨著電力需求結構優化與大規模項目集中投產，預計到2030年新增裝機量將進一步增至196.7 G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提升至9.0%。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風電新增裝機量



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88.4 GW增長至2024年的109.0 GW，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30年增長至160.0 GW，2024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中國和歐洲仍是核心市場，合計佔2025年至2030年新增裝機量的73.0%。全球陸上風電市場發展潛力有限，土地供應和自然條件限制了進一步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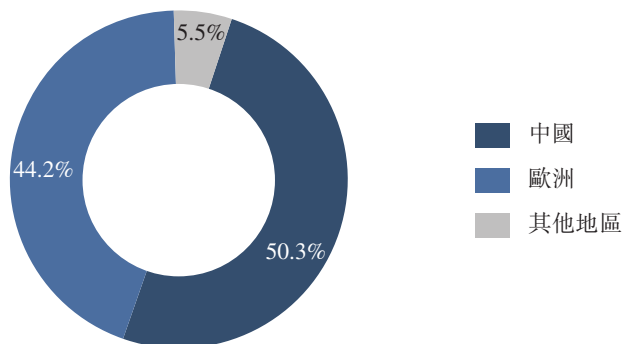
海風成為全球風電核心增量賽道：海上風電在技術突破與政策驅動下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成為拉動全球風電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儘管海上風電當前市場佔比仍處於較低水平，但未來增長潛力顯著，預計到2030年在全球風電新增裝機量的佔比將躍升至18.6%，新增裝機量從2024年的8.0 GW爆發式增長至2030年的36.7 GW，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8.9%。

海上風電亦成為歐洲能源獨立與產業自主的核心路徑：各國在可再生能源發展路徑上，必須在效率、成本、供應鏈安全和電網承载力之間尋找平衡。與石油、天然氣等其他傳統能源相比，海上風電效率高、排放低，同時依托歐洲相對成熟的國內技術和製造體系，使歐洲能夠在保障工業安全和就業的同時實現能源轉型目標，因此使海上風電成為歐洲清潔能源發展的基石。

全球海上風電市場概覽

中國與歐洲已成為推動全球海上風電發展的核心力量。截至2024年底，全球海上風電累計裝機量中，中國貢獻約一半的裝機規模，而歐洲則以英國、德國、荷蘭和丹麥為代表，中歐合計佔全球裝機量約94.5%。

2024年海上風電累計裝機量（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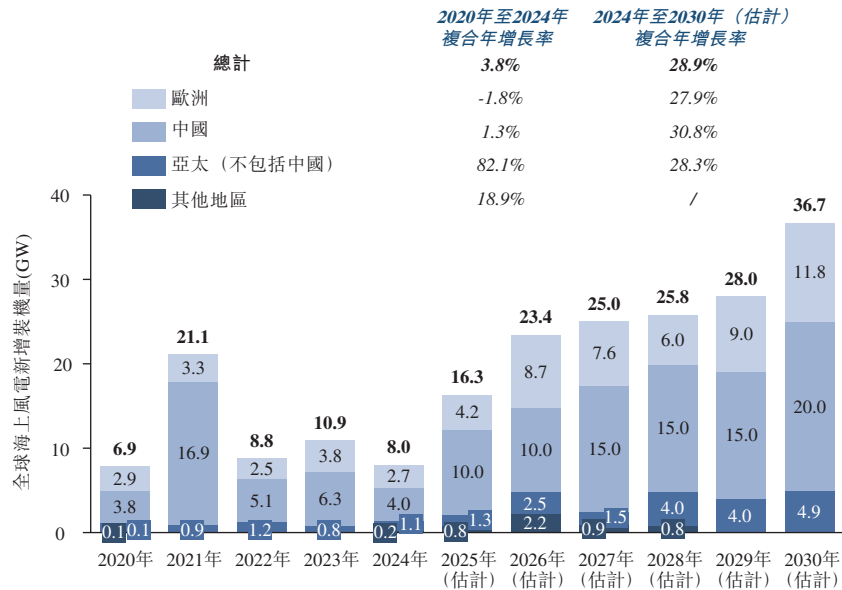
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海上風電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6.9 GW增長至2024年的8.0 GW，複合年增長率為3.8%。隨著歐洲及亞太地區兩大核心地區的政策支持與技術發展，預計到2030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36.7 G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增長率預計將大大超過歷史水平。這種加速的原因是更嚴格的全球氣候承諾與政府計劃、近期大量海上風電設備產能和公開拍賣計劃獲得批准，以及全球海上風電製造能力的持續擴張：(i) 全球應對氣候變遷決心的不斷加強為更快推進海上風電的部署提供了明確的政策基礎。在COP28上，130多個國家承諾至2030年將全球可再生能源產能增加兩倍，將海上風電確定為實現攝氏1.5度目標的關鍵技術，並為行業增長提供強勁的長期可見性；(ii) 最近的全球拍賣及招標結果創造實質性且高度確定的項目儲備，將在預測期內實現安裝。據GWEC稱，2024年是海上風電招標的關鍵一年；該年全球共授予56.3 GW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預計未來兩年還將進行100 GW的拍賣，從而加強新安裝的

勢頭；及(iii)為與全球零排放路徑保持一致，需要大幅增加年度海上風電裝機容量。GWEC根據現有政策情境預測，到2030年，風電裝機容量僅能達到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所需容量的77%左右。為了彌補這一差距，年新增裝機容量必須成長近三倍。這種加速發展日益受到全球製造能力不斷擴大的支持，中國發揮著核心作用，多個沿海城市已發展成為海上風電的製造和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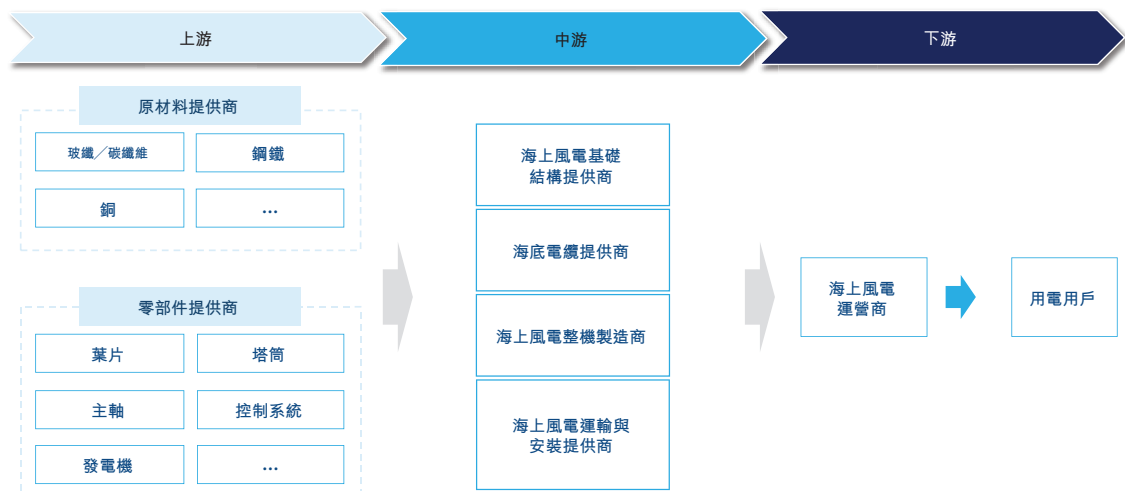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量（按地區劃分）



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上風電市場產業鏈

海上風電產業鏈主要分為三個環節。上游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中游主要包括海風基礎結構、海底電纜、風電整機以及海上風電運輸與安裝提供商。下游環節為風電運營商及終端用電客戶。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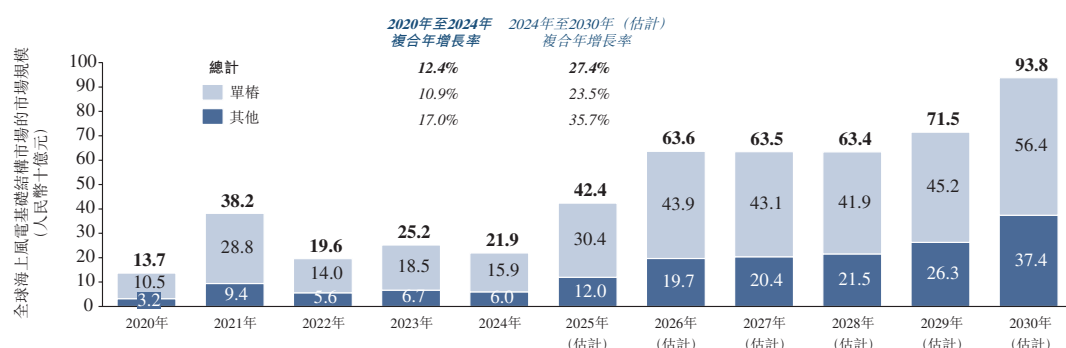
全球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概覽

海上風電基礎結構是產業鏈中的核心環節，其中單樁基礎作為目前全球應用最廣、市場佔比最高的基礎形式，在市場發展中具有關鍵地位，並屬於該行業的核心裝備。除單樁外，導管架、浮式基礎及其他結構形式共同構成了海上風電基礎結構體系。

近年來，伴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及海上風電項目快速落地，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呈現穩健增長。以銷售價值計，全球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37億元穩步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4%。隨著各國加速推進能源轉型和海上風電項目落地，預計2024年至2030年市場將進入高速擴張期。到2030年，全球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9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4%，較2024年增長約4倍。這一快速增長主要受益於歐洲、中國等主要市場政策推動，以及在2030年碳減排目標壓力下，各國政府加大對近深遠海風電的技術與資源支持，推動相關項目開發進程持續加快。其進一步受到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強勁擴張的支持，預計2024年至2030年以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未來隨著技術進步和規模效應顯現，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將持續擴容，為全球能源結構轉型提供重要支撐。

從項目位置及基礎結構類型來看，目前全球海上風電市場集中在近海地區。在2025年至2030年的預測期內，大部分新建海上風電裝置預計將繼續設於近海水域，其中單樁固定式基礎結構因往績記錄良好、具成本競爭力且適用於中等水深，仍然是主要的解決方案。儘管深海項目是未來海上風電發展的關鍵戰略方向，但預期要到2030年代才會開始大規模部署。浮式基礎作為深海風電項目的主要結構解決方案，目前在全球新增海上風電裝機容量中所佔份額有限。根據GWEC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浮式海上風電將實現商業規模部署，於2030年佔新增海上風電裝機容量的比例預計將達到約4.7%。從中長期來看，全世界接近80%的潛在海上風能資源預計位於深海地區，而近海資源規模相對有限。隨著可開發近海場址的逐步開發及利用，預計該行業將日漸轉向深海部署，進而推動對浮式基礎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歐洲風電市場概覽－歐洲漂浮式海上風電市場概覽」。儘管有這種長期趨勢，但在2025年至2030年的預測期內，近海市場預計仍將是主導市場，支撐對單樁基礎的持續需求。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風電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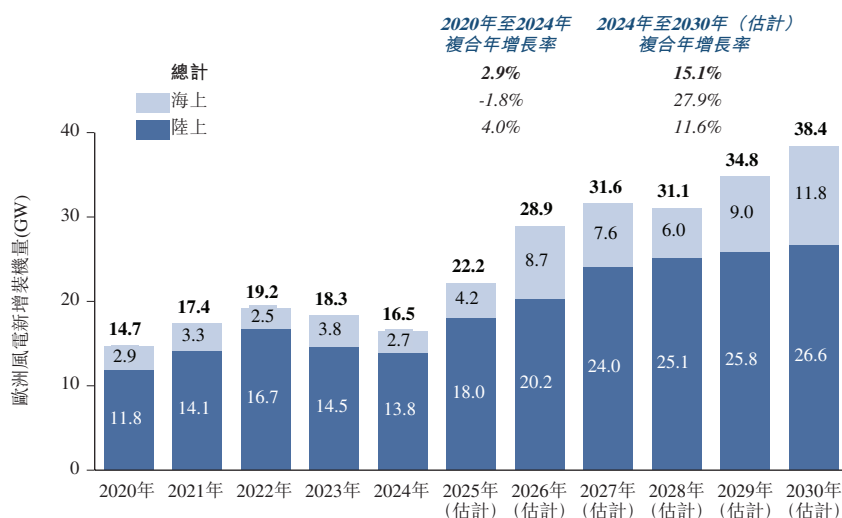
歐洲風電市場概覽

歐洲作為海上風電市場的發源地，受益於顯著的自然優勢。憑藉成熟的供應鏈、豐富的工程經驗和完善的政策框架，歐洲長期以來保持著全球海上風電的引領地位，同時不斷推動產業升級和大規模擴張。

2023年10月，歐洲聯盟（「歐盟」）正式出台《歐洲風電行動計劃》，旨在普及風電、促進風電產業發展。該計劃認為，歐洲風能資源豐富，發展風力發電對於實現脫碳目標、保障能源安全至關重要。歐盟風力發電量佔電力消費總量的比例從2022年的17.3%提升至2024年的19.1%。歐盟設立目標，到2030年風電佔歐洲電力消耗比例將提升至35%，2050年達到50%以上。該計劃旨在通過普及風電技術加速脫碳進程，並維持安全可靠的能源供應。歐洲風電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14.7 GW增長至2024年的16.5 GW，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到2030年新增裝機量將進一步增至38.4 G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提升至15.1%。

海上風電是歐洲風能發展的戰略重點，並已成為此領域日益重要的推動力。根據Wind Europe的資料，到2024年年底，歐洲風電累計裝機量達到285 GW，其中陸風248 GW，海風37 GW。於2024年，海上風電在新增風電裝機中佔比達到約16.4%。預計2030年海上風電在歐洲新增風電裝機中佔比將達到30.7%。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歐洲風電新增裝機量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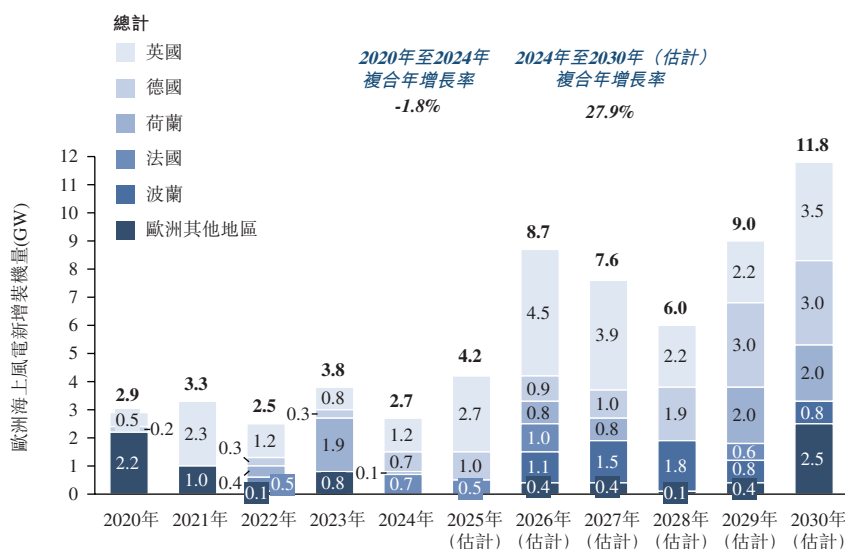
歐洲海上風電市場規模及增長

歐洲海上風電新增裝機量在2020年為2.9 GW，至2024年小幅下調至2.7 GW，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下滑主要受項目特定因素和市場整體因素的綜合影響。一方面，海上風電項目審批周期長、導致部分項目無法按期開工；另一方面，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纜線、運輸船等關鍵裝備產能緊張，母港基礎設施跟不上交付節奏，也制約項目進度。此外，持續偏高的利率水平增加了項目融資成本，使部分開發商推遲或重新評估投資計劃。儘管短期因素帶來一定擾動，但歐洲海上風電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依然穩健向好。自《歐洲綠色新政》確立2030年減排55%、2050年氣候中和目標以來，歐盟將海上風電定位為能源轉型核心支柱，並通過《可再生能源指令》修訂、REPowerEU計劃（歐盟於2022年啟動的戰略計劃旨在迅速減少對俄羅斯化石燃料的依賴、加速清潔能源轉型並加強成員國的能源安全）及「風電一籃子計劃」等系統性政策，強化從審批提速、資金支持到產業鏈培育的全方位保障，顯著增強了市場信心。

海上風電在歐洲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持續提升。2024年歐洲海上風電拍賣量創歷史新高，累計核准項目已達23.2 GW，其中德國、英國、荷蘭位居前列。部分歐洲開發商正通過加大從中國等國家的產品進口、推動全球化產能佈局等方式，緩解供應壓力，保障項目按期推進，同時歐洲也加快部署擴產計劃及港口設施升級，供應能力有望從2025年起逐步爬坡。受益於政策優化和產能釋放，預計2024年至2030年歐洲海上風電新增裝機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27.9%，到2030年單年新增裝機有望達到11.8 GW。短期裝機下滑更多反映市場調整和技術過渡，而中長期增長潛力依然堅實。

作為全球最成熟的海上風電市場，歐洲預計不僅將受益於全球整體成長，還將受益於更快、更透明的審批流程。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稱，目前歐盟正在審批的風電項目數量約為在建項目的五倍。透過立法設定海上風電目標，包括拍賣規模及審批時間表的里程碑，使業界能長期了解專案規模及進步。這意味未來幾年將有大量項目進入建設階段，這將支撐並促進預測期內更高的預期增長率。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歐洲海上風電新增裝機量（按國家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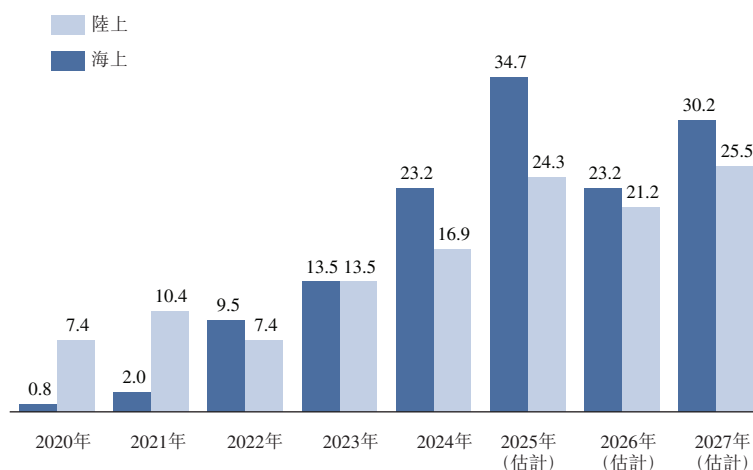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風電中標容量

中標容量一般指在政府或監管機構組織的招標／拍賣中，被成功授予開發權及／或長期購電協議的風電項目裝機容量。中標容量是衡量未來新增可再生能源潛力、制定能源規劃和預測市場發展的關鍵指標。歐洲風電中標容量從2020年的8.2 GW增長到2024年的40.1 GW，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7%。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各國和歐盟層面雄心勃勃的氣候目標、能源獨立的戰略推動以及支持性政策框架。這一發展時期的一大特點是海上風電拍賣大幅增長，中標容量從2020年的僅0.8 GW增長到2024年的23.2 GW，成為新增中標容量的主要來源。

未來歐洲海上風電中標容量預計將持續上升，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的總中標裝機容量分別為34.7 GW、23.2 GW及30.2 GW，呈現階梯式上升。2025年拍賣規模明顯攀升，與多個大型海上風電項目集中釋放，背後與各國能源轉型政策落實及歐盟氣候目標的階段性推進密切相關。從中長期看，海風有望將逐步取代陸上風電，成為推動歐洲新增風電中標容量的關鍵力量。

2020年至2027年（估計）歐洲風電中標容量(GW)



來源：GWEC、Wind Europe、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海上風電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賦能歐洲海上風電市場發展：在歐盟框架下，各成員國積極加碼支援措施以加快海上風電部署。整體來看，該等政策措施提高了投資可見度和項目可融資性、強化了國內供應鏈、加快了許可流程並促進了跨境合作，共同構成長期市場增長的結構基礎。

- 英國－AR7政策全面升級：**英國政府通過第七輪海上風電招標(AR7)推出史上最具雄心的支持政策，將CfD（差價合同，為發電企業與政府支持公司訂立的長期協議）合同期由15年延長至20年，並引入預算彈性機制和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允許尚未完全取得規劃許可的固定式項目參與競標。此外，配套10億英鎊產業扶持基金，構建從項目開發到設備製造的全方位支持體系。海風作為英國能源安全戰略的核心要素，計劃將海上風電的部署擴大25%，支撐2030年前英國海上風電裝機達到50 GW，實現95%以上電力低碳化。2026年1月，AR7的拍賣結果正式公佈，最終授予8.44 GW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使其成為歐洲歷史上規模最大的海上風電拍賣。就總授予容量而言，約8.2 GW分配予固定式海上風電項目，約0.24 GW分配予漂浮式海上風電項目。這些項目預計將於2028年至2031年期間陸續建成並網。AR7的中標電價較此前各輪拍賣的中標價格顯著提高，同時拍賣容量亦創下歷史新高。
- 德國－《可再生能源法》(EEG)推動優先地位：**德國在EEG中確立了「海上風電開發屬於超公共利益並服務於公共安全」的法律原則，將其優先級提升至與國家安全同等重要，有助於加快審批流程、協調海域規劃與電網建設。德國計劃2030年實現至少30 GW、2045年達70 GW的海上風電裝機目標。

- **歐洲其他市場 – 政策創新加快產業落地：**
 - **丹麥**放棄零補貼模式，採用20年電價保障CfD機制並配套552億丹麥克朗補貼，重啟3 GW招標，確保2030年12.9 GW目標實現。
 - **波蘭**從固定電價轉向競爭性CfD拍賣，首次啟動4 GW招標，並通過25年長期合約和容量上限設計加速2030年11 GW裝機目標推進。
 - **法國**擬將兩輪海上風電招標（AO9及AO10）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大型招標，合併裝機容量最高為10 GW，使其成為近年來歐洲最大的海上風電招標之一。預計中標結果將於2026年底或2027年初公佈。

能源安全促使風電需求加速釋放：自2022年起，歐洲地緣緊張局勢使其對能源安全的關注顯著提升。根據Wind Europe報告，歐盟大部分的能源依賴化石燃料進口，面對化石能源價格波動，各國被迫加快能源結構轉型步伐。這種背景下，海上風電作為可再生、低碳且本地化的能源形式，其戰略價值進一步凸顯，不僅能夠降低對化石燃料進口的依賴，還能在保障能源供應穩定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伴隨電氣化進程的推進和可再生能源政策的支持，海上風電投資和裝機需求得到加速釋放，同時推動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如整機製造、施工安裝以及遠程運維能力的提升，從而進一步鞏固歐洲在全球海上風電市場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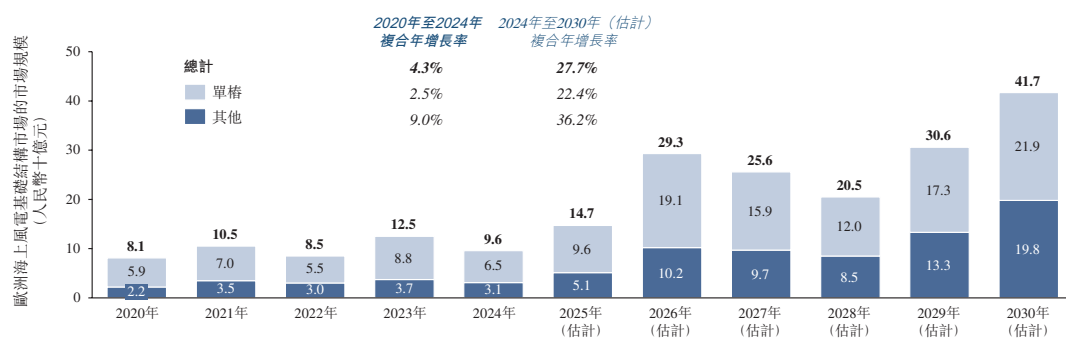
規模採購及成本優化：隨著平價上網政策的推進及對資本回報的日益增長的需求，開發商和投資者越來越重視每MW的平准化成本、建設時間表及項目的運營效率。製造自動化及標準化生產、模塊化設計及整合供應鏈已大幅提升單樁基礎、浮式基礎及海底電纜等關鍵部件的生產及安裝效率，從而大幅降低整體建造成本。同時，通過規模採購和項目複製，優化資本支出並不斷提高項目經濟性，為吸引歐洲市場的進一步投資及推動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

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概覽

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近年來呈現出顯著的增長趨勢，隨著《歐洲綠色新政》的持續推進，海上風電成為能源轉型的關鍵抓手。以銷售價值計，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6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隨著多個大型項目集中開工、深遠海風電逐步推進、浮式風電商業化加速，以及各國政策激勵落地，市場將進入爆發式擴張階段。預計到2030年，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27.7%。受到歐洲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強勁擴張的支持，預計2024年至2030年以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該市場中，單樁是應用最廣泛的基礎類型。由於歐洲海床地質穩定、水深適中，加之單樁施工工藝成熟、成本可控，其30米及以下水深的海域中具備最優性價比。導管架由多個鋼管組成，適用於水深較深（30至60米）或地質複雜區域，具有抗傾覆和抗衝擊能力強的特點。浮式技術突破水深限制，為深海海上風電的大規模部署提供了一條關鍵的技術路徑。「REPower EU」計劃和各國浮式扶持政策將加速產業成熟，浮式基礎預計將在2030年後迎來規模化增長。

2020年至2030年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的未來趨勢

歐洲本土供應商產能緊缺，海外製造商參與度不斷提高：在歐洲海上風電裝機快速增長，以及「淨零排放」和「能源獨立」等政策目標推動下，本土製造商產能持續處於飽和狀態，近年產能擴張與升級明顯滯後。隨著單樁、導管架等基礎結構向大型化和高標準製造演進，歐洲製造業受到土地與港口資源緊張、熟練勞動力不足及高成本等多重制約，有效產能始終不足。為數不多已達到歐洲市場高技術標準的中國製造商，憑藉穩定的產能儲備、先進的製造能力、強大的交付效率及在深水項目中積累的經驗，越來越多地獲取優質訂單並擴大其戰略佈局。

設備大型化與技術路徑趨勢更新：隨著歐洲海上風電基礎市場的技術持續迭代，產業結構和技術路徑正呈現大型化和高可靠性趨勢。風機功率不斷提升，對基礎設施的承載能力、耐久性和抗風浪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使得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向更大尺寸及更高材料強度發展。根據GWEC的資料，最大的海上風電機組尺寸從2020年的9.5 MW增長至2024年的26 MW，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35 MW。在這一背景下，中國裝備製造商憑藉大規模生產能力、成本效益以及對大型化裝備快速迭代的適應性，展現出明顯競爭優勢。

浮式海上風電設備解鎖深遠海潛能及減少成本的路徑：隨著可開發近海資源逐步趨緊，歐洲海上風電正加速向深遠海拓展，全世界接近80%的潛在海上風能資源中長期內位於深海地區。與固定基礎相比，浮式結構對水深的適應性更強，且部署靈活，可在更廣泛的地點進行大規模應用。根據GWEC的資料，浮式風電的主要成本降低途徑包括設計優化、本地化供應鏈、模塊化建設、標準化組件和規模經濟，共同有助於降低生命週期成本。在此背景下，浮式技術有望逐步推進商業化，成為未來海上風電基礎市場的關鍵方向。

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歐洲前五大海上風電基礎結構供應商（按單樁銷售額計）

排名	海上風電基礎結構供應商	總部	2025年上半年歐洲單樁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排名	海上風電基礎結構供應商	總部	2024年歐洲單樁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中國	1.6	29.1%	1	公司A	荷蘭	1.5	23.1%
2	公司A	荷蘭	1.0	18.2%	2	本集團	中國	1.2	18.5%
3	公司B	德國	0.7	12.7%	3	公司C	德國	0.8	12.3%
4	公司C	德國	0.6	10.9%	4	公司D	西班牙	0.8	12.3%
5	公司D	西班牙	0.5	9.1%	5	公司E	西班牙	0.7	10.8%
前五大			4.4	80.0%	前五大			5.0	77.0%
總計			5.5	100.0%	總計			6.5	100.0%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荷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鋼管結構，包括海上風電基礎用單樁及過渡段。
2. 公司B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36年，總部位於德國。其主要從事生產用於海上風電基礎等各種能源相關行業的大口徑直縫焊接鋼管及管道組件。
3. 公司C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德國。其主要從事製造海上風電項目的大型鋼單樁基礎及過渡節部件。
4. 公司D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西班牙。其專注於陸上及海上風電塔筒以及海上風電基礎的生產及供應。
5.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西班牙。其主要從事為風電行業設計、製造及組裝大型金屬結構，包括風電塔筒、海上基礎及大型鑄件。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進入壁壘

嚴格的技术要求：歐洲作為全球最成熟的海上風電市場之一，對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的技術參數要求極為嚴苛，需滿足設計標準、結構強度、疲勞壽命、抗腐蝕性能以及海洋適應性等要求及符合包括挪威船級社(DNV)等在內的歐洲權威認證體系。特別是在深遠海應用中，對高強鋼材料、模塊化結構和智能監測系統等的集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非具備長期研發積累和工程經驗的企業難以進入。

對於交付時間及產能有嚴格的要求：歐洲海上風電項目開發通常按照固定投產窗口期進行排期管理，項目建設周期與政策補貼或電價協議密切相關，任何交付延遲都可能影響項目收益。基礎結構的交付時效不僅依賴製造產能，還需匹配高度複雜的海運與港口裝卸體系。因此，供應商不僅需具備規模化、批量化的製造能力，還需整合專用運輸船舶與海上施工窗口，構建快速響應且可靠的交付體系。

遠洋特種運輸能力：遠洋特種運輸對於交付超大型海上風電零部件至關重要，面臨著嚴重的全球運力限制。在高需求地區（如歐洲北海），能夠處理單樁和風機零部件的特種船舶供應特別有限。來自石油、天然氣和海洋工程項目的併發需求也加劇對這些船舶的競爭。因此，項目要求提前一至兩年預訂船舶。隨著海上風電向深水拓展，這種運輸能力的供需缺口成為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准入的重大障礙。

政策與認證要求：歐洲對海上風電項目設定了嚴格的政策與認證要求，這成為新進入企業的重要准入壁壘。項目開發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海洋空間規劃許可以及施工安全審查，確保工程在生態保護、航運安全和電力系統穩定性等方面符合國家標準。同時，不同國家在併網、電價支持、補貼申請以及長期運營管理等環節都有各自規範，新進入企業需熟悉並滿足多國法律法規要求。

歐洲漂浮式海上風電市場概覽

目前歐洲海上風電主要集中在30米水深以內的近海區域，採用單樁固定式基礎結構。根據GWEC的資料，對於全球大多數國家而言，固定式海上風電的技術潛力與漂浮式海上風電相比相形見绌。漂浮式風電因其對水深適應性強、對海床地質要求低等優勢，成為海上風電發展的核心路徑之一。

進入2023至2025年，歐洲的漂浮式風電進入首次商業化部署階段，法國、英國等相繼啟動浮式海上風電招標項目，浮式風電邁入實質性建設周期。展望未來，漂浮式風電規模化商業化將加速，批量交付，平台設計與供應鏈體系逐步標準化與規模化。2033年以後，浮式風電有望進入成熟商業運營階段，度電成本接近固定式風電，全面納入主流電力系統，成為歐洲深遠海清潔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

當前全球漂浮式風電仍處於技術驗證和小規模示範階段，但多個國家已明確設定未來十年發展目標。預計至2029年，漂浮式裝機仍將以示範性項目為主，年新增規模相對有限。但從2030年開始，隨著成本下降、標準體系完善以及大批深遠海場址開發啟動，漂浮式風電將進入快速放量期，2030年至2033年將成為其主要裝機增長階段，預計這一時期將貢獻全球海風新增裝機的顯著比例，成為帶動產業鏈升級和投資擴張的重要力量。

歐洲漂浮式風海上電市場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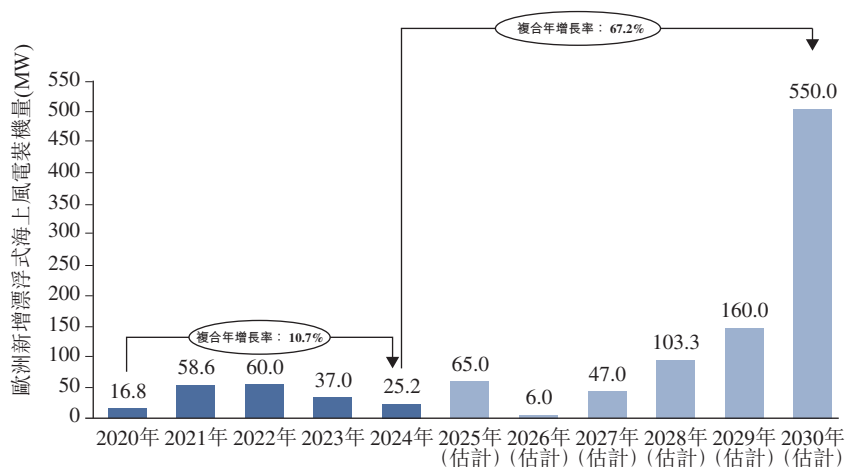
目前，歐洲是全球浮式海上風電技術發展的前沿市場，多個試點項目已完成併網或進入建設階段。2024年，新增漂浮式風電裝機量為25.2 MW，預期於2030年達到550.0 M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2%。2025年至2030年歐洲漂浮式風電新增累計裝機預計達931.3 MW，商業化路徑以英國、挪威、西班牙及意大利為先行者。浮式風電在歐洲新增裝機中佔比將快速上升，預計在2030年達到4.7%。

隨著浮式風電逐步進入商業化加速階段，相關基礎結構市場正迎來新一輪結構性擴張，成為海上風電產業鏈中最具成長潛力的環節之一。相比傳統固定式風電，浮式風電適用於水深超過60米的深遠海區域，具備更廣泛的部署潛力，但也對基礎結構形式提出了全新的技術要求和工程挑戰。漂浮式風電成為下一代深遠海技術，推動漂浮式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和特種基礎結構需求的增長。

儘管歐洲浮式海上風電潛力龐大，但當前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初期，現今面臨一系列制約發展的核心挑戰：(i)高成本：由於浮式基礎結構設計複雜、單體體積龐大、製造難度高，其單位製造與安裝成本普遍高於固定式風電；(ii)產業鏈體系尚不健全：歐洲本土缺乏專門面向浮式需求的深水製造基地與批量化產線；(iii)基礎建設與物流限制：港口設施與專業船舶資源短缺等基建及物流限制，對海上安裝與運維造成明顯掣肘；(iv)技術與人才真空：浮式風電對工程設計、結構力學、系泊系統與深海運維等要求極高的領域具備全周期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數量有限，進一步限制了項目開發效率與質量控制。

然而，這些問題亦明確了未來產業體系升級的關鍵方向。歐洲政府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過擴建本地製造設施、引導國際供應鏈協同合作，並設立專項產業基金和激勵機制推動資本投入，為行業構建標準化、規模化發展體系奠定基礎。中長期來看，具備浮式基礎平台的批量製造能力和高效交付能力的企業，將在深遠海風電競爭格局中掌握先發優勢。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歐洲新增漂浮式海上風電裝機量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電市場概覽

中國海上風電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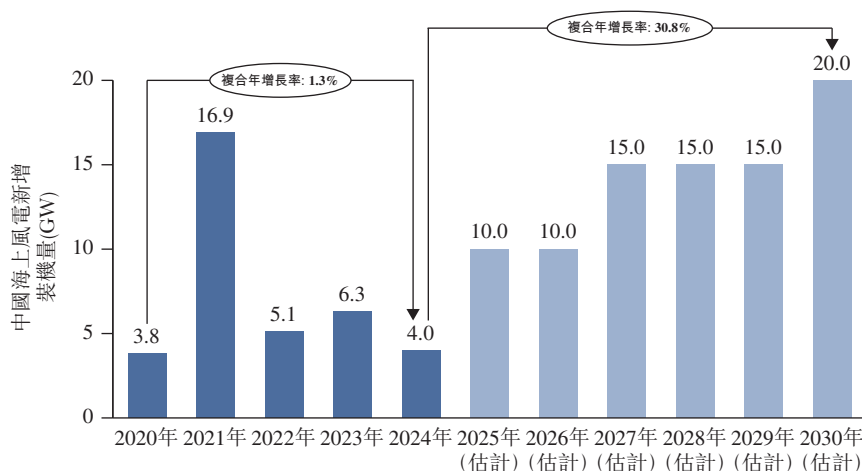
中國海上風電市場在「十四五」期間呈現先抑後揚的發展態勢。2024年，全國新增海上風電裝機量達4GW，較2020年至2024年1.3%的複合年增長率出現顯著波動，這主要受2022年國補退出政策影響，導致部分項目搶裝後出現階段性調整。但隨著「雙碳」目標深入推進，沿海省份競相出台地方補貼政策，疊加《深遠海海上風電管理辦法》等政策紅利釋放，行業正加速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海上風電供應鏈降本增效成效顯著，8至10 MW機組已成為主流，16 MW機型實現商業化應用，帶動項目平准化度電成本下降40%以上。據GWEC預測，在東部沿海電力需求增長、歐盟碳關稅倒逼等因素驅動下，2024年至2030年中國海上風電新增裝機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0.8%，到2030年有望實現年新增20 GW。

隨著中國海上風電產業技術升級與市場擴張，深遠海開發正成為下一階段的重要增長極。《深遠海海上風電管理辦法》的實施以及漂浮式風電技術的商業化推進，為遠離近海限制、滿足更大功率機組部署提供了制度和技術支撐。廣東、福建、山東等沿海省份規劃的深遠海風電基地，將在2025年至2030年形成主要增量，推動開發規模顯著提升。深遠海項目不僅有助於優化海上風電空間佈局、緩解近海資源壓力，也為大功率機組、深水基礎設施及配套供應鏈的升級提供穩定需求，從而加速中國海上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和深遠海產業鏈成熟。

根據在2025北京國際風能大會上提交的《風能北京宣言2.0》，中國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130 GW，較2024年年底的41.8 GW的累計裝機容量大幅增加，並為支持預測期內較高的預計增長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海上風電新增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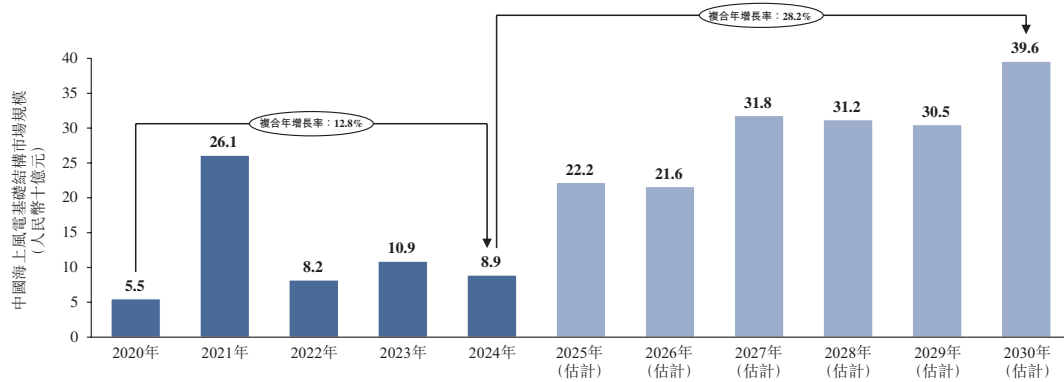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隨著「雙碳」戰略深入推進和深遠海風電開發提速，行業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期。在大機組普及和漂浮式基礎技術突破的雙重驅動下，單樁等傳統基礎結構正加速向重型化升級，同時漂浮式基礎等新型裝備開始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預計到2030年，中國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3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此乃得益於中國新增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強勁增長，預計2024年至2030年以3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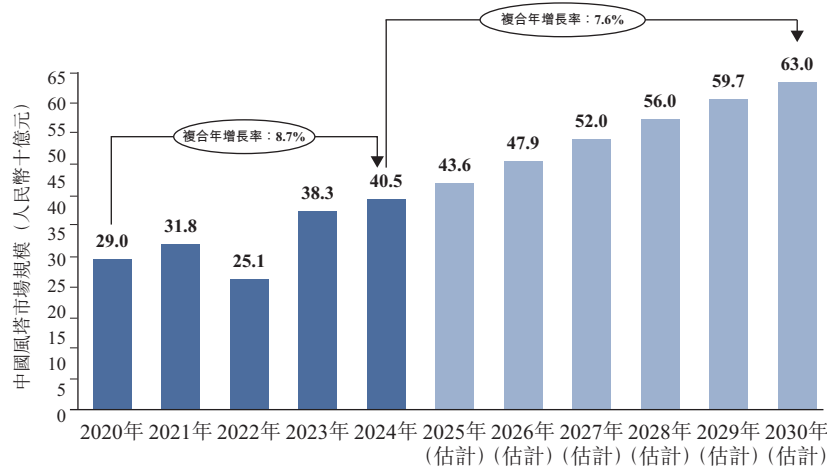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塔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風塔市場（包括陸上及海上風塔）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受益於風電裝機的快速擴張及機組技術的不斷進步，對風塔的需求保持穩定增長。隨著海上風電的加速發展及逐步拓展至深海區域，海上風塔市場規模與傳統陸上塔筒相比正經歷更快的增長。到2030年，中國風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風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GWE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塔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銷售價值計，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風塔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2.4%，於2024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4%。整體而言，中國風塔市場仍高度分散，前五大供應商於2024年佔市場約20.7%，於2025年上半年佔約22.2%，顯示並無單一製造商擁有市場主導地位。該市場的特點是存在眾多專業的塔筒製造商以及工程和重型設備公司，競爭主要來自製造能力、成本效益、項目執行能力及與風電場項目的地理鄰近性。

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中國前五大風塔供應商（按銷售價值計）

排名	風塔供應商	2025年上半年 中國風塔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1.2	5.8%
2	公司G	1.1	5.3%
3	公司H	1.0	4.8%
4	公司I	0.8	3.9%
5	本集團	0.5	2.4%
前五大		4.6	22.2%
總計		20.7	100.0%

排名	風塔供應商	2024年 中國風塔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H	2.0	4.9%
2	公司F	1.9	4.7%
3	本集團	1.8	4.4%
4	公司G	1.4	3.5%
5	公司I	1.3	3.2%
前五大		8.4	20.7%
總計		40.5	100.0%

附註：

1. 公司F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其主要從事製造風電設備零部件，主要為陸上及海上風塔及海上風電結構部件。
2. 公司G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青島。其主要從事製造陸上及海上風塔及海上風電結構部件，以及相關大型鋼結構。
3. 公司H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陸上及海上風塔及相關鋼結構製造。

4. 公司I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及多元化高端裝備製造，並參與風電設備零部件（包括風塔及相關鋼結構）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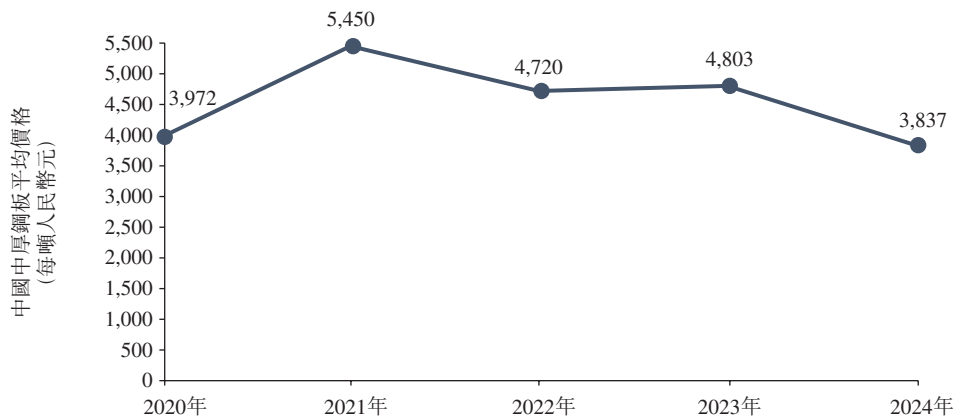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趨勢

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的主要原材料是中厚鋼板。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中厚鋼板的平均價格呈現週期性波動。於2020年，中厚鋼板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72元，主要反映疫情的影響以及下游需求恢復不均衡。於2021年，在全球大宗商品通脹疊加國內基建投資強勁的推動下，平均價格大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5,450元，同比增長37.2%。然而，於2022年，房地產行業需求減弱以及成本壓力緩解導致下降13.4%至每噸人民幣4,720元。2023年出現溫和反彈，平均價格上升1.8%至每噸人民幣4,803元。於2024年，平均價格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837元。

長期而言，在鋼材價格波動、下游行業需求及政策引發的供應調整所帶動下，中國中厚鋼板價格預期呈週期性走勢。其將對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的成本結構產生直接影響。

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中厚鋼板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Langesteel、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海上風電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國家政策與戰略導向：在綠色能源轉型與中國「雙碳」目標驅動下，在國家層面，海上風電成為多個沿海地區優化能源結構的關鍵力量。同時，政策引導新項目向深遠海開發轉移，推動技術升級與開發模式創新。

技術進步帶動成本下降：風電機組大型化、深遠海浮式風電技術突破，以及海纜、基礎、運維等配套技術成熟，推動單位千瓦投資和度電成本持續下降，顯著提升項目經濟性。

沿海地區能源消納與本地經濟需求：華東、華南的主要負荷中心對清潔能源需求強勁。海上風電鄰近該等負荷樞紐，能夠實現高效的就地消納，同時帶動設備製造、海上工程及港口物流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從而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協同發展。

產業生態協同：海上風電正日益與儲能及製氫相結合，藉此將剩餘或棄用的電力轉化為可儲存的能源載體。在實際用途上，海上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可以輸送至電池儲能系統以實現短期平衡，或用於電解以生產綠色氫氣，用於中長期儲存和下游工業應用。該整合提升調度靈活性，支持電網穩定性，並提高海上風電資產的整體利用率。混合型海上能源樞紐（將風力發電與現場儲電或氫轉換設施設置在同一地點）的日益普及提高了單個風電場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及容量因數，從而激勵對新的海上風電容量進行更多投資並增加對核心風電設備的需求。核心設備的加速國產化正鞏固自主供應鏈，而綠色金融工具創新則有助舒緩資金壓力，共同形成自我強化的行業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風電市場及歐洲風電市場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協定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35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若干信息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加周全之陳述。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全球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很可能會帶動全球風電市場及歐洲風電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推進風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25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升綠色電力交易規模。加快提升以綠色電力和對應綠色電力環境價值為標的物的綠色電力交易規模，穩步推動風電（含分散式風電和海上風電）、太陽能發電（含分佈式光伏發電和光熱發電），以及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參與綠色電力交易。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9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建立完善以光伏、風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標準體系，研究建立支撐新能源系統建設的標準體系，加快完善新型儲能標準體系，有力支撐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分佈式能源等開發建設、併網運行和消納利用。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5月14日轉發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推動風電項目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以新能源為主體的多能互補、源網荷儲、微電網等綜合能源項目，可作為整體統一辦理核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有序推進海上風電基地建設。開展省級海上風電規劃制修訂，同步開展規劃環評，優化近海海上風電佈局，鼓勵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政策，積極推動近海海上風電規模化發展。開展深遠海海上風電規劃，完善深遠海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推動深遠海海上風電技術創新和示範應用，探索集中送出和集中運維模式，積極推進深遠海海上風電降本增效，開展深遠海海上風電平價示範。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是解決中國資源環境生態問題的基礎之策。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堅持節能優先，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

有關公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鼓勵和促進外

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公司所屬行業並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6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5修訂）》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其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證券法**」)，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證券法；證券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商務部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歐盟的法規及政策

《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5月10日通過，並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歐盟條例第2025/2083號修訂，自2023年10月1日起進入過渡期，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CBAM旨在對進口至歐盟的鋼鐵、鋁、水泥等特定高碳排放產品按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等強度的碳價計徵費用，以消除進口產品與歐盟內部產品的碳成本差異並防範「碳洩漏」。2023年至2025年過渡期內，進口商僅需按要求提交產品隱含碳排放資料，無需支付；自2026年起進入執行期，歐盟進口商需購買並交回CBAM證書以清繳進口產品的隱含排放。

排放數據方面，CBAM依賴安裝層級的實際數據作為申報基準。第三國運營商須依照CBAM法規約定的監測計劃，對相關產品類別以及供應商生產設施的原材料類別開展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與計算；相關數據需經歐盟認可的第三方機構獨立核查後，方可作為CBAM隱含排放的合規申報依據。為與歐盟內部碳成本節奏保持一致，歐盟將參考相關商品在EU ETS中免費配額所涵蓋的排放量對CBAM進行「免費配額」安排，比例自2026年的97.5%起逐步削減，至2034年全部取消。

費用與支付機制方面，CBAM費用以EU ETS碳價為核心錨點。CBAM證書自2027年2月起正式開放銷售，用於清繳2026年進口對應的隱含排放；2026年度CBAM證書價格按當年EU ETS配額拍賣季度平均價計算，自2027年起按每週平均價計算。一般由歐盟進口商承擔證書購買與清繳義務，並須在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的CBAM年度申報與證書交回。所購證書僅可用於對應年度的清繳，超額購買的證書可全部申請回購；未使用且未在期限內申請回購的證書，將於每年11月1日由主管機關自動註銷。

《淨零工業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NZIA)

NZIA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並於2024年6月29日生效。該法案是歐盟「綠色新政」工業政策的核心支柱之一，提出到2030年，歐盟本土淨零技術（如太陽能板、風力渦輪機、電池與熱泵等）製造產能須達到歐盟部署需求的40%；到2040年，歐盟要將所有關鍵低碳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熱泵、電解槽以及碳捕獲等其他脫碳技術的全球市場份額提升至15%。該法案規定了增加綠色技術投資的多項舉措，包括簡化戰略性項目的許可程序、利用公共採購與可再生能源拍賣提升戰略性技術產品的市場准入等，以確保歐盟能夠獲得安全、可持續的淨零技術供應，擴大製造能力，提升供應鏈韌性，進而助力實現歐盟的氣候中和目標，並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增強歐盟的全球競爭力。

《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10月通過修訂案(EU) 2023/2413(RED III)，並於2024年1月正式生效，是歐盟加速能源轉型的重要法律依據。該法案要求至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歐盟最終能源消耗中的佔比須提升至42.5%（同時設定2.5%的指示性增量目標，使總佔比達到45%）。該法案亦提出多項新措施以加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採用，包括簡化風電場建設許可證的核發程序，加快行政審批進度。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6日生效，該方案旨在加快可再生能源等清潔電力的部署，激勵清潔能源轉型。該方案支持發展長期購電協議並鼓勵推廣在成員國實施差價合約機制，從而穩定可再生能源價格，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和發展。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歐盟2003年第87號指令》(Directive 2003/87/EC)由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3年10月13日通過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配額交易制度，即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EU ETS)。

《歐盟2023年第959號指令》(Directive (EU) 2023/959) 於2023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5日生效，將航運業正式納入EU ETS。該指令所涵蓋的航運公司必須在每年的9月30日之前為上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繳納碳配額。一個配額代表了排放一噸二氧化碳等量物的權利。航運公司可以在歐洲能源交易所(EEX)通過參加拍賣購買碳配額，也可以在二級市場購買碳配額，以及碳配額的衍生品。航運公司需要在登記機構開設交易賬戶以購買和持有碳配額。

《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

《歐盟2023年第1805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23/1805) (亦稱為《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 Regulation)) 旨在通過分階段降低船舶燃料溫室氣體強度目標，推動航運業向低碳轉型。該法規要求所有停靠歐盟港口的商船（總噸位超過5,000噸）從2025年起逐年降低燃料溫室氣體強度。該法規是歐盟「Fit for 55」（減碳55%）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並行實施，旨在實現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比1990年減少55%的目標。

該法規涵蓋歐盟內部航行（排放按能源消耗量的100%計算）及進出歐盟港口的國際航線（排放按能源消耗量的50%計算）。船舶可選擇使用岸電、減少燃油消耗或轉向低排放燃料（如生物燃料）以滿足要求。

有關英國的法規及政策

《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UK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UK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UK CBAM」) 於2023年12月18日正式公佈，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實施。UK CBAM將對一些碳排放強度較高的進口工業產品徵收碳費，僅適用於鋁、水泥、肥料、氫氣以及鋼鐵行業的產品。UK CBAM的目的在於確保進口商品與本國產品在碳定價方面得到相似對待，以避免碳洩漏。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風力發電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9月，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金先生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

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前，金先生已積累豐富的商業及運營管理經驗，為創辦本集團及其指導本集團日後發展的戰略領導奠定穩健基礎。有關金先生履歷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自2010年10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87）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成立。
2004年	我們進入能源裝備製造領域。
2007年	我們向清潔能源裝備製造商轉型，成功交付第一個國內風電陸塔項目。
2009年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啓動建設。
2010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
2012年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投運，正式打開「出海之路」。
2014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出口陸塔項目。
2015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國內海塔項目、國內單樁項目。
2020年	我們在德國漢堡設立歐洲附屬公司，開啓公司全球化征程。
2021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出口海塔項目，簽署首個出口海工基礎產品訂單。
2022年	我們投建首個自有陸上風電場。
2023年	我們的遼寧盤錦造船基地投運，啓動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作為亞太區首個海上風電製造商成功向歐洲交付首個出口單樁項目（英國Moray West海上風電場項目）。
2024年	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啓動建設。
	我們的自有國際化運輸團隊組建完成並首次實現DAP交付，為萊茵能源(RWE)開發的丹麥Thor海上風電項目提供支持。
	我們於中國河北省取得950兆瓦陸上風電項目指標批覆。
2025年	我們於西班牙馬德里成立全球浮式中心。
	我們成功設計並推出3個特種船型，簽署首個第三方船舶建造合同。
	我們成為全球海上風電基礎行業內首家獲得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驗證科學碳排放目標的公司。
2026年	我們自行建造的首條重型甲板運輸駁船開始執行運輸任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60家附屬公司，確保迅速有效推行我們的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蓬萊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09年12月14日，中國
2.	興安盟大金	風電裝備製造	2019年9月29日，中國
3.	唐山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3年4月11日，中國
4.	彰武西六家子	電力生產與供應	2020年3月25日，中國
5.	彰武金胤	投資控股	2020年3月3日，中國
6.	北京金胤	投資控股	2012年11月19日，中國
7.	盤錦大金	造船與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2年12月29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8.	陽江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2年3月7日，中國
9.	張家口大金	風電裝備製造	2020年3月18日，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3年9月，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金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多輪注資及股份轉讓後，截至2009年8月，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7.3百萬元。緊接在我們轉制為股份公司之前，金先生通過金胤能源及阜新隆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阜新隆達」）控制本公司68.21%的投票權。金胤能源持有本公司63.21%股本權益，該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阜新隆達持有本公司5.00%股本權益，該公司由金先生擁有65.00%權益，餘下35.00%由本公司當時七名僱員共同擁有。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0月，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487）上市（「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3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0%。

非公開發行A股

經股東於2022年1月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9月核准，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以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建設研發中心、製造設施及其他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補充。本次發行向17名投資者合共發行82,088,349股A股，據董事所知，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6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637,749,349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已有85.79%按指定用途動用，有關用途經不時修訂，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我們的公開披露資料中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文件及公共領域可獲得的信息，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A股上市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可能致使其對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確認產生疑問。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進一步夯實全球化戰略佈局，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綜合競爭實力，從而滿足海外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需要及提質增效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86,965,800股H股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就上市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且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預期市值將為5,774.5百萬港元（就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而言）。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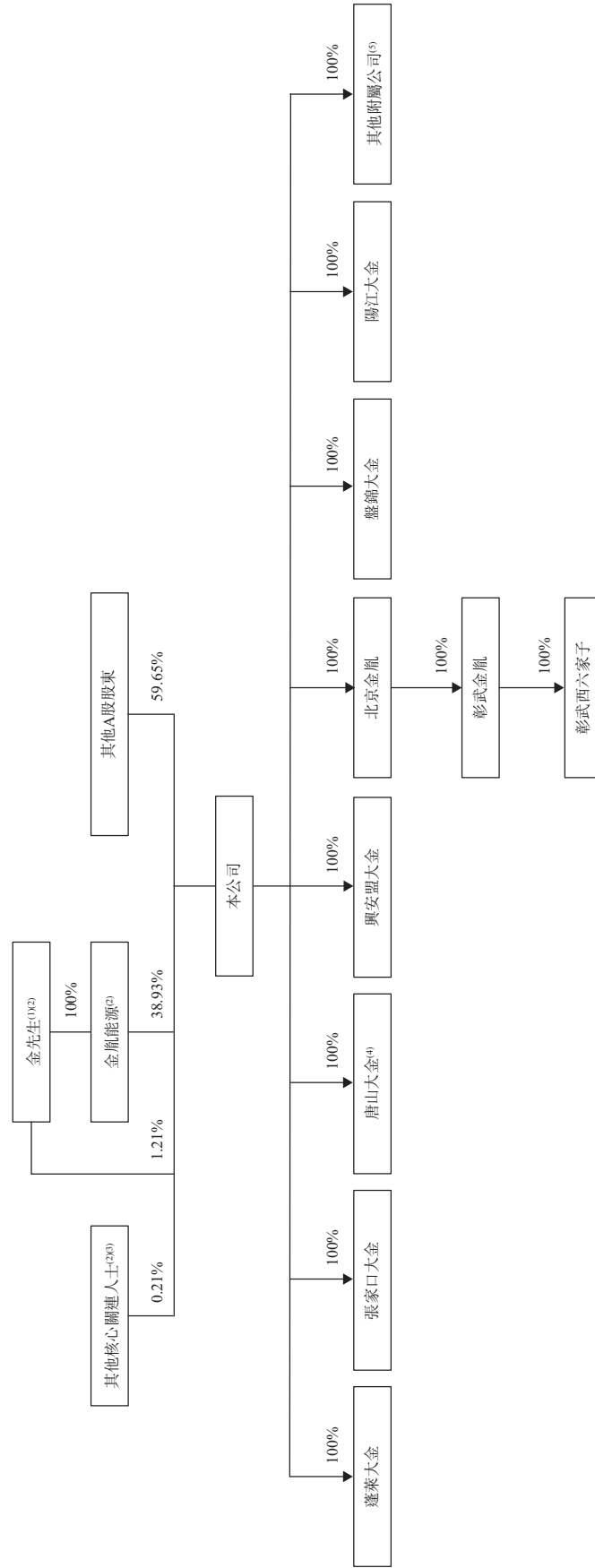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86,965,800股H股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及(iv)43,396,600股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載的基石投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我們將就上市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本公司預期市值將為2,971.3百萬港元（就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而言）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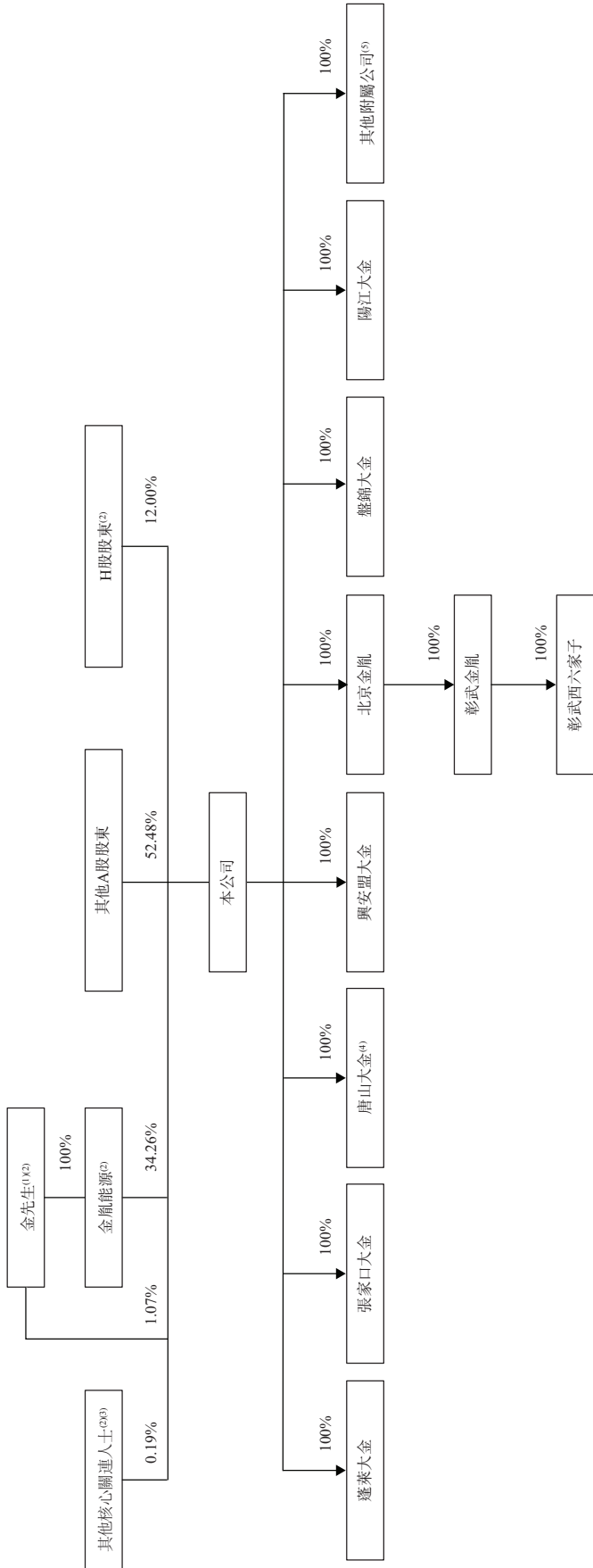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金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金先生、金胤能源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曉樂先生（其直接持有1,359,819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李新）的配偶宋丹女士（其直接持有4,700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金胤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唐山大金100%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合計包括51家附屬公司。
- (6) 上述持股比例已經約整。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風力發電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前瞻性地戰略佈局全球深遠海風電市場，持續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力及光伏發電和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推動「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的有效轉型，為支持全球轉向風力及光伏電力提供「大金方案」。

我們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是參與並見證中國風電行業長足發展的首批建設者。上市伊始，我們於業內率先提出「兩海戰略（海外風電市場和海上風電市場）」，十餘年間始終保持嚴謹的戰略定力和執行力，秉持「防風險、破內卷，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經營策略，我們出口海工風電裝備業務規模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業內領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18.5%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29.1%。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歐洲風電市場概覽－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競爭格局」。此外，根據對與我們產品交付情況類似的若干競爭對手的公開披露文件的審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亞太地區唯一實現向歐洲批量交付單樁的供應商。根據同一數據來源，以銷售金額計，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以2.4%的市場份額在中國風塔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並於2024年以4.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風電市場概覽－中國風塔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重點列出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
2. 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
3. 呈列2025年的收入、淨利潤、海外業務收入佔比，以及與2024年同期相比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
4. 基地集群產能為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年產30萬噸及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年產40萬噸。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一站式、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由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逐步延伸到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並積極佈局了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逐步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轉型。我們業務分部的結構旨在實現運營協同效應而同時保持獨立運營的能力。各分部的設計乃相輔相成，共同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雖然不存在重大依賴關係，但各分部的互動可增強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i)風力及光伏發電獨立於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並無重大運營或財務重疊，(ii)風電裝備研發及製造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其能力獲得其他分部的有力補充，但並不依賴其他分部，及(iii)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及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的運作發揮雙重效能，包括顯著提升我們的風電基礎交付能力，並具備作為獨立業務運營的內在能力。此整合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如DAP模式），是我們國內少數同行無可比擬的關鍵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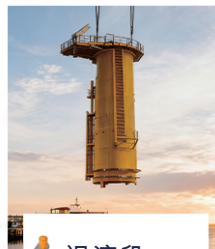
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

我們主要生產海上風電單樁基礎、過渡段、導管架、浮式基礎以及塔筒等風電海工裝備產品，具體如下：



塔筒

塔筒是風電機組的關鍵承載結構，主要用於承載機艙和葉片，並將其抬升至設計高度以獲取更優風能資源。



過渡段

過渡段是海上風電項目中連接單樁與塔筒的中間段結構。



單樁

單樁是應用最廣泛的固定式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由大直徑鋼管製成，垂直插入海床，為塔筒及風機提供穩定支撐。



導管架

導管架是一種海上風電基礎結構，隨着海上風電從淺海向深海發展，導管架基礎結構的設計逐漸輕量化、成本逐漸降低、安裝效率逐漸提升。



浮式基礎

浮式基礎是深海及遠海海洋工程的核心基礎形式，尤其廣泛應用於海上風電及浮式油氣平台等領域。

遠洋特種運輸

我們提供從產品製造到產品運輸至目的港並完成產品驗收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出口風電海工裝備DAP(目的地交貨)模式交付是我們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項目管理能力及完善風險控制能力的體現。DAP模式簡化了客戶供應鏈，提升了客戶黏性，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品附加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計，我們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主要採用DAP模式。在此期間，我們的航運業務實現規模化有序推進，順利完成共16批次的全流程承運任務。在自有產品運輸過程中，逐步打造出具備船型研發、運輸規劃、海運工程設計、港口裝卸作業等核心能力的重型海洋工程物流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產品交付的收入被分類為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的一部分。我們尚未對外提供航運服務產生收入。憑藉已積累的特種貨物海運必備的關鍵能力和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將積極開拓市場化特種貨物運輸業務，持續探索高附加值業務機會。

風電導管架



塔筒和過渡段



浮式基礎



單樁



船舶設計與建造

作為海上風電裝備製造業務的延伸，我們憑藉對海風裝備「超大、超重、超寬」特有屬性的成熟專業技術，回應行業對特種運輸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海上風電裝備運輸自主設計了適運船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一艘自主設計的超大型重型甲板船，另有四艘船正在建造中。我們首批自主研发的海工特種重型運輸船已於2026年2月投入商業化運營。我們的船舶將利用我們專有的自主船舶設計或客供設計，支持自身運營及外部商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自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產生收入。

風力及光伏發電

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縱向延伸產業鏈，向下游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拓展。目前，我們已建設並運營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及唐山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00MW，均已併網發電。自2023年運行以來，累計上網電量約達19億千瓦時，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032,200噸。此外，我們在建的額外風力電站預計總容量為950MW。

風電母港運營業務

為提升海外核心市場本土化經營能力，我們基於多年的港口運營經驗，已佈局並進入風電母港運營業務，整合「物資集散、裝備總裝、物流運輸、運維服務」四大核心功能，助力構建我們的系統性服務方案。

我們的客戶網絡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海上風電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2023年，我們將「兩海戰略」升級為「新兩海戰略」，即從發展「海外風電市場及海上風電項目」更為聚焦到「海外的海上風電項目」。我們針對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特點，不斷進行市場策略迭代及產品迭代。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海外業務突飛猛進，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39.6%顯著提升至74.5%，代表了我們「新兩海戰略」的持續落地以及客戶對我們的高度認可。我們是德國萊茵能源(RWE)、Ocean Winds等全球大型能源開發商及Vestas等全球知名風電主機廠的「一供」或「主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的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累計總金額達人民幣8,331.8百萬元，大部分預計於未來兩年交付，項目覆蓋歐洲北海、波羅的海多個海上風電項目群，涉及多種高規格生產要求和特種重大件運輸服務。此外，我們服務的某海外海上風電客戶長期鎖產協議已規劃至2030年，包含40萬噸鎖產計劃，已落地簽署首個供應合同，後續將逐步落地執行。

歐洲海上風電市場具有壁壘強、商業潛力龐大的顯著特點，歐洲市場銷售的增長是驅動我們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因素。我們在歐洲市場收穫了良好的國際品牌信譽，並以歐洲市場為基礎構建了全球戰略營銷體系。我們已在歐洲、日韓等地設置多個常設駐外機構，建立起了覆蓋全球海風主要開發地域的營銷網絡，未來將以此為基石繼續拓展澳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風電海工業務。

我們的製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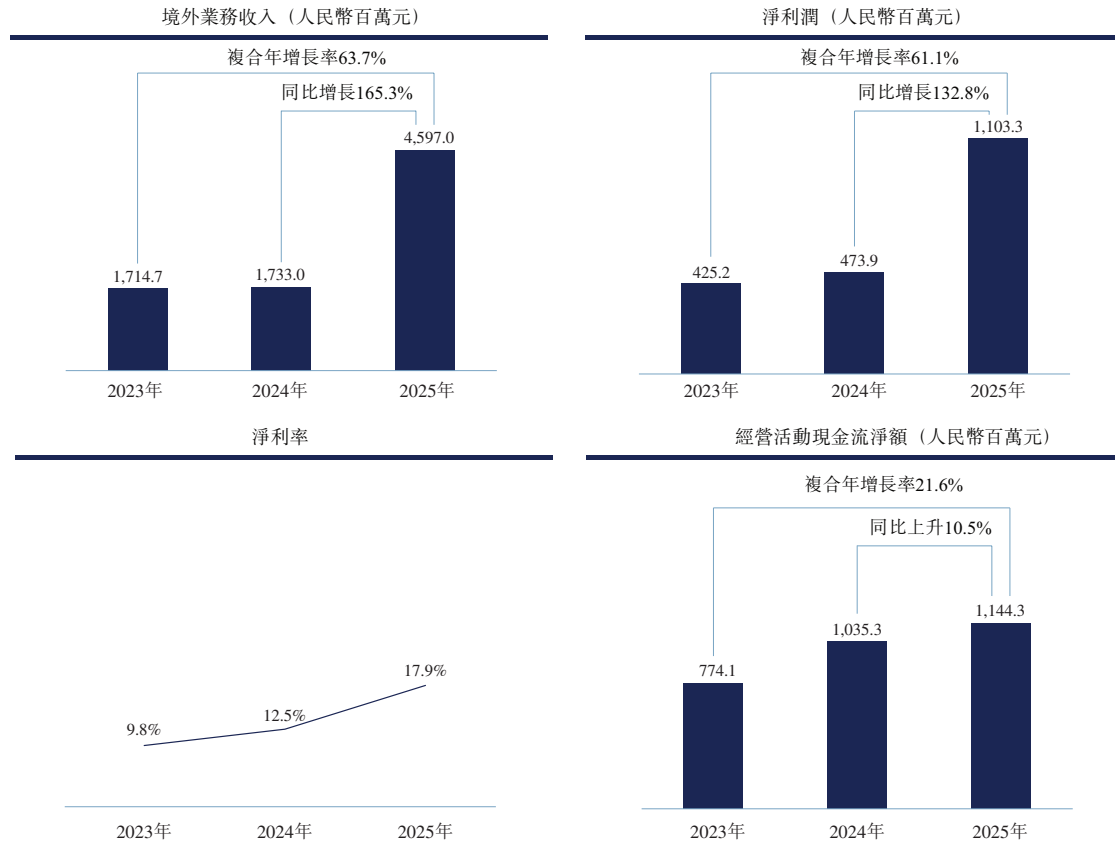
高標準的重型海工製造產能在全球範圍內具有強稀缺性。我們戰略性佈局環渤海灣三大國際海工基地：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和遼寧盤錦造船基地，打造了引領海工產品前沿、專業水平高、互補性強的海工製造基地集群，並配套了充足的深港重裝泊位，為全球海上風電市場特別是歐洲近海及深遠海風電項目提供全系列海工前沿產品。

我們依託全球公認的製造工藝標準和質量控制體系，交付的單樁等產品在生產精度、質量、規模上全面符合歐洲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累計向歐洲市場供應的單樁數量已突破200套，並在超大型單樁產品製造領域連續多年零質量異議，充分證明世界級的優質生產能力。遼寧盤錦造船基地負責建造的自研特種重型運輸船，我們已規劃組建不同噸級超大型運輸系列船型組建的自有運輸船隊。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始終具有嚴謹的戰略定力及戰略執行力，投入更多資源開拓商業潛力可觀的海外市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海外收入人民幣1,714.7百萬元、人民幣1,7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97.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39.6%、45.9%及74.5%。得益於海外收入的增長及佔比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淨利潤整體呈現增長態勢，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淨利率水平亦由9.8%分別提升至12.5%及17.9%。

受益於高質量海外項目交付的不斷增長，我們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人民幣1,0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戰略引領構築先發優勢，從全球知名的海上風電產品供應商轉型升級為系統服務商

我們是中國風電產業首批建設者，全球風電產業重要參與者，經過近二十年的快速發展，歷經從陸上風電鋼結構到海上風電基礎、從基礎裝備製造到目的港交付服務的戰略進階。我們憑藉嚴謹的戰略定力和執行力，在產能、客戶、產品及商業模式等方面持續迭代，構築牢固先發優勢，推動從全球知名的海上風電產品供應商轉型升級為系統服務商。

我們於2009年開始以嚴格的歐洲海工標準建設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能夠向歐洲市場批量供應超大型海風單樁、且產能規模最大的單樁建造基地之一，疊加其基地面積、碼頭泊位水深等優良天然條件，構成我們的產能先發優勢。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以及遼寧盤錦造船基地將使得我們的產能優勢更加牢固。

我們自2015年起通過了Vestas等海外主機廠合格供應方認證，自2020年起通過某全球大型能源開發商合格供應方認證，於2022年中標首個歐洲單樁項目，於2023年開始大規模、高質量標準地交付歐洲海工產品。通過多年與全球知名客戶的緊密協作，我們在營銷體系優化、技術工藝升級、品質管控改善、運輸方案設計等方面持續迭代，多個海外海工項目訂單持續落地，構築了我們在客戶資源方面的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18.5%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29.1%。至今，我們已從多個海外客戶獲得多個項目的重複訂單，顯示彼等對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信心和認可。我們風電設備的在手訂單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6.4百萬元，主要反映海外海上基礎結構項目增加。

面向深遠海風電市場，我們於2024年在歐洲建立了全球浮式風電裝備業務中心，與全球知名的浮式基礎方案設計公司合作研發新一代浮式基礎產品，以提供集「製造－運輸－組裝－交付」於一體的一站式浮式基礎解決方案，助力能源開發商降低成本及規模化量產。通過在浮式風電基礎裝備行業的前瞻性佈局，我們將始終保持在新產品的先發優勢。

憑藉在海風裝備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和項目經驗，我們逐步由產品供應商轉型升級為系統服務商，實現在商業模式上的領先優勢。我們圍繞海工領域拓展一體化相關配套服務，包括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等綜合性服務方案。我們於2023年組建航運事業部，2024年交付的部分出口海工項目交付模式由離岸(FOB)延伸至到岸(DAP)。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計，我們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主要採用DAP模式。在DAP交付模式下我們提供由生產到發運至客戶目的港的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值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滿足高技術要求的成熟能力以及向DAP模式的成功轉型，進一步加強我們獲得需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的能力。我們的海外業務不僅持續擴張，且毛利率亦大幅提高，由2023年的27.2%飆升至2025年的33.9%。此外，我們於2023年開始打造的遼寧盤錦造船基地，我們自建海工特種重型運輸船，有望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提升交付可靠性及靈活性，拓展我們的服務內容，此外我們亦承擔了市場化船舶建造訂單，成功獲得國際船東的認可。

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風電海工基地集群之一和出口良港，構築領先產能壁壘

重大件海工產品製造和交付需要依託優良的港口條件以及與之相連的大規模生產和存儲腹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歐洲市場正向更大且更可靠的海工基礎設計轉變，對供應商的產能規模、港口條件、工藝設備能力、綜合方案解決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歐洲本土製造商產能增長受限於土地、港口資源與熟練勞動力短缺，難以有效滿足市場需求，而像我們這樣已達到歐洲高技術標準的中國製造商，能夠憑藉穩定的產能儲備、完善的製造能力、強大交付效率、不斷累積的項目經驗，不斷獲取優質訂單並擴大業務覆蓋範圍。

我們在環渤海經濟圈內打造蓬萊、唐山、盤錦三大設備完善海工基地，統籌佈局傳統海工基礎建造、未來深遠海浮式基礎製造、海工重大件特種船舶製造、出口碼頭裝運等多環節功能，兼具高標準工藝，滿足規模化和大型化項目需求。我們形成全球最大的風電海工基地集群，我們的主要海工基地定位清晰且功能互補，形成優質產能協同效應，目前均具備獨立執行GW級項目的能力，並可根據客戶交付節奏實現跨基地協同與排產調度，有效保障交付連續性和穩定性。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是亞洲單體產能最大的風電海工基地兼風電母港，於2012年建成投產，佔地面積57萬平方米，經過10年多次技改，年設計產能30萬噸，並配備2個10萬噸級重裝泊位及1個3.5萬噸級凹槽泊位，該基地主要生產10-15MW風機配套的海上塔筒及單樁基礎。

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是全球首個啟動建設的深遠海裝備超級工廠，佔地90萬平方米，年設計產能40萬噸，配備3,000噸級吊機及全球首創的海工超大分段全室內建造產線，核心設備由歐洲進口或自主研發。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主要專長於超重特大型單樁基礎、超大型導管架以及浮式基礎，規劃配備4個5萬噸級重裝泊位，適用於15-25MW風力發電機組，可滿足未來10年全球對海上風電前沿產品的需求。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首個出口海工項目於2025年12月投產。

我們的遼寧盤錦造船基地專注於建造油氣及海工應用的大型特種運輸船舶，年下水能力為6艘（每艘載重噸位（「DWT」）為40,000至60,000噸）重型甲板運輸船，將為我們搭建全球化物流體系提供產能支撐。我們設計首個船型的船舶設計型寬約51米、總

長約240米、載重量40,000噸以上，而設計的第二個船型的船舶設計型寬約61米、總長約245米、載重量約60,000噸，能夠有效滿足超長距離、超重及超大型海工裝備運輸需求。

從單樁基地到深遠海裝備基地、從單一海工基地到全球最大的海工基地集群，我們實現了符合歐洲海工標準的產能規模躍居最大之一。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及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的年產能合計為700,0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市場上僅有少數同行具備超過50萬噸的年產能。構建了最大直徑達16米的超大型化單樁產能及全系列海工前沿產品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大於行業平均數約12.5米，積累了重大件裝載運輸的經驗並自建特種船舶，為深遠海浮式基礎的發展及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業務奠定良好基礎。我們的產能規模、優質深水良港、十萬噸級大型泊位資源、重大件裝載運輸能力等硬件條件，為我們滿足全球優質客戶需求構建了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遠洋特種運輸+船舶建造」雙輪驅動，助力形成獨特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海上風電項目的建造與運行過程中，重大件海運能力已成為影響項目成本與交付效率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一方面，全球特種重裝船稀缺，運力稀缺導致運費持續上漲，另一方面，風電樁基、塔筒等核心部件因體積大、重量高，對港口物理條件、裝卸調度統籌具有極高要求。

為提升綜合競爭力，我們出口海工風電裝備的交付模式從傳統FOB模式升級為DAP模式，從僅參與製造環節，由能源開發商委託第三方團隊完成海工產品的裝卸、運輸及交付等環節，發展為提供從海工產品製造到交付的全流程服務，依靠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協調能力為能源開發商提供訂船、裝卸、運輸及交付的「門到門」式全過程服務，逐步打造出具備船型研發、運輸規劃、海運工程設計、港口裝卸作業等核心能力的重型海洋工程物流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了我們海外項目盈利水平，形成「製造成本+運輸成本+交期可控的」獨特競爭優勢。丹麥Thor海上風電場項目是我們首個採用DAP模式自主運輸的海外海工項目，該項目的成功交付驗證了該模式的可行性及發展潛力。我們正在持續發揮DAP模式的交付優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如德國Nordseecluster A單樁項目）均採用該模式。因此，我們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呈持續上升趨勢，由2023年的20.5%增加至2024年的25.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9.0%。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憑藉多年來在海上風電領域的持續深耕，以及對海風裝備「超大、超重、超寬」特有屬性的深刻理解，為滿足行業對特種運輸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一艘自主設計的超大型重型甲板船，另有四艘船正在建造中。未來將基於市場和產能情況，綜合平衡在自建自用或市場化造船方面的資源投入水平。我們的自建特種運輸船隊將不受外部航運市場運力和船期的限制，可以自主安排運輸計劃，保證交付時效性，減低運輸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值。此外，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與挪威、希臘及荷蘭的三名客戶訂立造船合約，據此我們將設計、建造及交付合共十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25,000載重噸重型起重船，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71億元，表明我們的設計和建造能力成功獲得國際船東的認可。

行業領先的質量管控體系和技術研發實力，保障全部出口項目高標準交付

歐洲海上風電市場起步最早，開發時間領先其他國家和地區近20年；歐洲海上風電技術源自歐洲海洋工程建造體系，是全球海工技術的前沿，系統化建造標準亦領先其他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歐洲作為全球最成熟的海上風電市場之一，對基礎結構的設計標準、結構強度、疲勞壽命、抗腐蝕性能以及海洋適應性等技術參數要求極為嚴苛。同時，歐洲客戶對交付的質量標準以及時效性要求亦非常嚴格。突出的質量控制能力和技術研發支撐，是我們在歐洲高端海工基礎領域立足並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質量管控方面，我們已建立嚴謹的質量標準，在供應商管理、新品研發、過程控制和售後服務等各環節，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制度，獲得了包括英國標準協會（BSI）、日本工業標準（JIS）、挪威船級社（DNV）等在內的國際權威認證。我們深入解析客戶對質量、質保與服務的要求，並將這些客戶要求整合到公司的質量保證制度中。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年度QHSE管理目標，這些目標適用於各業務板塊和職能部門，涵蓋集團運營層面和生產流程。我們建立了質量評估機制，確保每一件出廠的海工產品都符合嚴苛標準。自首個海工項目交付歐洲以來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全部出口項目實現零工損事故，客戶好評率100%。

我們已建立起以精度控制、焊接工藝和防腐處理為核心的三大技術體系，確保產品始終符合國際標準。基於與歐洲大型能源開發商客戶的合作，我們深刻洞察了歐洲風電海工裝備行業需求，突破TP-less、直徑超過16m的單樁等產品的高難度工藝，熟練掌握法蘭和複雜結構件加工精度控制、厚板直縫與環縫焊、高效防腐處理等技術，實現產品批量化、高標準交付。

穩定且技藝熟練的高水平工人梯隊，構成我們佔據歐洲高端市場的又一核心競爭要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百名工齡15年以上的技術員工，包括眾多取得國際證書的焊接專家，保證高品質的產品和高效的項目執行。

我們亦擁有規模可觀的專業研發團隊與豐富專利儲備，形成堅實技術壁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組建了一支由348名專業研發人員構成的團隊，根據弗若斯特利沙文高於行業平均數157名。該團隊使我們形成技術驅動型發展的核心人力基座。截至同日，我們持有約200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利沙文高於行業平均數的138項，構建起「研發投入－技術成果沉澱－產業化應用」的閉環良性體系。該種以專業研發人力為支撐、以規模化專利為壁壘的模式，既保障了我們對海工產品大型化、深遠海化趨勢的前瞻響應，又形成難以逾越的技術護城河，成為我們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保持產品領先性、獲取高附加值訂單的關鍵引擎。

完善的ESG發展體系推動轉向風力及光伏電力

我們將ESG舉措視為構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將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企業發展戰略。ESG表現是歐洲能源開發商的核心關切之一。作為國內風電行業中較早積極響應歐洲主流風電開發商相關要求的企業，我們建立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設立專責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在董事會層面設立ESG相關匯報機制，持續推進ESG績效管理，定期開展員工培訓、供應商培訓及行業交流，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內化於日常運營及業務決策之中。同時，我們通過技術創新、管理優化及供應鏈協同等多種方式，全力推進減排工作，為全球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社會建設貢獻力量。

我們的ESG舉措獲得了國際社會廣泛認可。我們獲得EcoVadis銀牌，並獲得了包括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能源管理、可持續採購符合性聲明及反賄賂管理等多項國際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在碳披露項目(CDP)評級中，我們就氣候變化披露獲得B評級，而我們就水安全披露則獲得B-評級。我們亦積極參與歐洲客戶的可持續發展審核，並多次在領先的國際能源開發商的ESG稽核中順利通過，展現了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競爭力。

在生產方面，我們從坡口、焊接、噴漆等關鍵生產工藝入手，持續優化工藝技術與流程、提升能效並推動綠電使用，以降低能源與原材料消耗。儘管產品組合調整使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2023年暫時上升至每人民幣1百萬元收益13.31噸二氧化碳當量，但自那時以來，我們在技術提升和清潔能源利用的專注舉措推動持續減少。該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其後於2024年跌至13.13，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8.63，顯示我們對環境足跡的有效管理。2025年，我們最重要的生產基地之一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綠色電力使用比例達約55%，為科學減碳目標的設定奠定了堅實基礎，體現出我們在「雙碳」

目標上的積極作為。此外，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正式通過科學碳目標倡議（簡稱SBTi）審核，成為全球海上風電基礎結構行業首個通過認證並設定科學碳排放目標的海工基地，並承諾於2050年實現價值鏈淨零排放目標。

在供應鏈方面，鋼鐵是風電行業的核心原材料，其碳排放水平直接影響整個產業鏈的減碳成效。為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我們於2024年成立綠鋼協調委員會及綠鋼專項工作組，與國內優質鋼廠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圍繞鋼板生產工藝優化、碳足跡減排、綠鋼技術研發等方向，開展多維度深度合作，致力於推動上游供應商的低碳轉型，深化全球產業鏈脫碳路徑，持續為全球風電行業提供高質量的中國低碳鋼解決方案。

此外，在清潔能源應用方面，我們持續推動自有風力及光伏電站的開發和建設，並逐步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降低自身運營碳排放，同時助力全社會向低碳發展，為全球清潔能源發展貢獻更多綠色動力。

通過系統化的實踐，我們在不斷提升自身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同時，亦為海上風電行業樹立了示範作用，彰顯我們在推動低碳能源轉型及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中的引領地位。

具戰略遠見的管理團隊，打造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強大的組織管理能力。我們的創始人金鑫先生具有遠見卓識，秉承長期主義精神，深耕鋼結構領域20餘年，在行業多個發展轉折期到來前，先發做出戰略判斷，帶領公司不斷開拓新市場和新產品，持之以恆做「難而正確的事」，帶領大金重工成長為中國風電核心裝備製造的全球標桿，成功實現從中國走向世界。

我們自2018年開始建設歐洲本土服務團隊，通過外引內培建立了一支具備國際化視野的高素質管理團隊，歐洲團隊的人才本土化率達90%以上，深入匹配歐洲能源開發商需求；我們目前正持續在其他海外地區搭建更完善的業務和管理團隊，為全球化戰略的實施夯實人才基礎；我們設立了全球浮式風電業務中心，力圖抓住行業及產品轉型的機遇；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過硬的產業工人隊伍，為產品高質、高效交付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管理團隊的絕大多數核心成員均為技術出身且經驗豐富，對技術和產品迭代具有敏銳的感知度。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遠見卓識以及忠誠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他們的領導下，加上我們的先發優勢、高標準的服務能力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相信能夠保持當前的市場地位，同時積極探索全新的增長空間。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聚焦「一個戰略核心」，強化三項關鍵能力建設，構建未來「三大業務支柱」，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從風電基礎製造商到全球海上風電系統服務商，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深遠海風電開發的先行者。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全鏈條能力建設，推進全球化佈局落地，以浮式風電產業化為核心、以全鏈條服務為紐帶，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效、更經濟、更安全的深遠海風電解決方案，助力人類挺進深藍海，共創清潔可持續的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隨著可開發近海資源逐步趨緊，海上風電正加速向深遠海拓展，中長期來看，全世界接近80%的潛在海上風能資源位於深海地區。與固定式基礎結構相比，浮式結構對水深的適應性更強，且部署靈活，可在更廣泛的地點進行大規模應用。

我們的「戰略核心」

我們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高商業潛力的主流海上風電市場，以歐洲為主體，輻射日韓澳等新興高價值區域；核心解決深遠海風電開發中浮式基礎成本高、交付效率低、多環節協同難的行業痛點，以客戶全流程為原點，協同「研發－採購－製造－運輸－集港－總裝－安裝－交付－運維」全產業鏈，為深遠海風電產業提供基礎結構一體化解決方案。

通過全鏈條整合，我們解決客戶在成本優化、交付週期管控、多供應商協調等方面的長期痛點，真正實現客戶需求一站式滿足。通過協同海上風電產業鏈相關主體將現有的單一化產品向一體化協同升級，提升整體效率。借助全鏈條成本優化，加速深遠海風電商業化落地，為全球清潔能源替代提供有力支撐。

我們的「三項關鍵能力」

我們持續強化的「三項關鍵能力」涵蓋工藝技術創新設計、全球運營和可持續發展，將為核心戰略落地提供能力保障，築牢競爭壁壘。

工藝技術創新設計能力是支撐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持續聚焦大型風電基礎裝備設計、製造全流程的技術突破與工藝優化，涵蓋核心技術研發、高標準工藝應用、技術成果轉化等關鍵環節。隨著海上風電向深遠海、大型化發展，行業對浮式基礎的結構穩定性、材料耐候性、製造精度提出更高要求，亟需通過持續的工藝技術創新，破解技術瓶頸，形成差異化技術優勢。我們將在大型基礎結構設計、專用材料應用、海工防腐工藝、智能化製造技術等領域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推動製造工藝從傳統模式向智能化、精益化轉型，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製造精度與效率，降低能耗與成本，實現技術領先與成本可控的協同。

全球化運營能力是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構建全球業務網絡的關鍵支撐，涵蓋海外市場洞察、跨國資源整合、本地化運營管理等核心環節。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從重點區域突破向全球網絡佈局邁進，從歐洲逐步延展至日韓、澳洲等核心市場，形成「母港輻射+區域服務」的海外運營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將整合全球供應鏈、技術資源、人才資源，建立「全球研發+國內製造+海外組裝」的協同模式，加強資源整合。在本地化運營深化方面，我們將從「產品輸出」向「技術輸出+服務輸出+生態共建」轉型，深化本地化人才培養、供應鏈建設與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對當地市場的適配能力。

可持續發展能力是我們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將持續聚焦環境友好、社會責任履行及公司治理優化三大維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運營全流程，旨在平衡「經濟利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同發展。我們將持續開展企業碳足跡核算，打造低碳運行系統；持續引入清潔能源，改造現有能源供應系統；推廣綠色物流，採用節能型運輸船舶。在海洋生態保護行動方面，我們將審慎開展海上項目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在ESG表現方面，我們將對標國際ESG評級標準，優化ESG相關指標；建立ESG信息管理系統，實現ESG數據的實時收集與分析，提升企業ESG評級水平。

我們未來的「三大業務支柱」

我們相信，浮式風電基礎裝備設計與製造、海洋工程物流綜合服務和本土生態營造與港口服務在內的「三大支柱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曲線。

浮式風電基礎裝備設計與製造未來將成為我們的下一個核心業務，也是「三大支柱業務」的首要業務。該業務聚焦浮式風電基礎的製造，為深遠海風電開發提供關鍵裝備支持。我們將建設全球超大型浮式基礎智能生產線，推動行業由項目定制向產品化、產線化、系列化轉型，全力推動浮式風電發展，助力全球能源轉型。

我們聚焦大型海工裝備運輸細分領域，打造專業化服務能力，成為國內領先的海洋工程物流服務商，拓展國際市場。自主設計並推出三種船型，適配超大、超重海工裝備的運輸需求，自2026年起逐步開始商業運營。通過建立自有運輸船隊，將降低成本、保障交付，並開闢新的增長曲線。

我們計劃推進「1個海外生產基地+3個以上風電母港」的歐洲本土化佈局，目前正在積極進行歐洲組裝基地的選址和評估。通過在歐洲市場佈局本土化生產基地與風電母港，能夠貼近客戶需求提升響應效率，破解超大型裝備跨洋運輸的成本與時效難題，為全球化服務體系的構建奠定堅實基礎。

全球佈局和國際視野

中國和歐洲是全球海上風電市場中最大的兩個區域。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多年深耕和成功經驗，我們自2019年開始進入歐洲海上風電市場，並自此與歐洲的行業領導者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著獨特的整體競爭實力，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核心海上風電裝備供應商，並在國際市場樹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出口3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英國、德國、法國、丹麥、西班牙、挪威、波蘭、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意大利、智利、芬蘭、印度、加拿大等，通過自身過硬的產品質量和服務贏得了優質的行業信譽。下圖載列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獲得訂單資料，包括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及數量(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基於交貨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中國內地	2,610,430	60.4%	2,046,617	54.1%	1,576,512	25.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714,652	39.6%	1,733,034	45.9%	4,597,038	74.5%
— 歐洲	1,201,202	27.8%	1,539,557	40.7%	4,248,152	68.8%
— 德國	—	—	—	—	2,522,917	40.9%
— 丹麥	—	—	559,318	14.8%	872,290	14.1%
— 英國	1,150,604	26.6%	231,758	6.1%	720,139	11.7%
— 法國	—	—	668,957	17.7%	—	—
— 其他	50,598	1.2%	79,524	2.1%	132,806	2.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48,940	3.4%	106,905	2.8%	143,972	2.3%
－ 其他 ⁽¹⁾	364,510	8.4%	86,572	2.3%	204,914	3.3%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加拿大、新西蘭、智利、埃及、阿根廷及巴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亞太地區唯一實現向歐洲批量交付單樁的供應商。我們在歐洲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幾乎成功通過了歐洲所有主要海上風電開發商的供應商資格審查，成為多個項目的獨家或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歐洲主要市場部署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緊密配合該地區主要客戶的採購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ESG評級機構評級或認證，包括SBTi認證、EcoVadis銀牌認證、CDP分別在氣候變化及水資源獲B及B-評級，成為Responsible Steel的企業會員。上述評級及認證均具有較高的國際公信力，其審核程序嚴格、准入門檻較高。以SBTi為例，企業需先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盤查，設定基準年並制定符合SBTi要求的減排路徑，審批週期通常需要4個月至2年不等。我們前瞻性地推進相關申請並順利獲得認證，不僅滿足了海外客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嚴格要求，也在行業內樹立了標桿，形成了可持續競爭優勢與市場壁壘。

繼在歐洲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正積極拓展新興海上風電市場，如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洲等，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全球海上風電市場份額。我們正在其他海外地區建立專門的商業及管理團隊，以支持有效執行我們的全球拓展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單一年度，僅丹麥、德國、英國及法國四個海外國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5%以上，顯示任何單一海外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仍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波蘭的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本公司、蓬萊大金、興安盟大金、張家口大金及陽江大金之間的風電設備採購及銷售；(ii)北京金胤向唐山曹妃甸區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及唐山曹妃甸區金弘能源有限公司(「金弘能源」)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i)北京金胤向彰武西六家子、金瑞能源及金弘能源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iv)DAJI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參與蓬萊大金的項目協調活動。

根據中國內地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關聯方交易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且相關轉讓定價安排須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於往績記錄期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誠如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中國內地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其安排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機關並無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我們進行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和銷售海上及陸上風電裝備，包括單樁、過渡段及塔筒(為風力渦輪機組的核心部件)。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相關業務，已經配備成熟的產線和生產能力。我們已具備自主造船能力，並開始獲取外部造船訂單。憑藉自造船舶，我們積極拓展全球物流運輸業務，已具備自主航運管理能力，並已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結合製造及運輸的DAP模式，以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提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自2023年以來，我們開始產生風力及光伏發電收入，並陸續取得更多新項目批覆，預期未來公司持有的風力及光伏電站裝機規模進一步提升。此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廢鋼銷售及於我們的港口及碼頭提供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4,146,031	95.9%	3,510,733	92.9%	5,865,638	95.0%
— 基礎結構 ⁽¹⁾	1,339,546	31.0%	1,274,481	33.7%	3,338,198	54.1%
— 塔筒.....	2,806,485	64.9%	2,236,252	59.2%	2,527,440	40.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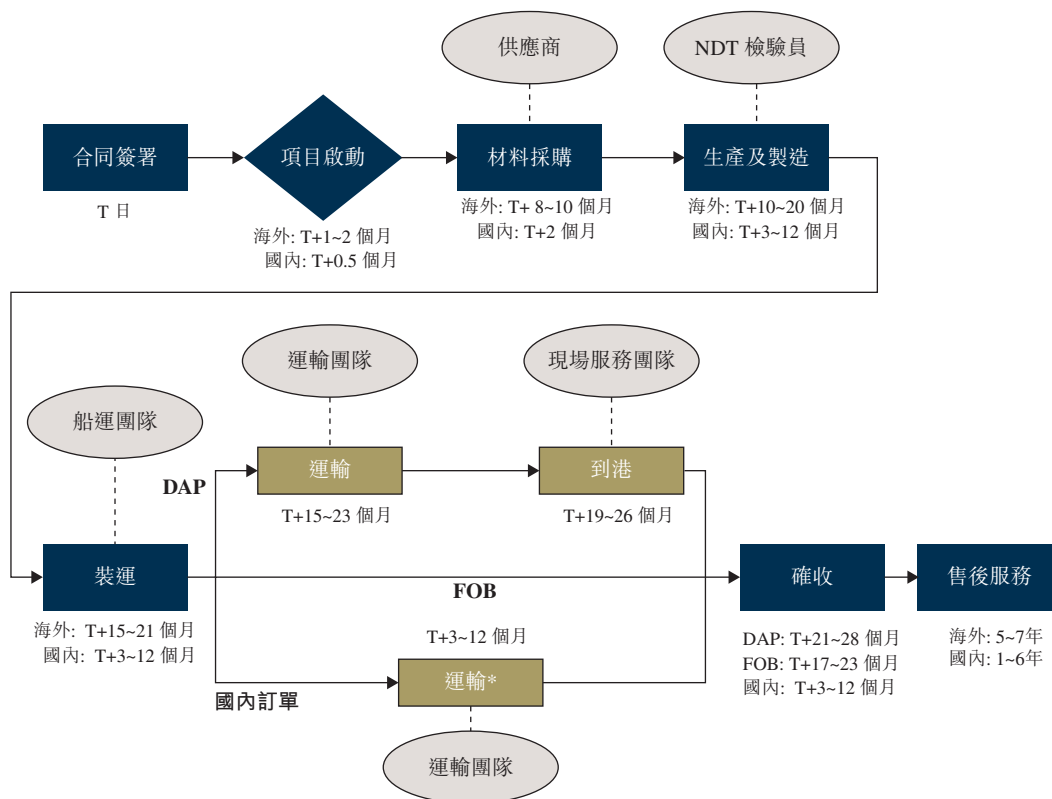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風力及光伏發電.....	131,615	3.0%	215,782	5.7%	251,114	4.1%
其他.....	47,436	1.1%	53,136	1.4%	56,798	0.9%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

風電裝備

下圖載列由訂單獲取到產品交付的典型業務營運流程：



附註：

* 我們僅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明確包含此項服務時，才承擔相關責任。

1. 灰色圓圈代表第三方服務。

2. 根據DAP模式，我們通過安排運輸及抵達港口為客戶提供附加價值。在目的港進行產品交付期間，我們提供管理和檢驗人員，而現場服務團隊的第三方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有關DAP與FOB模式比較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遠洋特種運輸」。

3. 「項目啟動」作為決策節點，用於組織並確認採購安排及交付詳情，確保產品合規並符合客戶要求，但後續進展受管理層的否決機制約束。在各個階段，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在獲得客戶書面確認後方可進入下一步。
4. 為確保產品及時與可靠交付，我們建立了由公司層面程序及升級管控支持的結構性項目管理方法。根據內部《項目計劃管理規定》及《項目管理控制程序》，在合同簽署後制定涵蓋整個執行過程（從採購、生產到檢驗、船運及最終交付）的基線進度計劃。項目進展通過每日、每周及每月報告進行跟蹤。倘若出現任何延誤，項目團隊將立即分析原因並實施追趕措施。倘若延誤未及時解決，將根據《重大事件管理及上報制度》啟動升級程序，由管理層介入處理。通過這一多層次的監控與控制機制，我們旨在保持對項目實施的有效監督，確保所有項目按計劃完成並交付。
5. 所有主要鋼結構產品（包括單樁、導管架和浮式基礎的核心結構）目前和將來都將在中國生產。對於浮式基礎，我們計劃採用兩種交付模式：(i)將各部件運送至我們的歐洲總裝基地進行最終組裝；或(ii)在我們位於中國的工廠完成全部製造，然後將成品單元運往歐洲。在第二種模式下，我們的歐洲總裝基地仍可能承擔有限的輔助零件安裝工作。上述所有組裝工作均由我們完成。有關我們規劃的歐洲總裝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交付貨物地區劃分的風電設備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基礎結構 ⁽¹⁾	145,003	9.24	69,278	18.40	111,124	23.01
塔筒	362,933	7.73	317,887	7.03	326,499	7.74
總計	507,936	8.16	387,165	9.07	437,623	11.6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359,241	6.77	265,904	6.69	207,446	6.1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48,695	11.53	121,261	14.29	230,177	16.58
— 歐洲	96,630	12.43	98,412	15.64	183,564	18.89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14,016	10.63	10,790	9.91	17,859	8.06
— 其他	38,049	9.58	12,059	7.18	28,754	7.13
總計	507,936	8.16	387,165	9.07	437,623	11.6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

我們的基礎結構銷售量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該減少並非由於需求減少，而是由於我們承接更多技術要求及盈利能力更高的基礎結構海外訂單的能力增強。與標準結構相比，生產該等技術複雜的產品（如TP-less單樁）所需的每噸生產時數較多。因此，這導致期內總產量及銷售量（以噸位計算）減少。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銷售量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從海外客戶獲取的合約持續增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因為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風電母港運營服務，我們基礎結構的平均售價普遍上升，反映我們成功承接技術要求更高及盈利能力更強的訂單的策略。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起開始採用DAP模式，我們的基礎結構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顯著增加。在DAP模式下，我們的服務範圍不僅限於製造，亦包括安排國際運輸。通過提供該增值物流服務，我們的合約範圍更廣，從而導致每份訂單收入增加，因而平均售價亦增加。

2023年至2024年，我們塔筒類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及銷售的塔筒主要為陸上塔筒。作為我們戰略轉移至「新兩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刻意將業務重點由陸上項目轉向離岸項目。因此，該項重新調整優先次序導致我們塔筒的製造及銷售兩者減少。2024年至2025年，我們塔筒類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塔筒類產品的海外訂單有所增加，而有關訂單的售價普遍較高。

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集中於歐洲，歐洲為除中國內地以外全球另一主要海上風電市場。我們在歐洲的訂單主要包括基礎結構，該等設備主要為單樁及少量過渡段。因此，歐洲地區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趨勢與我們基礎結構的整體趨勢大致上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的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金額達人民幣8,331.8百萬元，大部分預計於未來兩年交付。在手訂單量是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所載項目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計算得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風電設備的在手訂單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結餘.....	4,845,839	9,641,925	9,764,506
年內新授予合約（包括變更） ⁽¹⁾	8,942,117	3,633,314	6,477,553
年內已確認收入.....	4,146,031	3,510,733	5,865,638
年末結餘.....	9,641,925	9,764,506	10,376,421
轉化率 ⁽²⁾	30.1%	26.4%	36.1%

附註：

- (1) 相當於相關期間所獲取新合約的總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除2025年少數訂單因風電場的整體建設計劃而取消外，並無客戶取消訂單的情況。同期內，訂單調整並不重大，通常與（其中包括）額外產品的少量需求有關。
- (2) 轉化率指年內確認的收入佔期初積壓及新授予合約總和的比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及交付貨物地區劃分的風電設備的在手訂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						
基礎結構 ⁽¹⁾	6,930,908	71.9%	6,939,040	71.1%	8,613,891	83.0%
塔筒	2,711,017	28.1%	2,825,466	28.9%	1,762,530	17.0%
總計	9,641,925	100.0%	9,764,506	100.0%	10,376,421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8,263,167	85.7%	8,621,244	88.3%	9,882,279	95.2%
德國	4,767,614	49.4%	5,131,122	52.5%	4,917,964	47.4%
英國	1,242,791	12.9%	2,410,186	24.7%	3,267,488	31.5%
波蘭	–	0.0%	–	0.0%	1,466,954	14.1%
丹麥	1,431,608	14.8%	872,290	8.9%	–	0.0%
法國	668,957	6.9%	–	0.0%	–	0.0%
其他	152,197	1.6%	207,646	2.1%	229,873	2.2%
中國內地	1,378,758	14.3%	1,143,262	11.7%	494,142	4.8%
總計	9,641,925	100.0%	9,764,506	100.0%	10,376,421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由於我們的導管架及浮式基礎尚未商業化，因此截至各年末該等產品均無未完成訂單。
- (2) 上述數字指扣除增值稅的金額。

我們風電設備的在手訂單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6.4百萬元，主要反映海外海上基礎結構項目增加。我們合約的履約期按產品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模式而各有不同。塔筒產品合約的履約期一般最多為兩年。相比之下，單樁產品的合約存續期較長，一般於三年內，尤其是在DAP模式下交付的合約，我們將合約完成界定為將產品交付到目的港。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風電設備的在手訂單量轉化率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新增大量新合約，該等合約的特點是有較高比例的海外基礎結構產品訂單，該等產品的執行週期通常較長，並以DAP模式交付，導致收入確認較遲。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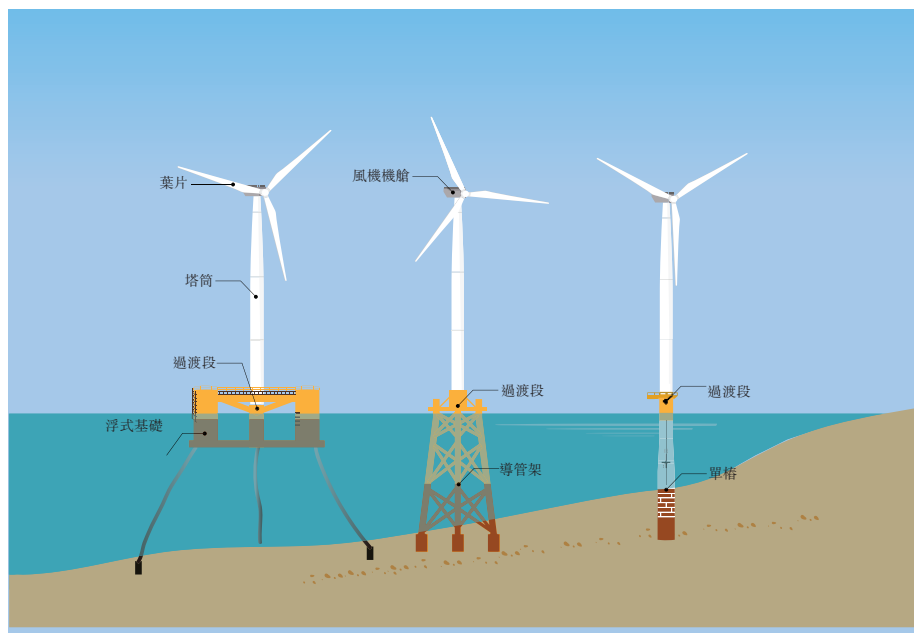
在手海外訂單量減少至人民幣8,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在手訂單於2026年第一季度根據項目交付時間表逐步轉換為已確認收入。我們繼續積極尋求新的訂單機會，並參與正在進行的招標和投標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項目（包括單樁及過渡段）的平均項目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塔筒項目的平均項目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乃根據個人客戶的要求量身定制，因此項目規模在不同時期會視乎各項目的特定需求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於2023年，我們基礎結構新合約的平均規模明顯高於其他年度，乃受基於根據客戶需求就超過100個單樁大批量訂單授予獨家供應合約所推動。

主要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定義的技術參數與客戶建議的功能要求（如結構基礎、連接部件等），結合海上風電行業趨勢，開發定制的解決方案。通過多輪技術交流，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明確定制方案。風電裝備開發過程專為各項目而定制，視項目複雜程度而異，先由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使用模擬建模、結構分析等現代化工具技術創設定制化設計方案。初步設計方案提交客戶審核，再根據回饋優化方案。待客戶確認設計方案後，我們進一步製作原型樣品並開展必要的功能測試，驗證性能，最終方案經客戶確認後作為量產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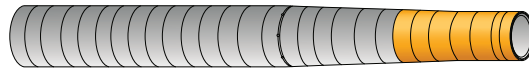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各主要海上風電裝備產品之間的相互關係，當中我們能夠提供基礎結構，包括單樁、過渡段、導管架基礎、浮式基礎，及塔筒：



我們擁有專業海洋工程知識及豐富的海外海上項目交付經驗。憑藉現代化生產設備，領先的生產製造工藝，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項目交付前的預組裝、噴漆、無損檢測及裝運，產品符合歐洲規範、歐洲標準，得到海外海上風電市場的高度認可。我們的單樁、過渡段及塔筒經認證符合領先的國際標準，並已獲得第三方認證，如DNV及ISO（國際標準化組織）。

單樁

單樁是應用最廣泛且技術成熟的固定式海上風電項目基礎結構，通常由一根主體為大直徑的鋼結構圓管構成，直接打入海床，為塔筒及風機提供垂直支撐。該基礎產品一般適用於水深不超過約50米的近海淺水區域，廣泛用於中國近岸海域、歐洲北海、波羅的海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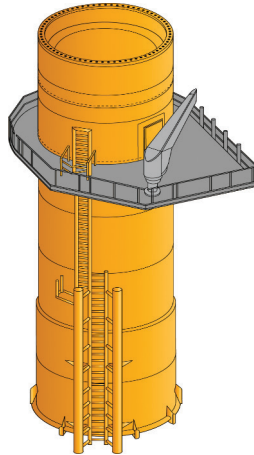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們穩步拓展海上風電設備鋼結構業務，包括單樁等基礎產品的製造。我們已具備相關產品的大型製造能力，並成功履行多個項目訂單。我們於2023年開始批量化供應單樁產品。

單樁的一般規格如下：

- 直徑：8至16米；
- 長度：70至130米；
- 重量：1,300至3,000噸；
- 板厚：60至150毫米；及
- 標準製造周期：5至6個月。

過渡段

過渡段是海上風電項目中連接單樁與塔筒的中間段結構，通常包括外平台、內平台、靠泊系統、電纜接口和其他輔助組件，有利於海上風機的安全安裝及運行。過渡段一般配套單樁使用，適用於所有帶過渡段形式的單樁基礎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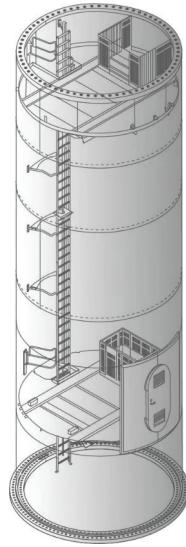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豐富的鋼結構設計與製造經驗，我們已具備製造及交付整套過渡段（包括附屬結構）的能力。我們通過逐步完善製造工藝和品質控制流程，提升產品的可靠性與交付能力，支持客戶在海上風電項目中的結構集成需求。

過渡段的一般規格如下：

- 直徑：6.5至8.5米；
- 長度：20至35米；
- 重量：300至600噸；及
- 標準製造周期：5至6個月。

塔筒

塔筒是風電機組的關鍵承載結構，主要用於承載風機機艙和葉片，並將其升高至設計高度以獲取更優風能資源。塔筒包含各種內部組件，包括電纜槽、爬梯、平台及配電設備接口。作為風電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為SGRE、Vestas、GE、金風科技、遠景能源及明陽智能等領先的風電整機製造商提供塔筒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為SGRE製造的海上風機型號供應塔筒的公司，也是為GE製造的每台超12MW容量海上風機型號供應塔筒的首家中國公司。我們的海上塔筒產品廣泛應用於8MW至20MW級別的海上風機。



我們具備較強的陸上及海上風機塔筒製造能力，能夠滿足對尺寸、防腐塗裝及結構強度等的各種要求。隨著風機大型化趨勢持續發展，我們持續提高製造自動化程度，並提升產品適配能力來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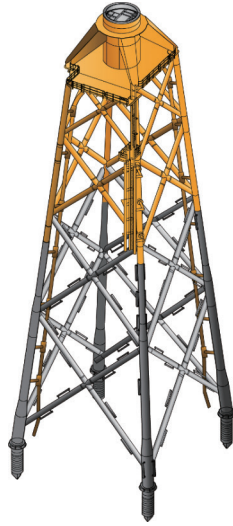
海上及陸上塔筒的一般規格如下：

- 直徑：海上塔筒為7至9米及陸上塔筒為4至6米；
- 長度：海上塔筒為25至50米及陸上塔筒為15至30米；
- 每套重量：海上塔筒為600至1,000噸及陸上塔筒為300至500噸；及
- 標準製造周期：海上及陸上塔筒每套3至4個月。

導管架

導管架是海洋工程領域的核心承重結構，主要應用場景覆蓋海洋油氣開發、海上風電，以及海上變電站、海洋觀測平台、跨海大橋橋墩等其他海洋工程的輔助支撐結構。導管架通過樁腿與海底床牢固連接，為油氣生產平台、風電機組等海上設施提供穩定支撐，可有效傳遞上部設施重量至海底，抵禦海浪、海流、風荷載及地震等海洋環境力。當前風電導管架以三腿或四腿結構的樁基或吸力筒固定類型為主，適用水深40米至80米的大陸架近岸海域，如渤海灣、東海、南海、歐洲北海及波羅的海。隨著海上風電從淺水區向深水區邁進，導管架基礎技術正朝著更輕量化設計、更低成本、更高安裝效率的方向發展。

我們能夠在導管架製造中保持高度的標準化工序和穩定的生產節拍。此外，我們採用過渡段+上部導管架+下部導管架的分段流水化製造以及採用龍門吊高效台攏方式，以此縮短製造周期，提高交付能力。依托我們的卓越製造能力以及在大型鋼結構製造領域的經驗，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導管架基礎產品時可滿足結構工程及焊接方面的嚴格國際標準，例如ISO確定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自導管架產品產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於海外參與多項導管架產品項目的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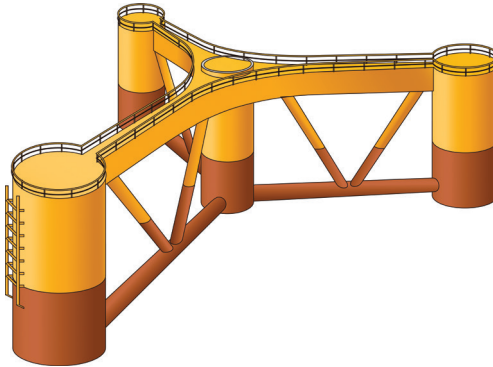
導管架的一般規格如下：

- 高度：70至120米；
- 重量：2,000至4,000噸；及
- 標準製造周期：7至8個月。

浮式基礎

浮式基礎是深海及遠海海洋工程的核心基礎形式，尤其廣泛應用於海上風電及浮式油氣平台等領域。不同於導管架、單樁等固定式基礎，浮式基礎通過浮力支撐上部設施，如風電發電機組及油氣生產模塊，並借助由錨鏈、鋼纜或合成纖維纜繩+海底錨碇組成的系泊系統固定在海域中，無需與海底地基直接剛性連接，適用於水深超50米、甚至可達千餘米的深海區域，如歐洲北海、南歐地中海及東亞部分海域。浮式基礎是海上風電開發的新一代關鍵解決方案，可在並無傳統底部固定下沉結構的情況下將海上風力發電擴展到更深的水域環境，利用深水海域更強且更持續的風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自浮式基礎產品產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於海外參與多項浮式基礎項目的投標。



我們積極拓展至浮式風電領域，參與了多個示範項目的結構部件製造。於2024年9月，我們與浮式風電場開發的全球領導者BlueFloat Energy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浮式風電供應鏈。憑藉在大型複雜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我們現正專注於開發浮式基礎及探索新一代海上風電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我們浮式基礎的一般規格：

- 跨徑：每組可超過50米，取決於模塊化設計；
- 基礎重量：3,000噸以上；及
- 標準製造周期：9至11個月。

我們的工程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強度分析及綜合系泊系統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浮式基礎的獨特要求定制的全套工程支持。為執行該等項目，我們已投資現代化及專業的製造基礎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唐山的浮式基礎專用生產設施，其擁有寬敞的室內工廠環境。這種受控環境可確保高質量施工，同時減輕惡劣天氣的影響，從而提高製造效率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自有的大型運輸船隊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無縫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過簡化項目接口及物流，我們提高整體可靠性並降低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及成本。

個案研究

自2023年以來，我們對歐洲的海外海上項目的出口量及交貨範圍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英國的Moray West單樁／過渡段／塔筒項目、法國的NOY單樁項目、丹麥的Thor單樁項目及德國的Nordseecluster A單樁項目。該等產品的所有批次均按時交付且具有質量保證。我們交付的產品獲得了客戶的讚譽和嘉獎。我們為在丹麥的Thor海上風電場項目建造的TP-less單樁項目實現了接近80萬個工時零LTI，並獲得客戶頒發的相關認證，體現出我們對安全生產、高品質交付及團隊協作的切實履行。



Moray West海上風電場（英國）

我們為蘇格蘭Moray West海上風電場供應所有關鍵結構件，包括單樁、過渡段及海塔，總供應量約110,000噸。單樁及過渡段於2023年交付完畢，海塔於2024年竣工交付。



NOY海上風電場（法國）

於2024年，我們完成法國NOY海上風電場61根單樁的全部交付。這是我們在歐洲海上風電市場的首份獨家供應合約。



Thor海上風電場（丹麥）

Thor海上風電場是我們負責運輸的首個海外海上項目。該項目順利完成從在裝運港FOB轉為DAP的過渡，36根單樁於2025年第一季度交付完畢。



Nordseecluster海上風電項目群（德國）

我們是德國Nordseecluster海上風電項目群中TP-less單樁及附屬結構的獨家供應商。2024年，Nordseecluster A項目開始製造並完成試制段發運。2025年8月，A階段45套超大型TP-less單樁的生產製造與跨洋運輸工作圓滿完成。

近年來，我們進一步升級了生產基地和港口運營的製造技術及流程，並建立了海外運輸管理體系，成功從海上風電裝備製造商轉型為涵蓋製造、船運及交付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我們從訂單獲取到產品交付的業務操作流程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風電裝備」。這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提升市場份額、增強國際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就德國一個項目訂立合約，而該項目體現了我們為國際客戶提供無縫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在我們工藝及設計方案獲批後，我們進行集中生產計劃及產能調度，以確保按時生產及交貨。於2025年首三個季度，我們分六批管理DAP模式下的製成品國際運輸。製成品到達客戶指定港口後，我們協調現場物流工作，包括檢驗、缺陷整改及交接程序，並協助客戶完成接收文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十大項目詳情。

2023年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狀況
1	項目1	客戶1	975,377	975,377	2022年	1-2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已完成
2	項目2	客戶2	301,764	815,521	2019年	3-4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3	項目3	客戶3	175,227	175,227	2022年	1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4	項目4	客戶4	148,999	148,999	2023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5	項目5	客戶5	134,076	134,437	2023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6	項目6	客戶6	104,119	104,119	2022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狀況
7	項目7	客戶7	97,159	97,159	2022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8	項目8	客戶8	88,719	88,719	2023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	已完成
9	項目9	客戶9	84,485	84,485	2022年	1	基礎結構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10	項目10	客戶6	79,523	79,523	2023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2024年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狀況
1	項目11	客戶10	657,549	657,549	2022年	1-2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已完成
2	項目12	客戶11	559,318	1,431,608	2023年	2-3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業務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狀況
3	項目13	客戶12	264,418	268,668	2024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4	項目14	客戶13	137,369	137,369	2023年	1-2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5	項目15	客戶14	132,405	132,405	2022年	2-3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6	項目16	客戶15	98,338	98,338	2023年	1-2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7	項目17	客戶13	94,037	405,530	2023年	1-2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8	項目18	客戶16	86,623	102,443	2023年	1-2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9	項目19	客戶17	67,710	67,710	2024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10	項目20	客戶18	61,112	61,112	2024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2025年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狀況
1	項目21	客戶19	2,159,409	2,159,409	2023年	1-2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已完成
2	項目12	客戶11	872,290	1,431,608	2023年	2-3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3	項目22	客戶20	363,508	363,508	2024年	1-2	基礎結構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已完成
4	項目17	客戶13	311,493	405,530	2023年	1-2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已完成
5	項目23	客戶21	263,582	699,540	2022年	3-4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港口	如期批量交付， 預計2026年完成
6	項目24	客戶22	146,645	146,645	2025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排名	項目	項目公司	年內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簽訂時間	項目期限(年)	產品	我們的工作範圍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狀況
7.....	項目25	客戶13	145,064	483,782	2024年	1-2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如期批量交付， 預計2026年完成
8.....	項目26	客戶8	127,979	134,073	2025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9.....	項目27	客戶23	92,901	92,901	2025年	1	塔筒	海外訂單，包括生產及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10.....	項目28	客戶8	88,470	88,470	2025年	1	塔筒	國內訂單，包括生產及國內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	已完成

附註：

- (1) 客戶1指一家就英國風電場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由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國際海上風電開發公司及一家總部位於立陶宛的公司發起建設，主要業務為配電網絡。
- (2) 客戶2指一家中國能源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 (3) 客戶3指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海上風電基礎結構，以及提供離岸能源項目綜合解決方案。
- (4) 客戶4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開發及運營、高端設備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工程及技術服務。
- (5) 客戶5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注於全球清潔能源設備及服務。

- (6) 客戶6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注於風電發電機組的智能設計、風資源評估及風電場數字化投資及開發。
- (7) 客戶7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高端海上風電設備部件的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 (8) 客戶8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注於大型風電發電機組的生產、銷售、開發及應用。
- (9) 客戶9指一家中國基建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承接基礎設施項目。
- (10) 客戶10指一家法國專業電力公司，專門利用風力發電。
- (11) 客戶11指一家德國上市能源集團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電力、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領域。客戶11及客戶19均由同一名客戶最終控制。
- (12) 客戶12指一家中國能源集團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新能源設備製造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 (13) 客戶13指一家德國上市能源集團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陸上及海上風電機組的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營及維護。
- (14) 客戶14指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 (15) 客戶15指一家中國工程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電力、新能源、核電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調查、設計、諮詢、項目管理及EPC承包。
- (16) 客戶16指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物料採購服務及供應鏈整合服務。
- (17) 客戶17指一家中國工業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風電機組的設計及製造、風電場智能運營及維護、風資源評估及風電場投資及開發及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客戶17由客戶6最終控制。
- (18) 客戶18指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專注於供電、新能源設備銷售及風光發電技術服務。
- (19) 客戶19指一家德國上市能源集團的聯屬公司，專注於電力生產以及水力、太陽能和風力發電業務。客戶11及客戶19均由同一名客戶最終控制。
- (20) 客戶20指一家西班牙公司，專注於海上基礎結構產品的製造。
- (21) 客戶21指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國聯屬公司，專注於各類電氣機械與設備的製造。
- (22) 客戶22指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有關風電裝備及項目的投資、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
- (23) 客戶23指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專注於大型風電發電機組的生產、銷售、開發及應用。客戶23由客戶8最終控制。

船舶設計與建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風電行業正經歷風電機組尺寸的快速擴大，這推動風電機組基礎在規模和複雜性方面的相應提升。然而，全球可支持較大型基礎的專業重型起重船供應卻極為有限。鑒於這一市場動態，我們自2024年起開展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旨在滿足海上風電安裝及運輸的裝備需求，並拓展外部市場訂單。我們的船舶設計與建造業務（包括第三方市場化船舶建造及相關船隊營運活動）定位為本集團獨立及長期的核心業務分部，而非短期或機會性安排，並納入我們的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在管理層及團隊配置方面，我們已在本集團內設立專責的船舶業務部門。我們建立了涵蓋船舶設計與研發、建造、營銷與銷售以及船隊營運的專門專業團隊，並在本集團的管理框架下，為船舶設計與建造業務實施業務決策、項目管控、供應鏈及風險管控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自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產生收入。

我們在遼寧盤錦造船基地建設自有的船舶製造基地，打造風電行業專業運輸船隊，搭建風電行業全產業鏈物流體系。該舉措旨在將我們定位為打通風電裝備生產、運輸的綜合提供商。另外，我們計劃建立歐洲組裝基地，專注於主流海上風電基礎產品的組裝及製造，包括單樁、導管架及浮式基礎。同時，大部分組件的初步生產仍留在中國大陸。歐洲組裝基地並不擬進行船舶設計或建造活動，因此，兩項計劃的業務範圍並無重疊。儘管如此，我們預計這兩項計劃將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通過善用歐洲組裝基地的港口資源，我們未來可視需要為我們的船舶提供靠泊及維修支援。我們的船舶將利用我們專有的自主船舶設計或客供設計，支持自身運營及外部商業項目。具體而言，(i)保留供我們自己使用的船舶將支持我們在歐洲內外的物流運營；(ii)船舶可以出售給第三方客戶，從而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ii)船舶可以用於將某些組件從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現有生產設施運輸到歐洲。我們之所以選擇在歐洲設立本地總裝基地，而不是直接從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運輸整套產品，原因有二。首先，我們的基礎產品，特別是浮式基礎，與其他產品相比，具有更高的單件標準化程度、更大的甲板面積佔用以及更高的運輸難度和成本。將這些產品拆解成組件進行運輸，然後在本地重新組裝，比運輸整套組件更具成本效益，從而降低整體物流成本。其次，歐洲總裝基地的港口和泊位設施可以作為倉儲和物流支持中心，方便我們為該地區的海上風電項目進行組件和設備的集散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主設計開發40,000噸級甲板運輸船、60,000噸甲板運輸船等船型及24,000噸滾裝／滾卸式與吊裝／吊卸式多用途運輸船。我們設計的船舶可滿足歐洲多個港口的自卸貨的要求和多貨物運輸的需求。該等運輸船主要用於塔筒、單樁、過渡段、風機、葉片、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等風電組件的到港運輸。

我們正在建設的特種運輸船具有以下主要優勢：(i)高甲板載荷，解決超重單樁和大型海塔立式發運的甲板承載力問題，滿足多種貨物裝載工況的需求；(ii)超長超寬甲板，可單航次運輸更多或更大直徑的單樁，減少總裝船發運開支；(iii)現代化的壓載系統，更大容量的壓載泵，可快速調載，同時降低港口潮差大對裝卸貨的限制；及(iv)雙槳雙舵，提供足夠動力冗餘，確保船期和航行安全，保證產品安全如期交付。

就預期規模而言，我們計劃憑藉現有客戶、技術、市場地位及產業鏈資源，穩步拓展船舶設計與建造市場，逐步提升產能及訂單量，並將此業務發展為與風電裝備業務互補的第二增長曲線。於2025年8月，我們與一家韓國航運公司訂立甲板運輸船建造合同，據此，我們將設計、建造及交付一艘23,000載重噸重型風電甲板運輸船。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5年10月，我們再與一家挪威航運公司訂立半潛船建造合同，據此，我們將設計、建造及交付一艘43,000載重噸半潛船。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上述兩艘船舶均預計於2027年交付。

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特種重型運輸船已於2026年2月投入商業化運營。憑藉我們重型運輸船的成功投運以及重型海運船舶的旺盛市場需求，我們近期取得了新增造船訂單。具體而言，我們與挪威、希臘及荷蘭的三名客戶簽訂了造船合同，據此我們將設計、建造及交付合共十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25,000載重噸重型起重船，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71億元。上述船舶預計於2028年至2029年期間交付。

遠洋特種運輸

我們提供從產品製造到產品運輸並完成產品最後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出口風電海工裝備DAP(目的地交貨)模式交付是我們的全球物流經營能力、項目管理能力及全面風險控制能力的體現。DAP模式簡化了客戶供應鏈管理，提升了客戶黏性，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品附加值。在DAP模式下，我們全權負責運輸過程。我們現時一般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DAP模式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港口。

下表載列DAP與FOB兩種模式的比較分析：

	DAP模式	FOB模式
責任及合約義務	我們負責安排將貨物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承擔所有主要運輸、裝卸及國際海運成本，直至貨物到達指定目的地。我們不負責目的港的卸貨操作及卸貨成本、清關或進口關稅。我們負責安排現場服務（包括檢查與缺陷修正），並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進一步擴展至清潔服務。	我們負責運至指定裝運港及完成裝船，於裝船完成時即視為履行義務完畢。我們不負責國際海運成本及目的地卸貨成本，並由買方承擔其後成本及風險。
風險轉移	我們承擔所有相關運輸及保險費用及風險，直至貨物到達指定目的地並由客戶簽收。	我們承擔成本及風險，直至貨物運至裝運港並完成裝船。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合約目的地並由客戶簽收時確認。	收入於貨物完成裝船並完成清關手續以及取得海關申報及提單時確認。
營運資金要求	就我們購買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須於交付該等服務前預先付款，這需要較多營運資金。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僅限於原材料的採購及生產。

我們項目的交付模式乃按個別情況通過與客戶直接磋商釐定。有關決定主要基於客戶自身的物流偏好及能力，以及其對我們管理端到端交付的專業知識的評估。倘訂約各方達成在服務範圍、成本和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協議，則正式記錄所採納模式，並作為具約束力條款納入雙方的最終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交付產品產生的收入被列入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部分收入。我們尚未從對外提供航運服務產生收入。

我們在執行航運解決方案時，配備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航程規劃、港口協調、裝卸監督及運輸安全管理，確保貨物按時、完好交付。例如，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成功為丹麥最大風場項目Thor海上風電場提供從中國蓬萊至歐洲某目的港的36根超大超重風電單樁運輸，採用DAP交付模式。此外，於2025年，我們為德國Nordseecluster A項目提供遠洋運輸，運輸產品共計6個批次，採用DAP交付模式，確保無縫、高效的物流執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計，我們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主要採用DAP模式，展示我們在管理複雜、繁重的海運方面無可比擬的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製造商採用DAP模式出口同類產品，而大部分國內同業僅可按FOB模式履行訂單。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服務方式將包括(i)使用自有船舶執行運輸任務；(ii)租用符合項目要求的第三方船舶；及(iii)與國際航運公司合作進行聯運。我們正在探索機遇，利用自身航運專業知識，為第三方產品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並積極與客戶商討。

儘管自2026年2月底以來，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涉及伊朗的地區局勢不斷轉變）使該地區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我們與客戶繼續聯繫，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推進項目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項目的進度並未受到地緣政治局勢的重大影響，生產及交付均按原定計劃進行。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海外市場採用DAP模式，且我們的海外運營主要集中在歐洲市場。出口產品主要從蓬萊發運，經由成熟穩定的航運路線運抵歐洲指定碼頭，此等路線不途經當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霍爾木茲海峽。於2026年2月，我們的自有船舶開展海外項目的首次出口運輸，並於2026年4月初到達歐洲的目的地港口。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足以對該確認產生質疑的情況，近期地緣政治衝突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船運路線、物流效率或船運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我們的DAP合約大多包含燃料價格調整機制或實際成本報銷條款，使我們能夠有效將燃料及運費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倘航線變更或航程距離增加，我們將就此與客戶重新磋商交付時間表及運費價格。我們當然會為各個歐洲項目的交付制定替代船運路線及應變計劃，包括在爆發中東衝突之前。

我們採用船運及物流業常用符合高安全標準的保險組合，全面保障船舶及貨物的資產損失及運營責任風險。對於途經紅海等高風險區域的航程，我們另行投保承保範圍完全符合適用風險限額的特殊戰爭風險保險。我們的船運及船舶管理團隊進行日常戰爭風險評估，並於風險上升期間與客戶建立風險會議機制，以交換意見及制定應對措施。

原材料方面，儘管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因地緣政治因素而出現一定程度的上漲，但我們2026年重大項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已提前採購，或已於本輪價格上漲開始前與供應商鎖定採購價格。因此，我們評估認為，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整體上屬可控。於原材料運輸方面，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於國內採購，並主要透過水路運輸。我們位於蓬萊及唐山的主要生產基地鄰近港口設施，導致運輸距離相對較短。因此，燃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整體原材料運輸成本的影響有限。

董事確認，由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指定用作與船運業務並無直接關聯的長期資本投資，故預期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力及光伏發電

我們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拓展風力及光伏發電領域，推進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我們於2020年開始擴展至風力及光伏發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年度裝機總量達500MW，包括(i)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已於2023年4月實現併網發電；及(ii)唐山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已於2025年5月實現併網發電。我們將該等項目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直接或通過地方電網運營商將該等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截至同日，我們的三個項目已獲必要批准，其中額外950MW陸上風電裝機容量在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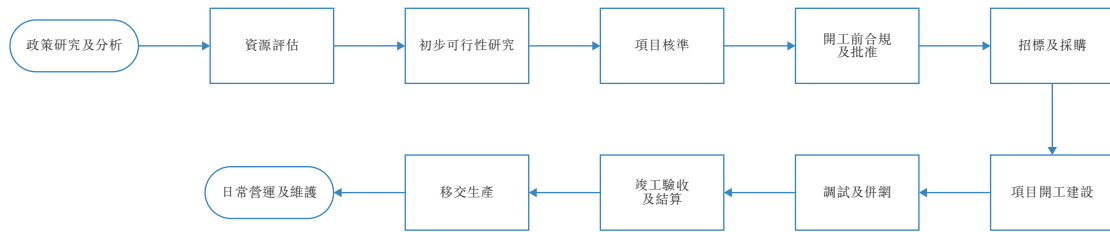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有關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的裝機容量、總售電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末裝機容量(MW)	250	250	500
總售電量(千瓦時)	402,869,500	665,902,160	876,503,76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千瓦時)	0.33	0.32	0.29

附註：

(1) 按同一年度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收入除以總售電量計算。

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流程



- 現場評估及項目可行性評估。**在項目開發初期，由政策研究及分析到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對潛在場地進行現場勘察及可行性研究。評估程序涵蓋多維度的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能或光伏資源、地形地貌特徵、場地面積及地理位置、建設成本（含土地使用權成本）、電網接入條件（距離及容量）、上網電價政策、裝機容量規劃、交通基礎設施、土地權屬及可用性、生態環境特徵、預期財務指標，以及項目投資回報率預測等。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全程參與評估工作，確保數據與分析的準確性。
- 申請開發權和監管審批。**在嚴格審查現場勘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我們處理項目批准、施工前合規及許可的申請。我們著手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獲取目標區域的開發權。該申請程序需要取得多個監管部門（其中包括負責環境保護和土地資源的部門）的行政許可。此外，取得當地電網運營商的併網批准為強制性先決條件。
- 建設和投入運營。**在取得全部法定許可後，我們通過招標採購、項目建設、調試併網、竣工驗收、結算及交接營運等步驟開始施工。我們通過招標方式選定具備資質的施工單位。項目竣工後，經系統調試與試運行測試，我們將向能源主管部門申請核發發電業務許可證。待取得相關許可證後，項目即正式投入商業化運行，實現併網發電。
- 日常營運及維護。**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維護主要涉及對設備及生產狀況的密切監察以及每日能源產出的銷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對於符合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的項目，電網企業應當與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並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必要的上網服務。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後，所發電量通過併網方式售予電網公司，

並通常定期與電網公司結算賬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個案研究

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



2021年我們在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啟動建設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並於2023年4月實現併網發電。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陸上風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250MW，共計63台單獨的渦輪機組。於2024年及2025年，該項目分別產生超過665百萬千瓦時及676百萬千瓦時的可再生電力。預計該大量可再生能源產出將減少超過368,00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節省超209,500公噸標準煤當量。

唐山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光伏項目



唐山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包含125MW漁光互補保障性光伏項目、125MW漁光互補市場化光伏項目兩個子項目。兩個子項目各自預期每年可產生約200百萬千瓦時的可再生電力。兩個子項目於2025年5月成功實現併網發電。唐山項目預計每年可平均減少約214,640噸二氧化碳排放，並節省約122,200噸標準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三個在建中項目的所需批文：(i) 曹妃甸350MW陸上風電項目（保障性），預計裝機容量為350MW；(ii) 曹妃甸350MW陸上風電

項目(市場化)，預計裝機容量為350MW及；(iii)唐山豐南250MW陸上風電項目，預計裝機容量為250MW。

研發

我們建立了研發組織架構，分設國內與海外研發小組，形成協同高效的研發體系。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持續開展研發工作，以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包括滿足歐洲市場對高質量和性能標準的要求，以及調整設計以適應較大型機組尺寸的行業趨勢。我們亦優先發展創新、環保技術，以應對日益重視的綠色低碳能源解決方案。主要重點領域是推動全球領先的深海風電應用浮式基礎技術。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綠色製造能力，我們亦專注於技術研究、設備升級以及原材料優化。我們的跨職能團隊合作加強生產流程，並推動環境足跡的持續改善。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79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豐富風電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團隊由資深專家領導，他們將深厚的理論知識與通過成功交付重大海上風電項目所獲得的實際行業見解相結合。研發團隊架構完善，涵蓋商務對接、技術研發等全鏈條職能，人才梯隊建設完備且均已到位。目前，團隊正持續推進支持未來產品服務框架開發的基礎研究工作。

研發內容及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駐紮在各生產基地，涵蓋技術、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和設備部門。我們的研發團隊監督及優化項目的生產流程，從而推動卓越製造和創新。例如，我們按照項目規範開發兼容的防腐塗層，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表面處理工藝，以及為可再生能源核心部件(如單樁及塔筒)打造焊接框架。通過標準化的程序和高效、節能、環保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在符合國際標準及客戶規範的情況下，我們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及增強競爭力，確保我們的工藝技術和製造實踐保持行業領先。

在長期的風電裝備製造實踐中，我們已建立起以精度控制、焊接工藝和防腐處理為核心的三大技術體系，確保產品始終符合國際標準。

我們在兩大關鍵領域實施尺寸控制技術：(i)法蘭加工精度控制，我們採用高精度銑削工藝，將法蘭與上部塔筒的對接精度控制在毫米級以內，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及(ii)複雜結構件(如內／外平台、掛式靠船架等)的尺寸控制。我們通過數字化測量技

術和嚴格的過程管控，確保所有安裝接口的毫米級精度要求。這些能力使我們在歐洲單樁市場持續保持100%的尺寸達標率。

在焊接工藝方面，我們攻克了厚板直縫與環縫焊接技術難關。針對S420、S460等高強度鋼材焊接，通過焊接試驗和CTOD評估（裂紋尖端張開位移試驗）建立了焊接工藝評定體系(PQR/WPS)，得到國際客戶和DNV、BV等國際客戶及領先第三方的高度認可。在大型厚板焊接領域，我們已形成成熟的質量控制制度，在人員培養、焊接質量、生產效率等方面建立了優勢。自首個純出口MW級項目起，我們的焊接質量完全符合歐洲標準。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將這些專業知識轉化為可衡量的改進。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我們開發及實施一種用於厚板的創新V+U型坡口焊接工藝，取代傳統的X型坡口連接設計。該專有工藝將火焰切割與機械銑削相結合，優化坡口幾何形狀，實現更精確的輪廓控制，確保足夠的焊根熔深，並降低焊接缺陷的風險。與傳統的X型坡口設計相比，此創新成果：減少焊材消耗，縮短焊接週期，提升整體焊接質量及外觀，並降低操作人員的勞動強度。V+U型坡口工藝已成功應用於大規模生產，導致材料用量及生產成本可量化減少，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營運表現。我們已為此技術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專有研發成果及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有關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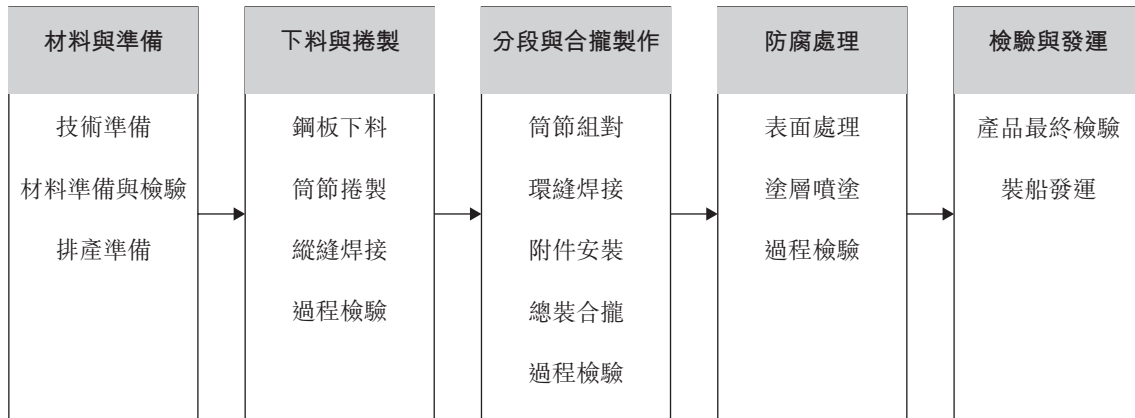
有效的防腐處理是保障海上風電裝備長期服役壽命（一般預計超過25年）的關鍵。為滿足這一關鍵要求，我們針對海上風電項目遭遇的惡劣海洋環境開發了特殊的防腐工藝。通過創新的焊縫處理技術和塗層技術，我們能夠針對海上惡劣條件（如鹽霧、潮差及其他極端環境因素）提供長期防護。我們的防腐系統滿足ISO 12944或NORSOK M-501等相關標準認證，完全滿足歐洲及其他主要海上風電市場嚴格的防腐要求。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海上風電裝備產品的生產製造採用標準化、系統化工藝流程，且我們以「以銷定產」生產模式運營。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均實施嚴格的安全與質量控制。我們對圖紙品質、材料檢驗、切割、焊接、塗層等關鍵步驟進行檢查，以確保流程完整性和產品一致性。此外，客戶或第三方駐廠監督人員參與關鍵節點（如原材料驗收、防腐處理等）的審核，確保產品合格後方可發貨。此多層次監督可確保所有產品於交付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及客戶預期。

下圖顯示我們風電裝備的生產流程：



- **技術準備**：根據項目技術圖紙與規範要求，進行圖紙分解、技術評審等技術工藝準備，並深化設計制定產品工藝路線和建造方案。
- **材料準備與檢驗**：根據材料清單(BOM)，選定合格供應商並下達主要材料及輔材的採購訂單。嚴格執行材料入場檢驗，進行理化性能檢測、無損檢測，核查材料材質證書、規格尺寸、化學成分、力學性能等。
- **排產準備**：根據合同里程碑交付計劃、材料計劃、施工圖紙、建造工藝，編製項目生產計劃，協調「人、機、料、法、環、測」資源，確保具備生產條件。
- **鋼板下料**：利用數控火焰切割機、等離子切割機等設備，將鋼板切割成圖紙要求的精確尺寸。
- **筒節捲製**：我們採用四輥或三輥軋機將鋼板輥壓並冷軋成圓柱形，展現了我們在製造大型零件方面的專業技術。
- **縱縫焊接**：採用埋弧焊接工藝，將鋼板兩條對邊拼合焊接，形成「縱縫」。
- **筒節組對**：通過筒節組隊設備，將單筒節進行組對接長，形成「多筒節分段」狀態。
- **環縫焊接**：將多筒節間的環縫焊接成型，形成「分段」。
- **附件安裝**：在分段上焊接安裝內環板、靠泊件、外平台支撐等二類附件。

- **總裝合攏**：將分段進行最後的合攏縫焊接，並做好放行檢驗。
- **表面處理**：進行自動化噴砂處理，將產品表面處理至所需清潔度等級。
- **塗層噴塗**：對產品表面進行防腐噴塗處理。
- **過程檢驗**：制定產品質檢計劃，嚴控每一道工序質量，檢驗合格後方可進入下一道工序，並由第三方機構對產品生產關鍵環節進行抽檢複驗。
- **產品終檢**：出廠前對產品進行檢驗，包括規格尺寸檢測、塗層厚度與附著力檢測、焊縫非破壞性測試、完工文件審核等。
- **裝船發運**：發運前對產品進行稱重、集港，產品裝船後採用止擋塊和綁帶將其焊接、綁紮、固定併發運。

生產基地

海上風電產品的製造需要生產和存儲的區域面積足夠大。靠近大容量深港是將風電裝備產品運往全球的關鍵。我們於蓬萊及唐山的生產基地地理位置優越，可為全球海上風電市場提供支持。例如，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配備自有港口大金港、存儲區及千噸級大型龍門吊及其他轉運設備。蓬萊基地設有兩個十萬噸級泊位，岸線長達580米，並配有一座3.5萬噸級凹槽碼頭，其岸線長達250米，可滿足重型裝備交付需求。此外，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岸線總長1,200米，配套建設有專門服務於風電母港的專用泊位。該等基地不僅靠近適合大規模產品物流的深水港且具備對外開放口岸資質，此對國際業務而言實屬稀缺且重要。

我們不斷優化產能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建立7個大規模生產基地，並配套3大專業化港口，即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及遼寧盤錦造船基地。該等設施及港口共同支持一個高標準的製造體系，為全球海上風電項目提供穩固的基礎設施保障。

下表列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港口：



山東蓬萊海工基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是亞太區唯一實現向歐洲市場批量生產及供應超大型海風單樁的建造設施。蓬萊基地涵蓋約570,000平方米的地盤面積，致力於海上風電塔筒、單樁及深海導管架基礎的專業化製造，尤其是10至15MW的風力發電機組的塔筒及單樁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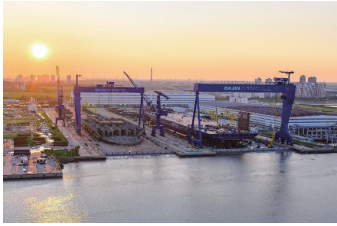
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經過多期技改升級，做到領先於產品迭代之前持續進行技術工藝和設備升級。其配備2個100,000噸級重裝泊位，從而實現大型結構的直接運輸。該等基地確保我們在技術標準、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準時交貨方面符合歐洲市場的要求。



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

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定位於打造具備適應深遠海作業需求的超大型風電海工裝備、油氣海工基礎的大型生產基地，重點佈局深海超大型單樁、導管架和浮式基礎海工產品製造。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採用獨創超大容積工廠設計，在全球海上風電裝備領域首個採用全室內超大型分段建造模式。該基地佔地約90萬平方米，主要專長於生產超重塔筒、特大型單樁基礎、導管架以及浮式基礎，規劃配備多個重裝泊位，適用於15至25MW風力發電機組，可滿足未來數年全球對海上風電產品的需求。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首個出口海工項目於2025年12月投產。

首期將重點聚焦單樁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後續將逐步拓展至導管架基礎、浮式基礎等產品。



遼寧盤錦造船基地

為配合全球化戰略佈局，我們著力搭建配套的全球化物流體系。遼寧盤錦造船基地專注於建造適用於油氣及海洋工程應用的大型運輸船舶。我們於盤錦基地建造了一支致力於海上風電裝備運輸的專業船隊。我們設計首個船型的船舶設計型寬約51米、總長約240米、載重量40,000噸以上，而設計的第二個船型的船舶設計型寬約61米、總長約245米、載重量約60,000噸。該等船舶專為滿足我們的長遠運輸需求而設計，其效率及成本效益預期明顯高於傳統市場解決方案，尤其是對於我們的深水海上風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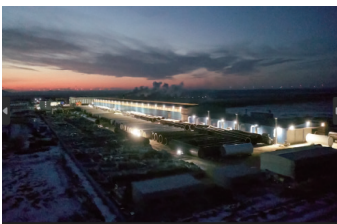
廣東陽江海工基地

廣東陽江海工基地位於廣東省陽江港海陵灣港區，本著國際化、規模化、低碳化的投建理念，該基地產品主要覆蓋海塔、陸塔及導管架，產品輻射廣東、廣西、歐洲等國內外市場。



遼寧阜新陸塔基地

遼寧阜新陸塔基地位於遼寧省阜新，並專注製造陸上塔筒，是我們的首個風電塔筒製造基地。



內蒙古興安盟陸塔基地

內蒙古興安盟陸塔基地位於內蒙古興安盟經濟開發區，並專注於製造陸上風電裝備。



河北張家口陸塔基地

河北張家口陸塔基地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專注於製造陸上塔筒。

業 務

我們深明本地化的重要性，正積極探索在歐洲進行產品總裝的可行性。通過與歐洲港口運營商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力求在滿足海外地區海上風電項目的當地需求的同時避免從中國內地運輸大型部件的高額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的實際產能、實際產量以及利用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千噸)			(千噸)			(千噸)		
基礎結構 ⁽²⁾ ...	190	139	73.2%	160	122	76.3%	142	116	81.7%
塔筒	621	382	61.5%	504	305	60.5%	497	311	62.6%
總計	811	521	64.2%	664	427	64.3%	639	427	66.8%

附註：

- (1) 我們的實際產能會根據訂單情況不時進行調整，並可在不同生產基地以及產品線之間靈活調配生產資源（包括生產人員、設備及廠房等）。因此，該表列示實際產能和產能利用率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產能使用情況，亦可能因不同期間訂單結構而波動。
- (2)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

由於產品高度定制化，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線設計及接獲客戶訂單後的資源分配。我們的塔筒及基礎結構生產線為專用且獨立，由於相關技術的差異，因此，它們之間的實際產能不能互換。

於往績記錄期，就塔筒產品而言，我們主要生產陸上塔筒。作為向「新兩海戰略」的戰略轉變一部分，我們刻意將業務重心由陸上項目轉向海上項目。因此，此項重心調整導致我們塔筒製造業務的產能分配下降，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輕微波動。

於2024年及2025年，部分技術複雜產品的生產以同等噸位計算，所需的標準生產時數較長，導致實際產能低但產能利用率提高。然而，該等產品的嚴格技術要求及複雜的製造工藝，使我們獲得較高的利潤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海上風電裝備製造需要定制、規模大且技術難度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生產設備

我們的基地配備了一系列高效、自動化的生產系統，使我們具備超大尺寸、高強度、複雜結構風電裝備的規模化製造能力。

我們的核心設備覆蓋數控火焰切割、高精度坡口加工、高效拼接焊接、厚板捲製、環縫焊接清根與防腐處理等關鍵工序，包括數控火焰切割機、捲板機、自適應滾輪架、精密銑邊機、環縫清根機、自動化焊接專機及重型拼板機、環保漆霧處理系統及高效除濕設備等，均為自有設備，可實現下料、成形、焊接、塗裝全流程高品質、高效率、低能耗作業。該等核心生產設備的絕大部分設計使用年限通常介乎12至20年，剩餘使用年限約為10至20年。我們堅持技術自主及創新驅動發展，尤其在核心工藝設備領域，近40%的核心設備為自主研發或在我們主導下聯合設計開發。例如，我們牽頭聯合設計了捲板機、自動鋼板銑邊機及自動化焊接專機，均確保了設備性能與工藝需求的高度匹配；我們還自主研發了自適應滾輪架和重型拼板機，並由設備廠家按設計規範製作，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專用裝備領域的創新優勢。

我們的核心設備在不同工序中形成協同：捲板機通過動態補償系統與閉環控制技術，實現高線性精度與成型速率；自適應滾輪架具備重型工件穩定旋轉、多工位同步聯動與軸向適應調節；自動銑邊機實現直縫、圓環的高精度坡口加工，適用於超厚板；環縫銑邊機以可控處理工藝配合專用治具和智能系統，適合高強度焊縫質量要求的連續作業；自動化焊接系統通過工序控制、高能焊接及模塊化設計，提升焊接工藝效率與質量穩定性，適配重型鋼構、海上風電等複雜工況，所有焊接作業均符合ISO 3834-2、ISO 15614-1、EN1090-1/2及DNV-OS-C401等國際標準，並取得EN 1090-1/2、ISO 3834-2、DNV-CP-0352、JIS的（日本工業標準）H等級、NK（日本海事協會）等焊接相關認證；重型拼板機在高壓下實現準確拼板對齊，提升大尺寸板材拼接的平整度及穩定性；配置有全封閉式自動噴砂車間，並可滿足Sa 2.5、Sa 3等嚴格海上作業環境的防腐要求，並憑藉著我們尖端的生產設備，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於2025年4月正式獲得FROSIO（鋼結構防腐檢驗認證計劃主辦協會）認證，使我們成為中國第一家、亞洲第二家獲得這一享有盛譽的國際認證的海洋工程公司。上述設備組合在保障成形精度、焊縫質量與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表面損傷與運輸成本，支持我們對超大尺寸及複雜構件的穩定批量生產。此外，我們正實施一系列智能化、自動化技術改造。例

如，我們計劃部署焊接機器人、智能切割平台及數字化噴塗線，旨在提升超大直徑單樁、深海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的製造效率。

質量控制

我們通過嚴謹的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於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友好密切溝通及合作，以便於精準洞察及應對全球對產品和服務的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持續完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嚴格的質量監控流程與質量控制方法，提升產品的可靠性，穩步提升企業聲譽與品牌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長期運營的基地均已取得國際機構授予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對我們的生產運營實施全球範圍內一致的質量控制標準。特別是，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已取得多項國際認可認證，包括ISO 3834-2、ISO 15614-1、EN 1090-1/2及DNV-OS-C401等國際標準，並取得EN 1090-1/2、ISO 3834-2、DNV-CP-0352、JIS H級及ClassNK認證。該等認證反映了基地的廣泛質量保障能力，尤其是就海上風電裝備的生產而言。

我們按照內部質量方針框架，圍繞不同職能、運營層次、生產過程，制定及實施年度QHSE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涵蓋多個領域，包含健康、安全及環境(HSE)管理、採購、技術工藝、生產合格率、計量及校驗、人力資源、國內／海外項目管理、生產計劃、設備保養及行政運營。所有目標均設計為可測量，可操作並與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相一致。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優化生產技術、提高流程效率及促進技術創新，不斷推動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提升。

我們亦制定供應商管理及評估體系。我們根據《供應商績效評價管理辦法》對所有關鍵供應商進行半年度績效評估，評估彼等在產品質量合格率、及時交付、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績效。根據評估結果，不符合績效要求的供應商須進行整改或被淘汰。該等動態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減輕供應鏈風險、加強供應商能力並制定一個高效、穩定及可持續的供應鏈系統。

銷售和營銷

銷售模式

憑藉在國內外市場的強大影響力，我們經營著一個不斷擴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就海外市場而言，歐洲因其海上風電市場成熟、高技術標準、嚴格品質要求及可觀的商業潛力而成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戰略投標及框架協議與RWE及Ocean Winds等多家主要全球能源開發商及Vestas等領先歐洲風電整機製造商進行長

期合作。就國內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取訂單，主要客戶群體包括金風科技、遠景能源及明陽智能等領先的風電整機製造商。

由於我們積極參與項目投標，因此我們對海外基礎結構項目（我們的核心業務）採取多元化及積極的投標策略。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加深與歐洲主要舊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積極參與其新項目的投標來提高客戶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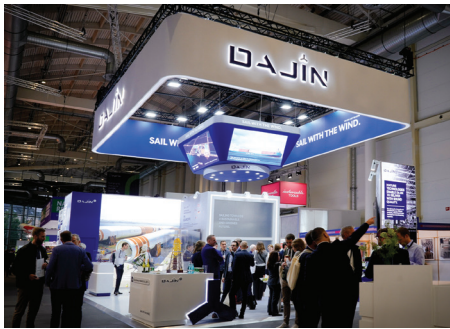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為亞太地區唯一實現大規模向歐洲交付單樁的供應商，標誌著我們國際化戰略的一個里程碑。海外客戶認為，良好的往績記錄是評標過程中的關鍵因素，此一因素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壁壘並提高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我們正將我們在投標文件中所述的服務範圍擴大至FOB模式下的產品供應以外，以包括DAP模式下的航運及物流安排，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能力以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從地理位置來看，我們的策略包括鞏固及增加在英國、德國及法國等成熟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積極尋求丹麥、荷蘭、愛爾蘭、比利時及立陶宛等新興市場的商機。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貫穿於我們整個招標過程的基礎之上，我們將項目質量、安全及準時交付作為我們的首要承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單樁等旗艦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積極拓展技術更複雜及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包括導管架及浮式基礎。就我們的海外海上及陸上塔筒類項目而言，我們的投標策略主要集中於與核心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我們有選擇地參與該等產品的投標，僅在我們的產能允許時進行投標。為支持全球業務發展，我們在歐洲、日本及韓國等重點海外市場設立了區域代表辦事處，作為客戶參與、項目跟進及市場洞察的本地化平台。

就國內項目而言，我們的招標策略以「防範風險、追求高質量發展」的目標為指導，在過去兩年中我們堅定地執行這一目標。我們主要招標項目位於阜新、張家口、興安盟及陽江生產基地交通半徑500公里範圍內。所有潛在項目均根據其整體價值進行嚴格篩選，我們通過客戶信譽、付款條款及毛利率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我們優先考慮與聲譽良好的企業、領先的EPC承包商以及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的合作。我們的重點是獲得付款條款優惠且毛利率高的項目，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風險，同時產生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健康的現金流。

營銷活動

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積極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包括定期在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及大型展覽會上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參與關鍵行業盛會使我們能夠向戰略區域的潛在客戶展示最新產品與技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深化對當地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理解。例如，我們曾參展漢堡風能展、東京

風能展、倫敦的英國全球海上風能展以及美國OTC油氣展。該等平台使我們得以與全球利益相關方互動，彰顯技術領導力，並探索拓展市場版圖的機遇。



漢堡風能展



東京風能展



英國全球海上風能展



美國OTC油氣展

此外，我們與主流及行業特定媒體保持密切合作，通過其發佈有關我們的技術進步、新產品開發及企業里程碑的信息，從而確保持續的市場知名度、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鞏固我們作為海上風電裝備行業值得信賴及創新參與者的地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多個地區（尤其是歐洲）的頭部海上風電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其中多數客戶保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例如，我們一般向單樁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及向塔筒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0百萬元、人民幣2,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2.8%、55.6%及79.2%。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5.4百萬元、人民幣6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2.6%、17.4%及49.1%。我們與主要客戶保

業 務

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年最大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等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關係始於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德國上市能源集團，專注於利用傳統和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進行電力交易。	基礎結構	2024年	3,031,699	49.1%
客戶B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業從事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的生產、銷售、開發及應用。	塔筒	2014年	662,104	10.7%
客戶C	一家德國上市能源公司，主要專業從事輸電和配電。	塔筒	2019年	547,769	8.9%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公司，專業從事製造海上基礎產品。	基礎結構	2024年	363,508	5.9%
客戶E	一家為風力發電設備製造與研發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的中國能源公司。	塔筒	2016年	281,370	4.6%
總計				4,886,450	79.2%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F	一家專門利用風力發電的法國專業電力公司。	基礎結構	2024年	657,549	17.4%
客戶A	一家德國上市能源集團，專注於利用傳統和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進行電力交易。	基礎結構	2024年	559,318	14.8%
客戶C	一家德國上市能源公司，主要專業從事輸電和配電。	塔筒	2019年	352,841	9.3%
客戶G	隸屬於某中國能源集團，專注於新能源設備製造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的專業化公司。	塔筒	2009年	289,456	7.7%
客戶E	一家為風力發電設備製造與研發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的中國能源公司。	塔筒	2016年	240,829	6.4%
總計				2,099,993	55.6%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關係始於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一家就英國風電場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由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國際海上風電開發公司及一家總部位於立陶宛的公司建設，主要業務為配電網絡。	基礎結構	2023年	975,377	22.6%
客戶C.....	一家德國上市能源公司，主要專業從事輸電和配電。	塔筒	2019年	444,106	10.3%
客戶I.....	隸屬於某中國能源集團，專注於風力發電投資、發展及運營。	塔筒	2012年	340,329	7.9%
客戶J.....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機組的智能設計、風資源評估及風電場數字化投資與開發業務。	塔筒	2017年	298,338	6.9%
客戶K.....	一家致力於全球清潔能源設備與服務的中國上市公司。	塔筒	2022年	226,844	5.1%
總計.....				2,284,994	5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主要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

在業務合作中，我們主要與客戶採用直銷模式。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就風電裝備訂立的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 **定價：**合約價格根據各項目共同協定的固定單價及數量釐定。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在原材料價格及匯率大幅波動時，有一定靈活性調整產品價格。
- **付款條款：**付款乃根據預設里程碑分期進行。
- **交付條款：**我們負責包裝、保險以及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上述產品將按照項目實施進度及協議約定的客戶實際需求分批交付。
- **風險轉移：**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通常經客戶驗收及批准後根據特定合約條文轉移至客戶。損失或損壞的風險通常仍由我們承擔，直至有關轉移已發生及有關條件已達成為止。
- **質量保證：**我們提供產品符合協定技術規格及性能標準的保修，保修條款按地區各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 售後服務」。

- **違約賠償金：**倘出現任何延遲交付、質量問題或未能履行其他合約責任，我們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觸發事件及違約金金額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釐定。
- **終止：**在嚴重違約、無償債能力或長期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經相互協定後通常允許終止合約。

我們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供應我們風力及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以下載列我們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長期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定價：**上網電價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定價機構批准的政策釐定。於測試期間，價格遵循國家規定。於商業運營期間，電價乃基於燃煤發電基準電價或其他經批准結算價格。
- **許可及合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發電許可證、併網許可證，並遵守相關電網調度協議訂明的調度方案。
- **付款：**結算按月進行。
- **電力標準及責任：**我們供應的電力必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穩定合規運行，並對任何偏離調度指示的情況負責。
- **維護及計量：**我們負責我們所有權範圍內計量設備及傳輸設施的維護及正常運行。儀表讀數在商定的計量點共同進行，並將數據提交至交易平台進行月度結算。
- **違約賠償金：**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合約責任，可能被要求糾正違約行為並賠償對手方由此造成的損失。具體違約事項及違約金計算在協議中均有明確規定。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一方破產或清算、業務或電力經營許可證被撤銷或暫停、電網連接或調度協議終止、因任何一方的過錯導致長時間的產電量或用電中斷，或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協議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或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約情況。

定價政策

就我們風電裝備的定價而言，我們致力於通過採納高效的技術設計並有效利用供應鏈資源，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根據產品類別及規格、生產成本、市場定位、供求態勢、行業競爭及技術改進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因素來釐定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我們就可能影響產品定價的主要成本要素（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物流成本及匯率變動）與客戶保持公開及持續的溝通。基於該等溝通，雙方可能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以反映成本結構的變化，從而確保與客戶的穩定及可持續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就銷售我們設施產生的電力訂立合約。該等合約規定，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基準電價或投標電價獲得補償。

售後服務

於海外市場中，我們高度重視海外客戶的售後服務工作，主要通過國際保修保險形式對已交付產品的質量提供保障，保障期限一般為五至七年。對於超出保障期限的售後服務，我們可提供專業技術指導與有償維修，致力於與客戶建立全生命週期的質量保障合作機制。

於國內市場，我們同樣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售後支持。產品保修期一般通過客戶協商方式釐定，並因應具體項目情況存在差異，通常為一至六年。在保修期內，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現場技術指導、油漆修補、零部件更換及維修等。若出現售後問題，我們的服務團隊將在接到通知後及時抵達項目現場，並嚴格按客戶要求提供高效的現場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退貨，亦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訂單取消或退貨情形。憑藉高效、專業的服務能力，我們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原材料及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採用訂單驅動的供應鏈管理模式，據此，關鍵原材料（如鋼板、法蘭、油漆及內附件）的採購與具體銷售訂單直接掛鉤。採購活動通常僅在簽署相應的客戶合約後開始，以確保生產計劃和材料採購之間的一致性，並確保於採購時的原材料價格可達致銷售訂單的目標利潤水平。此外，我們加強對市場趨勢的動態分析及評估。我們亦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及戰略合作，以盡可能鎖定履行訂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穩定

供應渠道。我們主要自中國採購原材料，其次是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為管理關鍵原材料採購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控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政策，規範分級合規管理框架，以提高透明度、風險管控和運營完整性，推動供應鏈可持續和合規發展。所有供應商在合作前均須經過嚴格的資格認證程序，其中包括評估其認證、產品質量及響應能力以及環境、社會與管治ESG表現的評估。只有符合我們既定標準的供應商才會被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每年對獲批准供應商進行績效及ESG評估，以持續監測並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品質及可靠性與合規性。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鋼板、法蘭、油漆及內附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對於授予我們信貸期的供應商，一般期限為最多9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約44.5%、45.4%及41.6%。同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2.2百萬元、人民幣66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7.4%、19.9%及12.7%。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商業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普通貨物運輸、國際海運及船舶銷售的水運公司。	物流服務	2025年	464,822	12.7%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材料、優質特種鋼及機械設備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21年	354,211	9.6%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商業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C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加工以及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與礦物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18年	302,546	8.2%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的公司。	鋼板	2005年	218,700	6.0%
供應商E	於全球從事貿易、資源開發及基礎設施開發與運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鋼板	2025年	188,143	5.1%
總計				1,528,422	4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材料、優質特種鋼及機械設備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21年	665,291	19.9%
供應商C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加工以及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與礦物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18年	239,239	7.2%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的公司。	鋼板	2005年	235,308	7.0%
供應商F	一家專注於採礦與礦物加工、房地產開發、工程設計、鋼鐵製造以及金屬與冶金副產品加工的大型工業集團。	鋼板	2015年	220,165	6.6%
供應商G	一家為風力發電設備製造與研發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的能源公司。	鋼板、法蘭	2016年	156,324	4.7%
總計				1,516,327	4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材料、優質特種鋼及機械設備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21年	552,235	17.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的公司。	鋼板	2005年	294,590	9.3%
供應商C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加工以及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與礦物銷售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18年	228,772	7.2%
供應商H	一家專業從事金屬材料銷售、商品進出口、倉儲服務及國內物流支持的批發公司。	鋼板	2020年	170,200	5.4%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商業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I.....	一家專注於金屬法蘭、緊固件及鍛件製造的清潔能源領域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風電、核電和水電等多類工業領域。	法蘭	2009年	167,996	5.2%
總計				1,413,793	44.5%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關鍵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定價：**合約價格根據各項目共同協定的固定單價及數量釐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
- **產品標準：**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必須符合商定的技術和質量標準。
- **交付及風險轉移：**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至指定地點。損失風險於交貨後轉移予本集團。延遲交付或不合格的交付可能會被拒絕。
- **付款條款：**付款根據協定的時間表結算。逾期付款會產生違約利息。
- **產品責任：**供應商須承擔因質量問題、延遲交付或違反合約而引致的損失。
- **違約賠償金：**我們的供應合約包括規管違約事件的慣常條文，根據該等條文，非違約方可要求違約方糾正違約情況及要求賠償損失。
- **終止：**在嚴重違約、無償債能力或長期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經相互協定後通常允許終止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導致客戶與供應商身份出現重疊。

特別是，於相關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或供應商G）不僅向我們採購塔筒產品，亦應該客戶要求向我們供應若干鋼板及法蘭，以確保項目進度及質量要求。客戶E（或供應商G）為一家為風力發電設備製造與研發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的中國能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大型能源公司（如客戶E）採購原材料並轉售予其供應商，以更佳控制供應鏈穩定性、質量及成本並非罕見做法。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因素，與重疊客戶兼供應商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i)我們通過常規招標程序自客戶E取得塔筒產品訂單，(ii)經充分考慮相關時期的當時市場價格後，我們向該重疊客戶兼供應商採購所需鋼板及法蘭，且其定價機制及主要商業條款通常與其他不涉及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一致，及(iii)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及該重疊供應商兼客戶內部的不同部門及實體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該客戶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4百萬元；同期，我們向該客戶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此外，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地方分支機構供應我們設施產生的電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地方分支機構所得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地方分支機構採購電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設施所產生電力的所有銷售及我們日常營運所用的電力採購均不屬於相互條件、相互關聯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一項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i)該重疊客戶兼供應商關係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iii)上述安排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運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該等重疊關係。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足以動搖董事上述觀點的事宜。

庫存管理

我們實行以銷定產的運營模式，根據客戶項目的具體需求安排生產及採購計劃，從源頭上控制庫存水平，以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庫存積壓風險。我們採用ERP系統對存貨進行動態管理，實時記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出入庫數據，並根據存貨類型進行分類管理。為進一步加強庫存控制，我們定期開展庫存盤點及庫齡分析，對庫存周轉情況進行評估，從而及時識別和處理長期滯銷或過期存貨。上述措施有助於我們實現庫存的精細化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保障供應鏈穩定和項目交付進度。

倉儲及物流

倉儲

為滿足製造及交付業務的需要，我們已在主要運營樞紐建立廣泛的倉儲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及租賃合共31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27,670平方米。

我們對倉庫實行嚴格的計劃和控制，減少過剩採購，促進節能減排。我們的倉庫運營方法強調環境責任、資源效率和運營績效。特別是，我們專注於增強智能倉庫管理系統、提高空間利用率及實施更精細的倉儲控制措施。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倉庫管理表現，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優化存貨控制，以減少存貨過多及減低存貨虧損；(ii)改善倉庫佈局和空間利用率，以降低儲存成本；(iii)提高營運效率以減少勞工成本，同時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監管合規；及(iv)實施實時監控及基於數據的決策，以支持倉庫運作的精準及高效。

物流

我們通常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按DAP(目的港交付)方式將產品運至客戶的指定港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5家外部物流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鑒於海上風電裝備的大型規模、高價值及運輸複雜性，我們在運輸作業管理方面保持嚴格標準，以確保安全、質量及及時性。

我們能夠提供場內倒運、貨物裝卸及遠洋運輸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物流規劃充分考慮貨物尺寸、航線限制、港口處理能力及天氣條件，確保端到端交付安全高效。該物流安排支持海上風電項目的部署，對滿足項目時間表和合約交付要求至關重要。我們將物流計劃與生產排程相結合，充分利用時間，提高交付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除委聘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外，我們正在建立自身的國際航運船隊及自營全球物流系統。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商標法、版權法、其他知識產權(IP)法、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201項專利，當中157項由本公司自主研發，並在中國內地擁有14個商標、3個軟件版權及4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地區擁有5個商標及1個商標申請。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實施用於專利申請、分析、運營、到期及收購的系統流程。這些流程有助於在整個專利保護期限內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務團隊會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當意識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時，會採取行動。我們還為員工開展各種專業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規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流程。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曾因知識產權而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訴訟。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例如，國內風電裝備的訂單一般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度，主要受季節性建造條件及可用的人力資源影響，而這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於各期間出現波動。海外風電裝備訂單並無重大季節性變數，此乃由於其受不同地區市場的不同需求模式影響。為減輕此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例如優化生產及庫存管理流程，以及拓展海外市場以減少對有限地理區域內受天氣影響的資源的依賴。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受可用天然資源變動造成的季節性變數影響。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和歐洲已成為全球海上風電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量，形成以這兩個地區為主導的產業格局。中國貢獻全球約一半的裝機容量，而歐洲則以英國、德國、荷蘭和丹麥等核心市場為依託，成為關鍵樞紐。歐洲本地製造商持續面臨產能受限，受土地資源、港口基礎設施及勞動力成本所限制，難以跟上裝機容量快速增長的步伐。在此背景下，海外企業（尤其是中國企業）憑藉穩定的生產能力、現代化的製造技術以及豐富的深海項目經驗，獲取高質量訂單並加速戰略擴張。此外，全球專業甲板運輸船短缺，導致重型海運運力緊張和運輸成本上升，進一步凸顯了可靠交付能力的重要性。總體而言，海上風電基礎結構行業具有技術壁壘高、認證要求嚴格，以及製造產能與海運資源受限等特徵。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國際認可認證以及跨境交付保障的企業，在未來更有望獲得競爭優勢。

僱員

我們相信熟練的勞動力是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有2,303名全職員工，包括中國內地2,265名及海外38名。下表詳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佈。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159	50.3%
技術	514	22.3%
一般行政.....	468	20.3%
銷售	84	3.7%
財務	78	3.4%
總計	2,303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熟練工人和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非常重視對員工的投資，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企業級、部門級和職能級三級培訓。在我們《僱員培訓管理政策》的規管下，我們通過結合內部開發課程、外部資源及專業計劃來提供專業、技術及技能發展。該等舉措旨在執行我們的人才戰略、培養主要人員及提升管理能力，同時確保全面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方法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能力、職業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我們堅持員工優先的核心價值觀，重視員工激勵政策，致力於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我們的薪酬福利激勵體系公平公正，具市場競爭力，且面面俱到，在基礎工資的基礎上設立了年度績效獎金、利潤分享計劃、超常表現獎勵、專項獎金及年中(度)加薪等激勵制度。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如年度體檢和帶薪假期。

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工會，保護員工的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調解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i)部分員工因需自行負擔額外供款，因而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並不完全了解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繳費基數計算，未繳付的社會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可責令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計0.05%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的，可處以未繳金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此外，若任何僱主未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開立賬戶的，相關機關可以責令相關僱主限期糾正；逾期不糾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若僱主逾期不糾正或不繳納罰款，相關機關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所規限，且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而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自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合規確認，確認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因此我們因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繳款而遭處罰，或被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全額補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極低。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毋須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付款計提撥備。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ii)我們旨在增進僱員的理解及配合，以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費基數。我們已實行政策，規定應按照相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我們每月與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進行溝通；及(iv)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掌握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表示，自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實施以來，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失。

我們正在與相關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當地慣例及政策方面的理解及配合，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合作，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與僱員聯繫以糾正目前的情況。預計針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相關糾正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而針對其他僱員的糾正，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持續進行。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就生產設施資產購買涵蓋一切險的財產保險，並就項目相關風險購買了工程保險。我們亦已購買商業責任保險以涵蓋在海外合約履行過程中因我們的運營或產品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以及購買與運輸相關的第三方風險的保險。

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亦為海外僱員提供法定所需保險範圍。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要購買額外的保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始終將創新驅動和綠色發展作為企業成長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全球能源轉型提供高質量的風電裝備解決方案。我們已為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建立框架，系統地推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計劃。在全面評估ESG風險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完善風險識別及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發展戰略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要求緊密契合。

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董事會負責(i)審查及批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使命及戰略，同時承擔可持續發展披露的最終責任；(ii)定期聽取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進展報告，確保戰略有效落地；及(iii)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

為全面貫徹可持續發展戰略、提升管理效能和競爭力，我們於2024年將戰略發展委員會升級成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綠鋼專委會、碳減排專委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專委會、可持續採購專委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分工負責，助力企業在綠色低碳轉型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綠鋼專委會全面推動企業綠鋼業務發展，致力於提升碳競爭力，支持海內外客戶構建低碳供應鏈，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加快推動低碳鋼開發和產業化應用，確保企業在綠色轉型浪潮中佔據主動地位。碳減排專委會負責推動企業自主碳減排目標的逐步達成，通過科學制定減排路徑和創新技術應用，強化碳管理能力，確保企業在綠色低碳發展中穩步前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專委會負責建立風險識別與預警機制，廣

泛評估企業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中的潛在風險，提出科學有效的風險應對策略，保障企業穩健運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可持續採購專委會聚焦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供應鏈體系面向可持續發展的綠色轉型和創新，通過制定和落實可持續採購政策，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低碳水平，確保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實現綠色目標。可持續發展中心作為常設執行機構，負責統籌政策研究、數據支持及跨職能協作。

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我們將氣候變化相關因素納入業務運營風險識別流程，穩步推進氣候變化風險識別與應對工作。同時，我們積極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以全球低碳發展和能源轉型為關鍵增長動力，加速產品優化進程，以戰略視角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深度滿足下游客戶不斷進化的低碳發展需求。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報告》，從公司自身業務和經營狀況出發，識別、分析、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基於此分析，我們制定相應的策略及對策，以應對該等挑戰並抓住新興機遇。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行動及措施。

環境

作為全球深遠海能源產業化的核心推動者，我們始終貫徹落實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並執行主要法律法規並積極建立及完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环境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环境合規成本主要指購買環保設備開支、諮詢費及排污費。

我們制定並執行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文件，以確保環境管理要求與措施的規範化與透明化，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作為亞太區可持續發展的先行者，我們是亞太地區首批獲得EcoVadis銀牌認證的企業，並於CDP評級中在氣候變化及水安全方面均達到「B」級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發起了開創性的綠鋼專項行動，與主要鋼鐵企業共同探討低碳鋼在海上風電基礎鋼結構產品中的應用，推動供應鏈向低碳轉型的研究與實踐。作為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氣候承諾，我們亦成為全球首家取得SBTi認證的海上風電設備製造企業，致力於制定符合國際標準和國際氣候目標的減排路徑。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針對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的系統性研究工作。有關**CBAM**監管框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歐盟的法規及政策－《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我們已評估**CBAM**的潛在影響，以更好地服務下遊客戶，並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由於**CBAM**於期內尚未正式實施，因此並無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ii)預計**CBAM**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我們的產品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內，我們已多次成功向歐洲客戶提交**CBAM**碳數據報告，並在公司內部逐步建立起覆蓋數據收集、碳排放核算、合規審核及對外申報的流程，形成了較為穩固的碳測算與申報能力。同時，我們已制定定期**CBAM**工作規劃，涵蓋信息收集工具、培訓計劃、審核計劃及統一的碳排放測算標準，確保數據的準確性與合規性。我們亦組織開展了覆蓋近期、中期與遠期的**CBAM**專項風險評估，並將**CBAM**合規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推動上游鋼鐵供應商加強碳排放數據透明度及低碳轉型能力。目前，**CBAM**適用於鋁、水泥、鋼鐵、化肥、氫氣及電力，正式收費將於2026年開始。此外，我們預期**CBAM**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我們相對於歐盟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CBAM**旨在與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並行運作，後者對本地生產商施加相當的碳成本。**CBAM**的基本目標是使進口貨品的碳價格與歐盟生產商根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所面臨的碳價格趨於一致，故兩套體系計算相關碳費用的方法大致一致。因此，我們認為，**CBAM**正式實施後，由於本地競爭對手同樣受制於可比監管成本框架，我們不會且將不會因此處於競爭劣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把**CBAM**帶來的合規挑戰轉化為拓展歐盟市場的戰略機遇，通過持續提升生產管理水平、強化供應鏈減碳協同、積極開發低碳產品解決方案，不斷增強本公司在全球綠色價值鏈轉型中的競爭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為山東蓬萊海工基地（作為面向海外市場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基地）制定明確且具前瞻性的節能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力求在2030年前將每單位產品收入的能源密度較2024年降低6%，並於2050年前進一步降低30%。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環境指針與目標」。為推進我們的能源轉型目標，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正對固定及移動設備進行電氣化，包括以電力取代天然氣用於供暖及焊接，以及將非道路運輸車輛從汽油及柴油轉換為電力驅動。我們亦持續優化關鍵生產環節的工藝技術，例如鋼板切割、軋製以及縱向及環向焊縫，以盡量降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從而減少與採購及生產活動相關的碳排放。此外，為推進供應鏈的低碳轉型，我們於2024年成立綠色鋼鐵協調委員會及綠色鋼鐵專責小組，並與國內領先的鋼廠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開展深度、多維度的合作，專注於優化鋼板生產流程、降低碳足跡及推進綠色鋼鐵技術研發。

廢氣管理

公司運營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切割、打磨與焊接時產生的煙塵。我們嚴格確保廢氣產生、收集、治理及排放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明確項目過程中廢氣排放的管理權責和具體要求。我們通過加裝防塵淨化設備、優化生產工藝、加強末端處理等方式，減少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氣排放。此外，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分析空氣污染，實現污染物達標情況的實時監控。

噪音控制

我們在日常生產中高度重視噪聲污染防控，針對切割、打砂等易產生高強度噪聲的環節，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為保障員工在高噪聲環境下的職業健康安全，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及運營地要求，按時發放勞保用品。同時，公司持續升級設備設施，更換低噪音器械，從源頭上減少噪聲音源；並規範物資使用流程，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噪聲音量。在項目建設與運營中，公司運用多種降噪技術，如對設備進行基礎減震，利用廠房結構隔聲，給風機等重點噪聲源加裝消聲器，還通過合理佈局生產區域，減少噪聲疊加和擴散。

水資源管理

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水資源消耗，公司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策略。在日常運營中，公司採取循環水、節水器具、節水工藝等措施，降低用水量；在生活用水方面，公司在顯著位置張貼節水告示，倡導節水行動。同時，通過開展培訓與宣傳活動，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將節約用水轉化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動，在公司內部營造出良好的水資源保護氛圍。

廢棄物管理

公司嚴格管控生產運營中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減少自身環境足跡。公司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分為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制定相關內控文件，規範廢棄物處置各環節職責，明確回收、儲存、處置等要求，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回收與處理，確保各類廢棄物全部合規處置。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和地方能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制定節能降耗規章制度。蓬萊大金已通過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在生產運營全過程，對

能源消耗進行精細化管理。我們將在所有出口基地部署能源管理系統，實現能源消耗的動態監控與管理，並積極落實節能與提效舉措，切實履行節能減排承諾。

我們強調綠色辦公意識的培養，在辦公樓、食堂、廠區等場所張貼「隨手關燈」、「節能環保」等提示告示，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節約紙張，倡導節約文化。此外，公司持續開展設備節能改造，逐步更換能耗更低的照明、發電等設備，以降低日常設施能耗。本年度，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在建築室外照明系統中全面更換為低能耗(LED)燈具，並安裝時控鍾照明控制系統，根據時令時間定時調整照明，避免浪費。河北張家口陸上基地根據防腐車間的照明需求，選擇適合的高亮度、長壽命LED燈具，提升車間整體照明質量的同時，減少電能消耗。

原材料管理

我們制定了《易耗品以舊換新發放控制程序》、《耗材控制管理規定》等材料管理程序，對焊絲、焊劑等材料的發放與回收進行嚴格管理，有效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費。

生物多樣性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業務運營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持續完善生物多樣性管理體系，將生物多樣性戰略納入現有ESG治理框架中，確保在業務流程中得到充分認知和落實。我們發佈《生物多樣性聲明》，承諾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決杜絕任何破壞生態系統或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行為，積極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並通過科學方法推動生物多樣性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環境指針與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i>GHG</i> 排放				
(i) 直接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74.11	20,194.84	20,797.79
(ii) 間接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06.07	29,444.80	32,493.31
<i>GHG</i> 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營業 收入	13.31	13.13	8.6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能源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¹⁾	兆瓦時	155,572.72	133,953.76	132,568.29
能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35.97	35.44	21.47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91,319.56	72,718.79	71,851.9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³⁾	兆瓦時	64,253.16	61,234.97	60,716.39
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綠色電力				
消耗總量.....	兆瓦時	0	11,181	23,800

附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指直接能源與間接能源消耗總和。
- (2) 直接能源包括丙烷、汽油、柴油以及天然氣。
- (3) 間接能源包括外購電力與外購熱力。

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廢棄物	噸	13,438	18,106	21,187
有害廢棄物	噸	680	526	772

水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千噸	184.5	199.8	185.4
耗水強度	千噸／人民幣 百萬元營業收入	0.04	0.05	0.03

於2024年，我們引入綠色電力，減少了部分間接排放。我們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13.13噸二氧化碳當量，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11.4（來自同期風電塔筒製造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公司的ESG報告內的可比指標），主要是由於我們海上產品的設計更先進更複雜，所需的材料消耗量更高。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排放控制措施，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並未隨收入增長而同比例增加。於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增長率低於業務擴張速度，使我們的排放強度大幅下降至8.63，反映出我們節能減排措施已初見成效。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以2024年為關鍵基準年，遵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議定書）及ISO 14064-1:2018規範等國際公認標準，並在組織層面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提供量化及報告指南。該設施已對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系統化及詳細

的清單編製。除上述指標外，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亦審查了其範圍3排放，包括價值鏈中各種間接排放，如採購貨物及服務、資本貨品以及上下游運輸及分銷。於2024年，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範圍3的年度排放量達到678,615.85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計劃於未來逐步收集數據，並與合作夥伴就範圍3排放管理及減排進行合作。

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包括採用先進的製造設備及優化我們的工藝技術。憑藉該等舉措，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526噸，大大低於768噸的行業平均水平（來自同期風電塔筒製造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公司的ESG報告內的可比指標）及耗水強度為每人民幣百萬收入0.05千噸，低於每人民幣百萬收入0.06千噸的行業平均水平（來自同期風電塔筒製造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公司的ESG報告內的可比指標），證明我們致力在關鍵環境指標上超越業界。於2025年，有害廢棄物總量增加至772噸，主要由於(i)我們的遼寧盤錦造船基地生產活動增加，該基地於2024年年中投入運營；及(ii)設計更先進及複雜的產品產量增加，因而在加工、防腐處理、噴塗及相關工序中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增加。

為進一步推動綠色發展、綠色生產，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作為面向海外市場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基地）制定了清晰且具有前瞻性的節能KPI目標，計劃到2030年，相比2024年，實現產品單位營收能耗強度降低6%；到2050年，這一強度進一步下降30%。為確保這些目標的實現，基地優先著力於能源管理系統的建設與完善，包括符合ISO 50001標準。此外，山東蓬萊海工基地還通過優化生產設備、改進工藝流程等切實可行的措施，繼續深入挖掘節能潛力。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積極順應能源轉型趨勢，將大力推進電氣化轉型進程。針對不同排放源的特性，制定了詳盡的電氣化KPI體系。在固定源燃燒使用天然氣的焊接預熱、食堂和鍋爐、塗裝車間取暖等場景，以及移動源燃燒使用汽油、柴油的非道路運輸設備等方面，均穩步推進電氣化改造。同時，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將綠色電力發展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柱，計劃到2030年，綠色電力使用比例達到96.5%，並在2036年進一步提高到100%。2025年，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綠色電力使用比例達約55%。

為助力中國「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及聯合國《巴黎協定》的達成，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率先發佈「雙碳」目標。我們將進一步更新「雙碳」目標及制定精細的減碳路徑。我們預計：

- 到2030年，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範圍1（直接排放）和範圍2（間接排放）的碳排放較2024年減少42%，而範圍3（價值鏈排放）的碳排放較2024年減少25%；及
- 到2050年，達成全價值鏈（含範圍3碳排放）淨零排放。

為實現中長期減排目標，我們在關鍵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中實施了有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在生產基地，我們優化坡口切割及焊接工序，使焊絲消耗量減少約11%，焊劑使用量減少約11%，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及碳排放。我們引入無氣體焊接技術，將碳棒消耗量降低至每噸塔體重量約一根，並消除有害氣體排放。在塗裝車間，升級後的噴塗工藝及旋轉噴漆系統提高效率，並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我們通過安裝蓄熱式熱力氧化系統提高廢氣處理效率，實現了95%至99%的淨化效率。與此同時，我們的工廠對生產餘料及部件進行回收再利用，包括於2024年處理約260套多餘螺栓，減少原材料採購及相關碳排放。

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互惠互利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及聯合可持續發展舉措，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從而積極推動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將員工福祉放在首位，通過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培養包容、多元的工作場所文化，輔以透明的治理（包括定期利益相關方參與及第三方審核），確保我們創造共享價值，同時追求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員工管理

我們在所有運營地點均嚴格遵守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規範招聘政策，確保員工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我們為女性員工、海外員工、少數民族員工及其他特殊群體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行為，努力打造多元、包容的職業發展平台，切實保障全體員工的平等權益。

我們致力於打造「幸福職場」，通過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科學合理的工作任務分配和有效的加班管理等，切實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同時，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團隊活動和互動體驗，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為幫助員工更好地應對工作和生活中的壓力，我們定期組織心理健康教育和討論活動，提升員工心理素質和抗壓能力。針對女性員工，我們嚴格落實孕產期和哺乳期休假規定，專門為女性員工設立專屬母嬰室，切實保障女性員工的特殊權益。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建立快速響應機制，及時將員工訴求納入管理層決策考慮。我們用實際行動詮釋對員工的重視，不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合法權益的保護，不斷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在傳統節日和節假期間，我們定期為全體員工發放福利，切實提升員工的獲得感與幸福感。同時，我

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的職業病體檢篩查，尤其關注涉害崗位員工，確保彼等的身心健康。

為維護公平，我們設立了專門的投訴熱線和郵箱，員工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對受到歧視或者其他不公平待遇的情況進行投訴。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生產安全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致力於構建科學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嚴格的安全生產制度。我們確保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生產交付的端到端安全覆蓋，明確各級人員的安全職責，並通過定期的安全檢查和風險評估，切實保障生產過程的安全可控。在項目開工前，我們進行風險識別，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此外，我們重視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應急準備。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課程及進行應急演習，使員工掌握有效處理緊急情況所需的技能。我們對卓越安全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遵守國際安全標準及持續改善安全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助力社區發展

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建設與發展，支持教育和慈善事業，致力於促進社會進步。山東蓬萊海工基地與當地高校合作，作為教育實踐基地，為基地與高校間的互動與共同成長提供了平台，進一步推動了地方教育事業的發展。

治理

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建立穩健的法律合規體系。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並根據各業務板塊的獨特性和法務人員的專長，進行了結構化的職責分工。我們為員工、管理人員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了明確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指引，並指導他們遵守商業道德和合規要求，從而保障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通過該體系的不斷建設和完善，我們強化了合規管理架構，確保各項業務活動在法律框架內規範運作。這種積極主動的做法可降低法律風險，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唐山、張家口、阜新、盤錦、煙台、興安盟、陽江及上海設有辦公室。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並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規定，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3宗指定用於生產及經營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995,000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有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自有海域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山東省煙台市及河北省唐山市總面積約50公頃的港口的海域使用權取得七份不動產權證書。該海域用於生產基地建設。我們已取得該海域使用權的合法證書，且有權使用該等海域。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項指定用於生產及經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1,500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有關物業獲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承租七項指定用於生產及經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400平方米。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一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延遲進行該等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我們可能須繳納的罰款總額最高合共為人民幣10,000元。若未按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可能無法提供業主授權或同意轉租的證明文件。在該情況下，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全面保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可能會面對不合規情況或質疑」。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更新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且預計在其到期時更新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均有效及全面有效，且我們並無任何待處理的新牌照或續期牌照申請，亦無任何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遭撤銷，吊銷或不予續期。

獎項及認證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構
2025年	EcoVadis銀牌	全球權威可持續性評估平台EcoVadis
2025年	科學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認證	科學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2024年	EcoVadis銅牌獎章	全球權威可持續發展評級平台EcoVadis
2024年	「北極星盃」風電影響力技術 創新獎	北極星電力
2024年	ESG卓越實踐獎	華夏能源網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行政法律程序，無論其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對我們成本的大量消耗和資源的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目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反競爭行為）的不利結果而受到影響」。

於2025年12月，一名原告（「原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本公司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被告」）提出民事索償（「索償」）。該索償涉及原告及彰武西六家子於2021年12月訂立的EPC合約（「EPC合約」）。根據該索償，原告聲稱彰武西六家子應支付EPC合約及其相關安排項下的特定款項。原告主要請求被告就約人民幣572.6百萬元未償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並支付逾期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就索償事宜，原告已向法院申請並獲准頒發判決前資產保全令。根據該判令，被告所持

有的特定銀行存款以及彰武西六家子股東持有的股權被凍結。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受保全命令約束的銀行存款總值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已提供相應的銀行擔保，因此，法院已於2026年4月下旬解除針對上述銀行存款及股權的保全措施。我們正積極抗辯該項索償，並就此於2025年12月就違反EPC合約對原告提起訴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兩項訴訟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

董事在綜合考量本公司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合同履約證據、已提交抗辯理據及本集團另行提起的訴訟後，認為：(i)原告申索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獲得法院全額支持的可能性較低；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就該事項記錄適當貿易應付款項，可以基本覆蓋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與EPC合約有關的該索償對本集團其他現有合約或協議並無影響且亦無其他關聯。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該索償的時間表或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但該索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致使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述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對我們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發生的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措施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整體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查。顧問建議對發現的缺陷採取補救措施，採取措施後的後續審查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我們備有各項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經營風險。該等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重要意義，因此，董事會及管理層密切關注其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

我們的綜合風險管理方法將風險控制與業務運營相結合，對採購投標、付款跟蹤及庫存管理進行實時監控。我們強調主動合規，通過流程審查、法律諮詢、盡職調查等措施，將風險識別和緩解嵌入到日常運營中。在糾紛處理方面，我們始終堅持依法維權，努力減少經濟損失，堅決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面對跨境業務的複雜性，我們

還積極引入外部法律資源，聘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指導，並利用境外項目所在地律師進行本土化風險分析。我們持續關注法律環境變化，強化國內外法律合規管理，確保風險防控措施得以有效執行。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商業道德政策，持續完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明確員工職業道德規範，培育誠信文化，建立舉報人保護等制度。

我們堅持將誠信融入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構建了涵蓋事前、事中、事後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審計監察中心在多個環節履行職責，基於招標或流程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或隱藏的風險，提出建議，持續監督採購流程、完善制度、調查舞弊行為，並獎勵舉報人。

針對敏感崗位員工與高管，我們發佈了《管理人員及經濟敏感崗位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規範員工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或權力運行過程中，涉及人、財、物、產、供、銷等領域的行為。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我們加強對員工及供應商親屬關係的監督，有效保障商業道德建設與合規運營。

在招標及簽訂合同時，我們要求投標及中標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該協議明確約束甲乙雙方的廉潔責任，並約定違反廉潔協議時應承擔的後果。

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在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若干敏感數據，主要包括為營運目的所需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以及用於內部行政管理的僱員數據。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涉及處理對我們技術至關重要的專有技術數據、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控制管理系統，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

為確保數據安全得到有效管治，我們已建立分層組織架構。此架構的頂層為信息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擔任主席，作為信息安全管理的最終決策及監督機構。信息安全主任直接向信息安全委員會主席匯報，由信息安全委員會委任，擔任信息安全日常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信息安全主任領導並授權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執行具體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整個框架由信息管理部門提供支援，該部門提供必要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運支援，以實施並維持我們的安全措施。

我們參考國際標準ISO 27001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配備專業的網絡安全團隊，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同時，我們重視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持續開展培訓工作，確保強大的信息安全管理及嚴格的職業道德，從根本上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及相關權益。我們更新並嚴格執行《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文件，明確了涵蓋數據保護、訪問控制和網絡安全等關鍵領域的信息安全策略。我們確保在收集、處理員工、客戶等個人信息時獲得充分的授權和同意。我們堅持數據存儲期限的最小必要性原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設定合理的期限。超過相關存儲期限的數據將被刪除或匿名化；對能夠直接識別個人信息的字段進行加密或脫敏處理，其他數據則在數據庫層面加密。此外，我們對數據庫查詢實施訪問控制。

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活動嚴格限於全球業務運營協調所需的基本營運數據。關鍵在於，該等傳輸活動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實施嚴密管控措施，確保於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均不會傳輸至境外。我們已採取多項管控措施，確保中國境內個人信息不被傳輸至境外，主要包括：(i)系統權限管控：我們嚴格遵循最小權限原則。使用者賬號及訪問權限的啟用、變更及停用均須經過正式批准程序，並定期審查。依據崗位職責細分角色權限，僅授權指定人員導出數據，導出操作全程留痕。對敏感個人信息實施字段級權限控制，僅限授權人員基於「必要知悉」原則訪問；(ii)數據本地化存儲：我們的核心數據資產均存儲於中國境內，僅允許境內訪問，禁用跨境同步及跨境備份，嚴格禁止境外賬號訪問業務系統，並採用多因素認證機制，完整留存審計日誌；(iii)網絡與應用層控制：我們的防火牆配置境外IP地址黑名單，實時阻斷向境外IP的數據傳輸。我們的應用層API網關校驗目標地址，非境內地址直接拒絕並記錄攔截日誌；(iv)日誌審計：我們的網絡訪問及權限變更等日誌留存不少於六個月，支持溯源審計；及(v)制度保障：我們依據內部數據安全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對個人信息進行專項標識並納入機密級別防護，確保在進行必要的基本營運數據跨境傳輸時，不會將任何境內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發生過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重大事件；(ii)未受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責令整改或處罰；及(iii)不存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重大訴訟、仲裁、處罰或潛在爭議、糾紛。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及金胤能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5%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3%所附帶的投票權。

金胤能源為投資控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金先生擔任金胤能源的唯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胤能源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金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角色，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

- (1) 我們的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自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多數票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經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皆無法做出任何決策；

- (4)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我們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一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 (5) 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且有效的監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所有所需技術、資格及批准。我們能夠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權利作出運營決定並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執行有關決定。

更具體而言，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產生、製造、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而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擁有一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的既定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稽核、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持續運作，並預期會繼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別獨立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擁有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金。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執行最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公司章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的組成將保持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均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之決定；
- (vii)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 (v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x)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37,749,349.00元，包括637,749,3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股.....	637,749,349	100%
總計	637,749,349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股.....	637,749,349	8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6,965,800	12.00%
總計	724,715,149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股.....	637,749,349	86.4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0,010,600	13.56%
總計	737,759,949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股.....	637,749,349	86.4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0,010,600	13.56%
總計	737,759,949	1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股.....	637,749,349	84.7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5,012,100	15.28%
總計.....	752,761,449	100%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以及我們的A股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項下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將以人民幣支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在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7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該批准，惟須受下列主要條件約束：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行，以及於國際發售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定價基準。**H股發售價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以及本地和國際資本市場後，根據國際慣例按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採用市場定價方式，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整體協調人共同釐定。
- (v) **有效期。**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相關事宜於2025年7月11日的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盡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表決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745,625	1.21%	1.21%	1.07%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48,300,500	38.93%	38.93%	34.26%
金胤能源.	實益擁有人	A股	248,300,500	38.93%	38.93%	34.2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金胤能源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金胤能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權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357.99百萬美元（或約2,803.2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057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217,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股本	
估發售股份	總額概約	估發售股份	總額概約	估發售股份	總額概約	估發售股份	總額概約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48.54%	5.83%	42.21%	5.72%	42.21%	5.72%	36.71%	5.61%

我們相信(i)基石投資將於全球發售推廣期初確保合理規模的堅實承諾，並將為市場帶來信心；及(ii)基石投資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乃透過本集團、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計入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概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向基石投資者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GIC、泰康人壽、Eastspring、Pinpoint、MWAL、Millennium及富國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屬Millennium及MWAL，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通過場外掉期持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MWAL除外）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如屬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者）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其各自於基石投資項下的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投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除UBS AM Singapore、Eastspring、工銀理財、MWAL、中郵理財及富國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為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除CPE Juniper及UBS AM Singapore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其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i)將基於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談判向部分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作出額外付款；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全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延遲結算付款的情況。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需求總額屬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情況，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附錄F1的規定以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但並無義務）根據各

基石投資者

份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扣除若干基石投資者應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任何不足額。此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同意，倘若(1)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的50%），或(2)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配售批次中向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分配的最低數額於上市日期可能無法遵守，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可能予以調整，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GIC.....	80.00	9,434,400	10.85%	1.30%	9.43%	1.28%	9.43%	1.28%	8.20%	1.25%
HHLRA及HIM										
HHLRA.....	25.00	2,948,200	3.39%	0.41%	2.95%	0.40%	2.95%	0.40%	2.56%	0.39%
HIM.....	25.00	2,948,200	3.39%	0.41%	2.95%	0.40%	2.95%	0.40%	2.56%	0.39%
CPE.....	39.99	4,716,000	5.42%	0.65%	4.72%	0.64%	4.72%	0.64%	4.10%	0.63%
UBS AM Singapore ...	30.00	3,537,900	4.07%	0.49%	3.54%	0.48%	3.54%	0.48%	3.08%	0.47%
泰康人壽.....	30.00	3,537,900	4.07%	0.49%	3.54%	0.48%	3.54%	0.48%	3.08%	0.47%
Eastspring										
Eastspring Singapore...	10.00	1,179,300	1.36%	0.16%	1.18%	0.16%	1.18%	0.16%	1.03%	0.16%
Eastspring HK.....	6.00	707,500	0.81%	0.10%	0.71%	0.10%	0.71%	0.10%	0.62%	0.09%
Pinpoint.....	30.00	3,537,900	4.07%	0.49%	3.54%	0.48%	3.54%	0.48%	3.08%	0.47%
工銀理財.....	20.00	2,358,600	2.71%	0.33%	2.36%	0.32%	2.36%	0.32%	2.05%	0.31%
MWAL.....	20.00	2,358,600	2.71%	0.33%	2.36%	0.32%	2.36%	0.32%	2.05%	0.31%
Millennium.....	20.00	2,358,600	2.71%	0.33%	2.36%	0.32%	2.36%	0.32%	2.05%	0.31%
中郵理財.....	12.00	1,415,100	1.63%	0.20%	1.41%	0.19%	1.41%	0.19%	1.23%	0.19%
富國										
富國香港.....	3.80	448,100	0.52%	0.06%	0.45%	0.06%	0.45%	0.06%	0.39%	0.06%
富國基金.....	6.20	731,100	0.84%	0.10%	0.73%	0.10%	0.73%	0.10%	0.64%	0.10%
總計.....	<u>357.99</u>	<u>42,217,400</u>	<u>48.54%</u>	<u>5.83%</u>	<u>42.21%</u>	<u>5.72%</u>	<u>42.21%</u>	<u>5.72%</u>	<u>36.71%</u>	<u>5.61%</u>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按本招股章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值。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確切數目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匯率規限。
-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

GIC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金融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人，其採取長期、嚴謹的投資方針。其資產配置策略涵蓋三大資產類別－股票、固定收益及實物資產。其中包括投資於發達及新興市場股票、名義及通脹掛鉤債券、私募股權、房地產、另類投資及基礎設施。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全球，在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超過2,300名人才，並在40多個國家進行投資。**GIC**致力憑藉其長期方針、多資產能力及全球網絡，為其投資增添重大價值，並成為首選的投資者。

HHLRA及HIM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充當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HHLRA**擬透過其中一個**HHLRA基金**(即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與行業標桿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前瞻性企業並肩前行。**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HLRA**正在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 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充當投資基金(統稱「**HIM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IM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HIM**擬通過其中一個**HIM基金**持有的實體(即HH RSV-XVI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發售股份。

HIM致力於與優質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提供涵蓋公開市場股權、私募股權(包括併購、風險投資及增長策略)及實物資產的廣泛投資策略。**HIM**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並特別關注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創新與可持續增長。**HIM**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IM**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HIM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CPE Juniper

CPE Juniper Investment Limited (「**CPE Juniper**」)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的附屬公司。除CPE GOF II外，概無其他股東於CPE Juniper持有超過30%權益。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在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基礎包括企業及企業家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CPE GOF II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已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並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據UBS AM Singapore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產品能滿足不同市場區隔的客戶需求，例如兒童與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族群等客群。同時亦能滿足客戶在醫療保健與意外保障、退休金規劃及財富管理等多維度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綜合性企業集團。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Eastspring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Singapore**」) (於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 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Eastspring HK**」) (於1994年成立) (統稱「**Eastspring**」) 帶來在亞洲逾30年的投資專業知識。Eastspring最終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Prudential plc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PRU)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K6S)作第二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PUK)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Eastspring管理2,780億美元的資產。Eastspring為亞洲及非亞洲機構提供多種投資策略，並與其當地辦事處緊密合作，為機構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Eastspring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身份並代表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六只全權委託基金(統稱「**ESI管理基金**」)已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由該等ESI管理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具體而言，ESI管理基金包括：(i)兩只由Eastspring Singapore管理的基金，即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一只開放式互惠基金)及AHAPAG – 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一項獨立授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rudential plc；及(ii)四只由Eastspring HK管理的基金，即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EQUITY FUND及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開放式互惠基金)，以及AHCEQF CHINA EQUITY FUND PORTFOLIO及NDGCEF_O RUPIAH INDONESIA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_OFFSHORE PORTFOLIO(獨立授權)，該等基金有多名持有人。據Eastspring所深知，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EQUITY FUND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AHCEQF CHINA EQUITY FUND PORTFOLIO及NDGCEF_O RUPIAH INDONESIA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_OFFSHORE PORTFOLIO各自擁有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Prudential plc。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ESI管理基金的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Prudential plc)均為獨立第三方。

Pinpoi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為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基金僅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即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兩者均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Pinpoint為一家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獨立的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私人銀行、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提供主動式資產管理服務。Pinpoint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Pinpoint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全資持有，並最終由王強先生持有84.1%權益及鮑佳溶女士持有15.9%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王強先生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或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60億元，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工銀理財以作為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經理的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MWAL

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MWAL**」)為以下基金的獲委派投資經理，並按全權酌情基準管理：MWIS Market Neutral TOPS Fund、MWIS Eureka Fund及MWIS TOPS Emerging Markets Absolute Return Fund(其為Marshall Wace Investment Strategies(一項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信託)，以及MWMF SPC Alpha Plus Fund(為Marshall Wace Master Funds SPC(一家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受規管互惠基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旗下基金)(統稱「**MW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W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MWAL為Marshall Wace集團(MWAL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Marshall Wace**」)旗下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WAL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及規管。KKR & Co.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KKR))的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WAL 39.9%的擁有權權益，且概無其他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MWAL的25%或以上擁有權權益。Marshall Wace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跨越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追求多元化的投資策略。

MW基金可能取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撥付資金。MW基金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以相關MW基金的名義存放於UBS AG(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UBS AG為一家並非全球發售包銷商(或其聯屬公司)的主經紀商)的主經紀商賬戶中，並將抵押予該主經紀商，作為相關MW基金對該主經紀商的責任的擔保。根據主經紀關係的條款，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時，相關MW基金可能被要求履行其對主經紀商的責任，因此主經紀商可能有權於發生該違約事件時的任何時間，透過撥充或止贖或行使對受該等抵押規限的發售股份的出售權，以執行其擔保權益，惟MW基金各自(且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促使相關主經紀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不會出售相關發售股份。

Millennium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Millennium Capital**」) 為基石投資者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SA**」) 的主要投資經理。Millennium Capital為Millennium集團 (Millennium Capital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為「**Millennium**」) 旗下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跨越不同行業板塊、資產類別及地域追求多元化的投資策略。Millennium ICS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Millennium Capital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Millennium ICSA持有超過30%權益。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 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持有100%股權，且最終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其業務範圍為向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定致力於規模、質量及盈利能力的均衡發展，旨在培養核心競爭力，深化投資分析、營銷、內部控制、營運改革及數字化轉型，並持續提升理財業務的規範化、專業化及市場化發展。

富國

富國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將以全權酌情投資形式，並代表其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參與基石投資並由富國香港管理的基金中，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連同富國香港統稱「**富國**」) 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牌照。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為首十家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並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全牌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資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獲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亦是中國首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第一家有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由富國基金管理、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將代表其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參與基石投資並由富國基金管理的基金中，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1.SH及2611.HK)，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i)滿地可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股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視情況而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兩份包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iv) 概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的法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自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金鑫先生....	59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3年9月22日	2003年9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導
孫曉樂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8月1日	2011年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管理，及國內風電裝備業務、造船業務管理
劉愛花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月4日	2025年7月11日	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管理
姜海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6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海工基地出口項目執行管理
蔡萌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
曲光杰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
張瑋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陸倩南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

附註：年齡乃基於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59歲，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導。

金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海上風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並自成立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7月，彼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金先生曾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戰略指導。金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金胤能源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金先生於1994年6月通過函授獲得中國遼寧行政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孫曉樂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管理，及國內風電裝備業務、造船業務管理。

孫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在組織內部展現出持續的職業晉升。彼分別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5年7月，彼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為我們各業務部門提供運營監督。彼最初擔任工程部員工，及隨後於200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任內曾擔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總經理、採購管理中心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孫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遼寧盤錦造船基地的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劉愛花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23年1月，劉女士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此外，彼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新能源投資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新能源生產中心總經理。於2025年7月，彼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於2026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風力發電設備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上市）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兼新能源與風力發電製造部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劉女士曾(i)擔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高級諮詢經理；(ii)任職於北京天駿暢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及(iii)擔任四川分時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獲得北京物資學院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中國北方工業大學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04年1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新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2019年1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7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其執行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目前，李先生亦自2022年3月起擔任海外事業中心總經理。此外，彼自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曾任海外海工營銷總監，並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市場營銷中心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分別於維斯塔斯風力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及北重阿爾斯通（北京）電氣裝備有限公司任職。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的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姜海濤先生，46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工基地出口項目執行管理。

姜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副總經理。彼自2025年7月起擔任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25年6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姜先生於工程及能源行業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i)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的助理工程師，(ii)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iii)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項目經理，(iv)Energy Drilling Pte. Ltd的項目控制經理；(v)哈斯基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駐場代表，及(vi)中海福陸重工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

姜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中國民航大學)飛行器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彼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蔡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北京恒成智遠企業顧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和君恒成企業顧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彼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恒成智遠企業顧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亦自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擔任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83)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教育管理學碩士學位。

曲光杰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曲先生自2007年7月起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任職，現為其高級合夥人。彼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查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大連市旅順口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中科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曲先生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7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5）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內部審查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北京謙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曾在北京市中諮律師事務所工作。

曲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i)於2011年9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ii)於2016年4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iii)於2017年6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iv)於2017年10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瑋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張女士自2008年2月起先後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項目經理和高級經理，現任高級經理及合夥人。彼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豪爾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63））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彼自2009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17年，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向張女士及另一名人士發出決定函，內容有關彼等對一家A股上市公司年報的審計工作中發現的若干程序性審計缺失（「**審計缺失**」）。審計缺失僅涉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實質性審計程序以及審計工作文件安排。這些缺失屬程序性，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不誠實或誠信問題。新疆證監局要求張女士接受監管談話，但無施以處罰、公開譴責或處分行動。張女士已立即向新疆證監局提交有關審計缺失的糾正報告，事件已經完滿解決，並無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函不構成重大或嚴重行政措施，亦非中國證券法律或中國證監會規定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鑒於(i)審計缺失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不誠實或誠信問題，且並無跡象顯示張女士存在蓄意不當行為或個人不當行為；(ii)張女士已於獲委任為董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iii)張女士已展現持續的專業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於審計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iv)除監管談話外，張女士並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措施，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損害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和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倩南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諮詢服務。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陸女士自2024年5月起任職於adidas Sourcing Limited，現擔任資深公司稅務總監職位。彼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於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稅務合夥人；自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Schneider Electric South East Asia (HQ) Pte Ltd，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稅務部副總裁；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資深稅務總監。彼自1997年4月至2009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部總監。

陸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2010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孫曉樂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8月1日	2006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管理，及國內風電裝備業務、造船業務管理
劉愛花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月4日	2025年4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管理
葛欣女士....	43歲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23年 8月5日	2023年 12月1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

附註：年齡乃基於出生年份所計算。

孫曉樂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愛花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新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葛欣女士，43歲，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

葛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葛女士於2026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葛女士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並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i)於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05.SH）董事會秘書；(ii)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職於我愛我家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60.SZ），最後職位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監事會主席；(iii)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3.HK），最後職位為資本集團基金管理部部长；及(iv)於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73.SZ），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彼亦於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北京容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運營總監。

葛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長春工業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和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同一大學獲得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i)於2018年12月取得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ii)於2021年7月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秘資格證；(iii)於2019年9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及(iv)於2018年4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葛欣女士，4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劉國賢先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金融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進行披露，(i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iii)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對內部及外部審計進行協調，(iv)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v)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瑋女士、曲光杰先生及蔡萌先生。張瑋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ii)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的制定或修訂，以及激勵對象獲授予及行使權利的條件是否達成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萌先生、劉愛花女士及陸倩南女士。蔡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ii)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並審查彼等的資格，及(iii)就董事提名、任免及高級管理層委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曉樂先生、曲光杰先生及張瑋女士。曲光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研究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主要投資及融資計劃、資本運用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及(ii)制定及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任務及戰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及曲光杰先生。金鑫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定。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後的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計均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他們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在香港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來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我們對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根據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其成員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管理、建築工程、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數量經濟學、金屬材料工程、飛機推進工程、教育、行政管理、法學、漢語言文學及稅務。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甚廣，從43歲到59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在總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深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選擇並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在上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挑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的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考慮將投資者中的女性代表作為董事會任命的潛在候選人。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

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我們日後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輸送女性人才。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必要運營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日後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培養女性候選人的目標，使董事會長遠而言實現更高程度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這種擇優錄取的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諾、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當時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彼在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業務中概無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預期作出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導致其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於本文件下文及其他部分（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討論我們認為可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風力發電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前瞻性地戰略佈局全球深遠海風電市場，持續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基礎裝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力及光伏發電和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5.1百萬元、人民幣3,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3.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及全球風電及光伏產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對風電及光伏的接受程度及投資、技術進步和客戶要求的變化、監管、法律及公共政策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和全球的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產業及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

捕捉全球風電市場增長機遇的能力

作為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歐洲和全球風電能源市場的持續發展。在全球能源轉型與碳中和目標的驅動下，風電已成為可再生能源發展中最具戰略意義的板塊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風電領域中，海上風電板塊的增幅遠高於陸上風電板塊的增幅。例如，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歐洲的海上風電中標容量（指在政府或監管機構組織的招標及拍賣中，被成功授予開發權及／或長期購電協議的風電項目裝機容量）預計將分別達到34.7 GW、23.2 GW及30.2 GW，呈逐步擴張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24年至2030年，歐洲的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以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超同期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1.6%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把握全球風電市場持續擴張帶來的機遇，聚焦核心市場，為我們改善運營績效奠定堅實基礎。在全球各地區中，歐洲在風電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處於先驅地位，並依然是風電裝機與消耗量最大的地區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價值計，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6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1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27.7%。該增加主要由政策賦能市場發展、能源安全促使海上風電需求加速釋放及規模採購及成本優化驅動。此外，中國近年來重視風電發展，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我們主要將風電裝備業務集中於歐洲與中國，利用廣闊的市場機遇，同時在主流市場中展示我們領先的製造與交付能力。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優秀的服務質量、廣泛客戶群、品牌知名度、商業模式及現代化技術，我們相信能夠抵禦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並有能力把握全球風電裝備市場中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

優化業務結構以提升毛利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結構變化的影響，特別是海外銷售風電裝備及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貢獻。風電裝備的毛利率主要受為不同客戶量身訂制的產品影響，包括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我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等因素，而風力及光伏發電的毛利率較製造產品高，主要由於運營成本較低。

過往，我們在戰略上更傾向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海外市場海上訂單。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海上風電市場成熟，且其特點為對風電裝備的技術要求較高。我們早在2019年便開始拓展歐洲市場。通過多年與海外客戶的合作、產品與服務的提升、

流程與認證的認可，以及完善的物流支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多筆海外訂單，並建立競爭壁壘。於中國市場，我們在評估潛在訂單時，優先考慮毛利率相對高的項目。這一戰略重點導致我們收入及毛利趨勢的歷史波動。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顯示整體上升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1%、29.8%及31.1%。我們依然相信這一取向將使我們在未來能夠提升毛利率。

獲取客戶訂單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取客戶訂單的能力，以及交付符合客戶規格及時間要求的風電裝備的能力。我們主要憑藉交付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與領先風電電站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技術能力（特別是在開發較大容量的風機結構）以競爭訂單。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承接大型及複雜訂單的能力與快速的響應速度，以及在風電裝備行業中已建立的品牌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按照約定的規格及時間表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風電裝備－個案研究」。這要求我們保持高效的生產計劃及庫存管理，確保主要材料、零件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並優化製造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必須與供應商及物流合作夥伴有效協調，高效提升存貨周轉效率，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採購和生產運營。我們交付能力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先進的生產排程系統，以及協調與開發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FOB模式上，通過引入DAP模式，戰略上擴展服務範圍。這使得客戶無需安排需要專門技術處理的大型部件的運輸任務，而我們的專業及一站式服務使其更傾向於選擇我們，同時我們無與倫比的能力亦為我們提供更高的盈利能力及更強的議價能力。

我們的內部物流能力確保從工廠到安裝現場的無縫協調，涵蓋針對風電裝備特殊需求的專門運輸、處理及交付解決方案。這種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整個交付過程中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正戰略上發展造船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一艘自主設計的超大型重型甲板船，另有四艘船正在建造中，與市場上其他船舶相比，這些船舶提供更優化的物流效率。這些增強的能力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加強我們風電裝備業務獲得需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的能力，同時亦為我們通過專門運輸服務開發互補收入來源提供機會。

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控制的能力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的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並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構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24.1百萬元、人民幣2,6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收入的76.9%、70.2%及68.9%。下表載列原材料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反映在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假設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會對所示年度的淨利潤產生的影響。

原物料價格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波幅			
– 10%	221,439	153,394	242,848
– 5%	110,719	76,697	121,424
5%	(110,719)	(76,697)	(121,424)
10%	(221,439)	(153,394)	(242,848)

我們在整個運營中實施不同的成本管控措施。在生產運營中，我們對所有支出進行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原材料、運輸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以識別並實現成本優化的機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板、法蘭、內附件及油漆，其中鋼板佔原料總成本約70%至8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鋼板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85.1百萬元、人民幣1,3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原料總成本的72.4%、72.3%及77.6%。於往績記錄期內，全球鋼材供需變化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i)積極主動的採購及庫存管理。我們的採購部門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走勢及生產需求，並合理地進行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ii)策略供應商關係。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取得有利條款及確保供應渠道穩定。例如，我們與獲客戶認可的國內領先鋼鐵廠簽訂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取得有利商業條款及確保供應鏈穩定；(iii)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在原材料價格及匯率大幅波動時，有一定靈活性調整產品價格；及(iv)營運與成本效益。我們亦在生產過程中對現代化技術進行戰略性投資。這些技術改造使我們在優化成本結構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及保持嚴格的安全標準，從而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9%、14.2%及13.1%，主要與擴展業務的相關費用增加有關。我們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須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持續根據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認知與評估、根據可得資料而對未來的期望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來評估該等估計，而其共同構成我們就其他資料來源未能直接反映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所差異。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約條款項下的責任履行時（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確認。收入按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我們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明朗時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收入為止。

當合約包含有關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的融資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我們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開支。就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當我們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貨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採用四種交貨模式：

FOB、CIF及 FAS.....：收入於貨物運往海外、完成清關手續並取得報關單及提單的時間點確認。

DAP：收入於貨品交付至訂約目的地且客戶簽收貨品時確認。

風力及光伏發電產生的收入於所產生的電力轉移至客戶當時確認。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釐定。我們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付款的期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概無重大融資成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我們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我們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我們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多項投資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進一步說明的技術。估值技術經過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管理層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以下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業績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收入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銷售成本	(3,324,055)	(76.9%)	(2,652,258)	(70.2%)	(4,254,330)	(68.9%)
毛利	1,001,027	23.1%	1,127,393	29.8%	1,919,220	31.1%
其他收入	67,011	1.5%	68,503	1.8%	102,666	1.7%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50,384)	(1.2%)	(23,138)	(0.6%)	75,989	1.2%
(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3,662)	(0.1%)	(114,582)	(3.0%)	9,038	0.1%
銷售開支	(72,523)	(1.7%)	(98,081)	(2.6%)	(128,073)	(2.1%)
行政開支	(187,299)	(4.3%)	(256,698)	(6.8%)	(392,643)	(6.4%)
研發開支	(255,606)	(5.9%)	(182,012)	(4.8%)	(288,178)	(4.7%)
財務成本	(13,839)	(0.3%)	(5,633)	(0.1%)	(32,200)	(0.5%)
除稅前利潤	484,725	11.2%	515,752	13.6%	1,265,819	20.5%
所得稅開支	(59,568)	(1.4%)	(41,877)	(1.1%)	(162,522)	(2.6%)
年內利潤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565,054	13.1%	618,017	16.4%	1,385,115	2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加(i)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財務成本，指融資活動的利息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再減去年內利息收入。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對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若。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25,157	473,875	1,103,297
加：			
折舊及攤銷.....	103,291	146,563	173,362
財務成本.....	13,839	5,633	32,200
所得稅開支.....	59,568	41,877	162,522
減：			
利息收入.....	36,801	49,931	86,266
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65,054	618,017	1,385,11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裝備，包括單樁及過渡段等基礎結構以及塔筒等部件。我們亦已就全球物流體系發展內部能力，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升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實現更高收入。自2023年以來，我們開始自風力及光伏發電產生收入，並逐步加強併網容量。我們亦自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廢鋼銷售及在港口和碼頭提供運營服務。

我們將製造能力擴展至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等基礎結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產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參與多個涉及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的海外項目招標流程。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風電裝備製造與						
銷售	4,146,031	95.9%	3,510,733	92.9%	5,865,638	95.0%
— 基礎結構 ⁽¹⁾	1,339,546	31.0%	1,274,481	33.7%	3,338,198	54.1%
— 塔筒	2,806,485	64.9%	2,236,252	59.2%	2,527,440	40.9%
風力及光伏發電	131,615	3.0%	215,782	5.7%	251,114	4.1%
其他	47,436	1.1%	53,136	1.4%	56,798	0.9%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內地及海外均產生收入。尤其是，我們來自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7.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7%。我們持續將業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國家及地區，尤其專注於歐洲市場。歐洲市場現已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支柱。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單一年度，僅丹麥、德國、英國及法國四個海外國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5%以上，顯示任何單一海外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基於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中國內地	2,610,430	60.4%	2,046,617	54.1%	1,576,512	25.5%
中國內地以外	1,714,652	39.6%	1,733,034	45.9%	4,597,038	74.5%
— 歐洲	1,201,202	27.8%	1,539,557	40.7%	4,248,152	68.8%
— 德國	—	—	—	—	2,522,917	40.9%
— 丹麥	—	—	559,318	14.8%	872,290	14.1%
— 英國	1,150,604	26.6%	231,758	6.1%	720,139	11.7%
— 法國	—	—	668,957	17.7%	—	—
— 其他	50,598	1.2%	79,524	2.1%	132,806	2.1%
—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148,940	3.4%	106,905	2.8%	143,972	2.3%
— 其他 ⁽¹⁾	364,510	8.4%	86,572	2.3%	204,914	3.3%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加拿大、新西蘭、智利、埃及、阿根廷及巴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除採用FOB模式外，亦採用DAP模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交付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中國內地.....	2,610,430	60.4%	2,046,617	54.1%	1,576,512	25.5%
中國內地以外.....	1,714,652	39.6%	1,733,034	45.9%	4,597,038	74.5%
– DAP.....	–	–	559,318	14.8%	3,658,789	59.3%
– FOB.....	1,714,652	39.6%	1,173,716	31.1%	938,249	15.2%
總計	<u>4,325,082</u>	<u>100.0%</u>	<u>3,779,651</u>	<u>100.0%</u>	<u>6,173,55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板、法蘭、油漆及內附件；(ii)運輸成本，主要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iii)生產及營運費用，包括直接勞工，產品生產成本及與生產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原材料	2,605,163	78.4%	1,804,630	68.0%	2,857,033	67.2%
運輸成本.....	83,894	2.5%	227,332	8.6%	716,663	16.8%
生產及營運費用	634,998	19.1%	620,296	23.4%	680,634	16.0%
總計	<u>3,324,055</u>	<u>100.0%</u>	<u>2,652,258</u>	<u>100.0%</u>	<u>4,254,330</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大致與我們項目交付的變化相一致。2024年下半年，我們還通過採用DAP模式戰略性地擴展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物流服務，該模式通常產生較高的運輸費用，此與我們提供的國際運輸及物流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風電裝備製造與						
銷售	848,010	20.5%	910,329	25.9%	1,699,325	29.0%
風力及光伏發電	117,997	89.7%	169,317	78.5%	174,429	69.5%
其他	35,020	73.8%	47,747	89.9%	45,466	80.0%
總毛利／						
整體毛利率	<u>1,001,027</u>	<u>23.1%</u>	<u>1,127,393</u>	<u>29.8%</u>	<u>1,919,220</u>	<u>31.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1%、29.8%及31.1%。我們毛利率的整體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組合及表現以及收入來源的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0.5%、25.9%及29.0%。風電裝備銷售毛利率主要受為不同客戶定制的產品所影響，包括產品複雜性及我們提供更全面服務。毛利率的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的戰略重心為海外市場海上訂單，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國內訂單，此乃由於該等市場對技術規格要求更高及龐大的市場准入門檻。例如，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海外業務佔比逐步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27.2%、38.5%及33.9%；(ii)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FOB模式上引入DAP模式從而擴張我們的服務範疇，獲得要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這使得客戶無需安排需要專門技術處理的大型部件的運輸任務，而我們的專業及綜合服務使其更傾向於選擇我們；及(iii)我們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如升級我們的製造流程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日常開支，以及持續評估及引進合資格供應商，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利用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維持相對高的毛利率，由於其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初始投資的折舊及攤銷而非持續營運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貨物交付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34,668	20.5%	460,450	22.5%	358,675	22.8%
中國內地以外.....	466,359	27.2%	666,943	38.5%	1,560,545	33.9%
總毛利／整體						
毛利率.....	<u>1,001,027</u>	<u>23.1%</u>	<u>1,127,393</u>	<u>29.8%</u>	<u>1,919,220</u>	<u>31.1%</u>

於往績記錄期，就國內及國際銷售的毛利而言，出現差異主要歸因於該等領域獨特的市場動態及業務模式。在國內市場，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市場的進入壁壘相對較低，這促使當地製造商形成高度競爭的格局。此環境經常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從而對我們在國內銷售的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下行壓力。相反，我們運往海外市場的產品的毛利較高，反映其製造及證書門檻較高以及技術較複雜。此外，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FOB模式上引入DAP模式從而擴張我們的服務範疇，獲得要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指定期間內有系統地轉入損益的資產相關遞延收入，(iii)中國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iv)存單利息收入，及(v)其他，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26	47,332	86,055
政府補助.....	21,782	9,574	11,906
中國進項增值稅加			
計抵減.....	8,159	8,756	4,198
存單利息收入.....	2,175	2,599	211
其他.....	269	242	296
總計.....	<u>67,011</u>	<u>68,503</u>	<u>102,66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iv)出售在建工程的虧損、(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貼現手續費、(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vii)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與違反我們與供應商／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717)	(46,764)	57,9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2,4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2,309	10,685	(21,400)
出售在建工程的虧損	—	—	(1,7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貼現手續費	(6,874)	(1,812)	(1,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43)	(369)	(77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6,898	(199)
其他	7,941	8,224	1,327
總計	(50,384)	(23,138)	75,989

我們遵循審慎投資策略，嚴格控制風險，優先選擇低風險、具有保本屬性且流動性高的投資產品。可選擇的獲授權投資額及投資產品範圍須於各年由董事會批准。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產品均經過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的仔細評估，以確保本金可收回性及回報穩定。我們的審批專家擅長審查不同銀行理財產品的複雜結構和固有風險。他們採用嚴格的盡職審查框架來評估從產品設計到交易方風險的方方面面，確保每款獲批准的產品均符合公司在質量和安全方面設立的高標準。於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合規規定進行投資。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外幣兌美元、歐元及波蘭茲羅提匯率變動對淨利潤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上升 (下降)	淨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淨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淨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42	5%	35,088	5%	7,632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42)	(5%)	(35,088)	(5%)	(7,632)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5,283	10%	70,176	10%	15,265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5,283)	(10%)	(70,176)	(10%)	(15,265)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867	5%	41,939	5%	34,841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867)	(5%)	(41,939)	(5%)	(34,841)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19,734	10%	83,878	10%	69,682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19,734)	(10%)	(83,878)	(10%)	(69,682)
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						
貶值	5%	1	5%	(579)	5%	3,307
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						
升值	(5%)	(1)	(5%)	579	(5%)	(3,307)
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						
貶值	10%	2	10%	(1,158)	10%	6,615
人民幣兌波蘭茲羅提						
升值	(10%)	(2)	(10%)	1,158	(10%)	(6,61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取完善的策略管理外匯波動風險。我們主要將我們的外幣收入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海外供應商的付款義務進行匹配，從而將我們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就我們所持有的餘下外幣而言，我們監控匯率趨勢及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需求，通過即期或遠期合同戰略性地將資金轉換為人民幣，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最後，我們可通過合規衍生交易積極對沖任何剩餘或閒置外匯風險。我們遵循鎖定匯率或利率風險原則管理外匯，是為了有效降低匯率、利率波動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不會單純以盈利為目的進行外匯管理，並已採取全面的風險控制措施：(i)制定正式的內部控制政策，以規管審批權限、運作程序及風險管理；(ii)確保所有外匯管理活動均按非投機基準進行，符合我們的真誠業務需要；(iii)只限於與預先批准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iv)嚴格審閱所有合約條款，以減低潛在的法律風險；(v)財務部門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變動，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及(vi)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監督及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政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外匯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我們採用的外匯管理策略有效。我們就付款及收款獲得的實際匯率並無重大偏離簽署相關合約時假設的匯率，從而成功保護我們免受貨幣波動的影響；及(ii)我們積極管理所持有的閒置外幣，其產生了穩定的正回報，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整體貨幣敞口。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在建工程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有關，(ii)諮詢服務費，指主要為海外市場提供外部諮詢服務，包括有關供應商篩選、產品圖紙審閱、品質檢驗的技術諮詢，以及為海外投標流程提供項目支持，(iii)項目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投標服務費、項目相關保險費用及銀行服務費，(iv)業務發展開支，(v)差旅及通訊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薪金及						
福利開支.....	20,854	28.8%	32,459	33.1%	58,894	46.0%
諮詢服務費.....	21,693	29.9%	32,425	33.1%	37,137	29.0%
項目相關開支.....	18,871	26.0%	14,563	14.8%	12,081	9.4%
業務發展開支.....	4,277	5.9%	7,078	7.2%	6,292	4.9%
差旅及通訊開支.....	4,347	6.0%	5,621	5.7%	5,583	4.4%
其他	2,481	3.4%	5,935	6.1%	8,086	6.3%
總計	<u>72,523</u>	<u>100.0%</u>	<u>98,081</u>	<u>100.0%</u>	<u>128,073</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有關，(ii)稅金及附加，(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法律及審計諮詢服務有關，(v)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處理開支及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薪金及						
福利開支.....	88,687	47.4%	144,120	56.1%	243,929	62.1%
稅金及附加.....	30,657	16.4%	29,191	11.4%	41,708	10.6%
辦公及差旅開支.....	20,464	10.9%	22,222	8.7%	35,888	9.1%
諮詢服務費.....	11,601	6.2%	20,004	7.8%	28,727	7.3%
折舊及攤銷.....	16,092	8.6%	16,517	6.4%	15,016	3.8%
上市開支.....	—	—	—	—	1,055	0.3%
其他.....	19,798	10.5%	24,644	9.6%	26,320	6.7%
總計	187,299	100.0%	256,698	100.0%	392,64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研發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有關、(iii)外包研發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材料成本.....	231,168	90.4%	153,461	84.3%	241,249	83.7%
僱員福利開支.....	19,743	7.7%	25,185	13.8%	35,245	12.2%
外包研發開支.....	—	—	—	—	8,991	3.1%
其他.....	4,695	1.9%	3,366	1.9%	2,693	0.9%
總計	255,606	100.0%	182,012	100.0%	288,178	100.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3,642	3,103	33,8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07	9,183	11,053
	31,449	12,286	44,943
減：利息資本化	(17,610)	(6,653)	(12,743)
總計	13,839	5,633	32,2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的稅率。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對於本公司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其優惠稅率為15%。此外，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其中三家附屬公司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的資格，自2023年或2025年（首個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年度）起享有六年免稅期（前三年全額免稅，後三年減半免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利潤則應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款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79.7百萬元大幅增加63.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

具體而言，我們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10.7百萬元增加67.1%至2025年的人民幣5,8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項目交付量增加，導致訂單收入增加。此外，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以DAP模式提供海外銷售。該模式相對於FOB模式普遍具更高訂單價值，因為我們須承擔國際運輸及物流工作，且我們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我們來自風力及光伏發電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唐山曹妃甸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新能源發電項目於2025年5月實現併網發電。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港口和碼頭提供的運營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52.3百萬元增加6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7.4百萬元增加70.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9.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29.8%上升至2025年的31.1%。我們的同期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毛利率由25.9%增加至29.0%。風電裝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期內技術要求更嚴格且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項目交付上升；(ii)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FOB模式上引入DAP模式，從而擴張我們的服務範疇，獲得要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及(iii)我們通過提高效率及優化供應鏈實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此增幅部分被風力及光伏發電服務毛利率由78.5%下降至同期的69.5%抵銷。此降幅主要由於若干在建項目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相應確認折舊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4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6.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我們於2025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8.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6.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30.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此乃由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獎金增加以作激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52.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9.8百萬元，而此乃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獎金增加以作激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58.4%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7.8百萬元，原因是對研發活動所用耗材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持續產品升級及業務擴張。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14.6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信貸狀況及還款表現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的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總額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5.1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6.0百萬元減少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收入下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戰略重心，優先發展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我們來自風力及光伏發電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64.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於2023年4月實現併網發電，並於2024年作出全年貢獻所帶動。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港口和碼頭提供的運營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4.1百萬元減少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以及生產及營運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減少，但我們已取得更多毛利率較高的訂單。此外，我們持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7.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3.1%上升至2024年的29.8%，主要是因為(i)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上升至2024年的25.9%，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戰略重心，優先發展利潤率較高的項目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此外，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FOB模式上引入DAP模式，從而擴張我們的服務範疇，獲得需求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訂單，及(ii)我們於2024年自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錄得較大部分毛利，而該業務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此乃由於2024年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全年投入運營，該項目已於2023年4月實現併網發電。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4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的人數有所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銷售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此乃由於行政工人工數以及行政員工薪金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減少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於近年為產品組合擴展和升級提前完成若干研發項目。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70.5百萬元。此乃因我們在國內銷售風電產品的驗收及付款流程出現延遲，這些流程通常須待整個風電場試運行成功後方可進行。於2024年，因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零件出現問題及糾紛，我們下游客戶部分大型風力發電機的調試時間有所延長，而這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ii)在建工程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作為我們向利潤率更高的海外海上風電市場戰略轉型的一部分，我們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內陸上產品的產量。因此，我們終止一項國內基地的升級項目，並就相應的在建工程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59.4%至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期間的借款減少，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資本化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2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757	2,309,267	3,132,344
在建工程	836,938	707,936	1,562,413
無形資產	4,947	3,696	5,252
使用權資產	389,984	524,737	628,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65	206,453	537,091
遞延稅項資產	20,849	74,601	145,6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1,440	3,826,690	6,011,049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合約資產	307,716	278,735	209,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42	879,646	1,127,1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9,715	254,167	361,8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673	—	550,278
質押存款	58,944	32,569	99,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流動資產總值	7,293,374	7,735,260	8,479,502
資產總值	10,224,814	11,561,950	14,490,5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8,445	1,554,167	1,503,188
合約負債.....	588,996	1,388,936	1,60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880	455,737	554,9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	—
借款.....	472,180	83,433	610,779
租賃負債.....	30,779	4,190	33,627
遞延收入.....	4,640	3,604	6,531
應付稅項.....	3,380	41,955	61,333
流動負債總額.....	2,934,782	3,532,022	4,379,084
流動資產淨值.....	4,358,592	4,203,238	4,100,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0,032	8,029,928	10,111,46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681	161,361	145,227
借款.....	—	264,968	1,282,133
租賃負債.....	88,093	203,085	198,332
遞延收入.....	174,883	123,221	199,240
遞延稅項負債.....	4,209	5,284	6,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866	757,919	1,831,177
資產淨值.....	6,914,166	7,272,009	8,280,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物業及廠房、港口設施及輔助設施、運輸設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	769,349	1,259,919	1,949,296
物業及廠房.....	470,550	707,904	847,707
港口設施及輔助設施.....	288,891	291,577	285,718
運輸設備.....	8,921	9,871	9,277
其他.....	27,046	39,996	40,346
總計.....	1,564,757	2,309,267	3,132,34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已於2023年4月實現併網發電，而與若干設備有關的開支已轉撥至機械；及(ii)我們對生產基地的持續投資及升級，尤其是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的技術

財 務 資 料

升級及遼寧盤錦造船基地的建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唐山曹妃甸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新能源發電項目已於2025年5月實現併網發電，而與若干光伏設備有關的開支已轉撥至機械；及(ii)我們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首個出口海工項目於2025年12月投產，而與工廠及若干設備有關的開支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ii)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使用權，(iii)用作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的租賃土地及(iv)海域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唐山曹妃甸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新能源發電項目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所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淨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業務擴張而增加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2,366	390,509	343,400
在製品	703,022	788,114	602,562
製成品	500,142	743,403	735,714
在途貨物	—	162,453	498,82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5,935)
總計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及交付週期延長，而此乃由於(i)我們的海外市場的離岸訂單（一般對技術要求較高）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採用DAP模式，我們按此模式負責運輸物流。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的DAP模式引致交付週期延長，令在途貨物增加，此乃由於我們負責運輸物流。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銷售訂單量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通常於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撇減。我們認為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8,457	1,956,598	2,026,379
1年以上	147,073	127,881	148,188
總計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度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180天、250天及183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佔比上升，而海外銷售通常較國內訂單需要更長的生產及交付週期。然而，我們的陳舊存貨風險依然維持在極低水平，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按特定客戶要求定制。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183天，主要由於通過優化供應鏈及流程升級提升運營效率，從而改善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大致與行業水平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116.2百萬元或51.3%。利用率相對較低，由於在我們產品固有的生產週期下，三個月的時間不足以完成生產，且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採用DAP安排進行產品交付。根據DAP條款，我們負責國際運輸，這延長整體交付週期，導致產品在較長期間內仍列作存貨。因此，有關存貨的成本確認將延遲至最終交付完成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先支付部分合約付款。根據合約條款，客戶其後須於預定階段分批支付後續款項。例如，根據我們與國內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通常在產品交付後收取合約金額的50%至85%，並於客戶完成風電產品的驗收流程後累計收取合約金額的約90%至95%，餘額計入「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我們對這筆最終付款的權益取決於在保留期結束前是否妥善履行相關工作。根據我們與國際客戶簽訂的基礎產品合約，我們通常在產品交付後收回合約金額的90%以上，並在客戶完成風電產品的驗收流程後收回剩餘金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例如，基礎產品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塔筒的信貸期則介乎30至180天，信貸期均自合約約定的付款里程碑開始計算。我們於履行若干合約義務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發生於信貸期開始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42,710	1,490,679	1,192,811
應收票據.....	41,219	63,576	46,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計.....	1,783,929	1,554,255	1,239,129
減：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13,273)	(181,057)	(135,495)
－ 應收票據.....	(1,031)	(3,988)	(2,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總計.....	(114,304)	(185,045)	(138,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計淨額 ..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9.2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期間末加強國內訂單收款工作，從而於各期末前加快向國內客戶收款，及(ii)海外訂單的付款條款較佳。此外，於2024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更多減值撥備，乃由於客戶對大型風機的調試時間長於原定計劃，我們銷售國內風電產品的驗收及付款過程延遲所致。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9,484	820,095	933,229
1至2年	577,029	339,941	67,049
2至3年	47,090	367,601	92,423
3年以上	10,326	26,618	146,428
	1,783,929	1,554,255	1,239,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114,304)	(185,045)	(138,043)
總計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由於若干客戶根據整個風電場的驗收及付款進度向其供應商（包括我們）付款，因此完成與該等客戶的實際結算耗時超過一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155天、161天及8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風電裝備銷售的收款週期延長，原因為收款與整體風電場驗收及付款過程緊密掛鉤。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一致帶動了較大型風機組的銷量佔比不斷增加，這導致客戶驗收及付款過程延長，因而影響我們的應收款項收款進度。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83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國內訂單收款工作，加速國內客戶回款，及(ii)交付至海外市場產品的收入佔比增加，此類產品通常付款條款較佳。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90.2百萬元或47.6%已結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期超過60天，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一部分尚未達到合約付款觸發點，或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尚未開始或結束，因此，相關客戶方面並無產生付款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基於我們其後的結算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已計提充足撥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我們允許國內客戶於保留期保留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這項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我們對這筆最終付款的權益取決於在保留期結束前是否妥善履行相關工作。我們授予國內客戶的保留期一般介於1年至6年。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保留期已到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度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177天、191天及98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0%已結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ii)已購買的存單、(iii)其他應收稅項、(iv)預付款項，主要指為確保存貨供應而付予存貨供應商的款項。該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v)已付按金、(vi)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vii)預付企業所得稅、(v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ix)應收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1,790	196,453	527,091
已購買的存單	112,175	10,000	10,000
	113,965	206,453	537,091
流動			
其他應收稅項	201,205	237,261	602,782
預付款項	291,472	558,202	440,469
已付按金	12,214	34,219	44,913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15,952
已購買的存單	—	50,000	10,000
預付企業所得稅	3,132	818	8,5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2,801	—	4,500
應收利息	—	2,758	6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82)	(3,612)	(697)
	516,542	879,646	1,127,102
總計	630,507	1,086,099	1,664,193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6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量變動。亦請參閱「一 存貨」。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其他應收稅項增加人民幣365.5百萬元，此乃由於應收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主要由於造船活動及建設生產基地，導致設備採購預付款項及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43.4百萬元或44.7%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因為我們按慣例於票據到期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部分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源於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收到的票據金額、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銀行貼現率所作出的背書及貼現。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0.3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外幣遠期合約。有關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01.6百萬元、人民幣2,8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對於我們購買的運輸物流服務及鋼板，我們一般於獲該等服務及原材料交付前預付款項。對於授予我們信貸期的供應商，一般期限為最多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159	414,577	463,672
應付票據.....	1,053,286	1,139,590	1,039,516
總計	<u>1,398,445</u>	<u>1,554,167</u>	<u>1,503,18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以支持生產活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0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應付款項產生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1,436	1,485,594	1,466,133
1至2年	40,063	39,843	20,847
2至3年	1,031	22,061	10,604
3年以上	5,915	6,669	5,604
總計	<u>1,398,445</u>	<u>1,554,167</u>	<u>1,503,18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194天、203天及13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94天增加至2024年的203天，主要由於(i)部分供應商給予延長付款期，及(ii)策略性使用付款條款，優化現金流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1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成本結構轉變所致。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運輸物流服務及鋼板（我們的DAP模式及製造活動下的關鍵部件）相關的成本及預付款項比例增加所致，而有關預付項目並未導致產生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70.4百萬元或44.6%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合約中約定的付款進度早於履約義務的履行則會出現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9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擴充海外業務導致已收客戶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63.7百萬元或66.1%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其他應付款項，指客戶為確保獲得我們產能所付的按金等、(ii)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iii)應付僱員福利、(iv)應付保留金，主要指供應商支付用作競投項目按金的按金、(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主要指員工報銷應付款項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08,681	161,361	145,227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333,173	340,330	358,848
應付僱員福利	11,025	30,821	100,291
應付保留金	28,263	35,345	58,425
其他應付稅項	42,280	48,842	37,433
其他	139	399	—
	414,880	455,737	554,997
總計	523,561	617,098	700,22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一名海外客戶為確保我們於協議訂明的時限內具備相關產能而支付的按金；及(ii)應付僱員福利因員工增加（特別是高級管理團隊）而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而增聘人才，以及為激勵僱員而增加獎金，導致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i)應付保留金隨著我們的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55.5百萬元或36.5%已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於歐元兌換人民幣方面的外匯風險。我們已對外匯管理實施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運營所需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借款撥付運營所需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產品研發及業務擴張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運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如需要）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55.8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1,863,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1,130,888
合約資產	307,716	278,735	209,297	211,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42	879,646	1,127,102	1,232,1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89,715	254,167	361,882	211,5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673	—	550,278	662,611
質押存款	58,944	32,569	99,516	117,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1,665,035
流動資產總值	7,293,374	7,735,260	8,479,502	7,094,0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398,445	1,554,167	1,503,188	1,461,391
合約負債	588,996	1,388,936	1,608,629	1,305,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4,880	455,737	554,997	541,1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	—	—
借款	472,180	83,433	610,779	132,461
租賃負債	30,779	4,190	33,627	6,624
遞延收入	4,640	3,604	6,531	6,531
應付稅項	3,380	41,955	61,333	96,668
流動負債總額	2,934,782	3,532,022	4,379,084	3,549,836
流動資產淨值	4,358,592	4,203,238	4,100,418	3,544,234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58.6百萬元、人民幣4,203.2百萬元、人民幣4,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人民幣388.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借款增加人民幣527.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4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90.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11.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借款減少人民幣478.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3.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4,074	1,035,337	1,144,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057)	265,984	(2,580,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0,572)	(323,702)	1,40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7,555)	977,619	(34,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800	1,901,629	2,836,4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56,616)	(42,794)	53,6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1,629</u>	<u>2,836,454</u>	<u>2,855,774</u>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65.8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8.1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及匯兌差額人民幣42.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15.8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9.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9.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4.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417.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1.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0.0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2,026.2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886.1百萬元；及(iii)購買海域使用權付款人民幣67.3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35.0百萬元所抵銷；及(ii)贖回存單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93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63.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950.0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72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392.0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38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41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53.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16.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5.0百萬元及(ii)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21.7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472,180	83,433	610,779	132,461
租賃負債	30,779	4,190	33,627	6,624
	502,959	87,623	644,406	139,085
非流動				
借款	—	264,968	1,282,133	1,095,282
租賃負債	88,093	203,085	198,332	146,514
	88,093	468,053	1,480,465	1,241,796
總計	591,052	555,676	2,124,871	1,380,881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中大部分屬有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人民幣1,8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62%至5.5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27.7百萬元，有關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62%至2.85%。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預期於2041年1月到期。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3,843.8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使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行為。於同期，我們概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機械、物業及廠房、運輸設備、港口設施及輔助設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	2,967	1,242	13,862
物業及廠房	608	29,315	1,706
運輸設備	1,361	2,859	848
港口設施及輔助設施	—	8,858	324
其他	2,673	15,800	6,378
總計	7,609	58,074	23,118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一名原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本公司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民事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除上述仍在進行且並未計提任何撥備的民事訴訟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結餘。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是在相關方之間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歷史結果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3.1%	29.8%	31.1%
淨利率 ⁽²⁾	9.8%	12.5%	17.9%
股本回報率 ⁽³⁾	6.3%	6.7%	14.2%
流動比率 ⁽⁴⁾	2.5	2.2	1.9
資產負債率 ⁽⁵⁾	32.4%	37.1%	42.9%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與年末的總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表外承諾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

我們面對各種市場風險，例如下文所載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導致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為確保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尋求盡量減少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外匯風險合約通常用於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購買的存單、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董事認為，所面對因浮息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源自其投資活動。

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所披露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我們所面對的最大風險是將令本集團因本集團向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財務擔保而引致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宣派現金股息。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按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

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只要我們於相關年度獲利，並於扣除法定及盈餘公積後，我們可從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我們於過去三年以現金派發的累計利潤不得低於過去三年實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亦無設定其他派息率目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4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假設概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115.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2.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約7.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14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0.7百萬元增加67.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風電設備的收入增加所致。風電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增加71.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海外項目的交付量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增加47.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111.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4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39.2%，主要是由於海外項目的毛利率上升且於期內的收入及毛利貢獻比例較高。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加88.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8%，反映我們的利潤率持續增長。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8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以現金支付購置及興建固定資產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90.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承兌匯票減少所致，及(iii)因租賃資產減少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94.0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7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434.6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5.4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數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311.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0.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3.6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依照國際審計與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4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616.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5.0%或3,089.2百萬港元將用於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升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36.7GW，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海上風電的開發趨勢逐漸從近海走向深海，浮式風電因能適應不同水深及海床條件，將成為未來海上風電基礎結構的下一代核心。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期為浮式風電商業化的關鍵時期。歐洲作為全球浮式海上風電技術的領先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其浮式海上風電累計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達931.3兆瓦，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2%。目前，浮式風電基礎裝備仍處於預商業化階段，預期將在2030年全面實現商業化。深遠海浮式基礎的商業化應用當前面臨著一系列挑戰：產業化不足，成本高；適配的運力稀缺，運費高、運輸效率低；多環節協同難度大。

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主要配置為製造固定基礎結構）一直以相對較高的利用率運營，顯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3.2%、76.3%及8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更為關鍵的是，我們現有的產能在技術上並未針對獨特的製造技術及更大、更複雜的浮式基礎的要求進行優化。因此，為利用海上風電技術模式轉變並解決市場明顯的供應短缺問題，建設新的專業化產能不僅屬機遇，並為我們維持增長軌跡及市場領導地位的戰略必要性。基於我們在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項目交付經驗的領先優勢，我們已具備解決浮式基礎產業化痛點的關鍵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的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抓住全球海上風電深遠海市場的長期增長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亦將提升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為此，我們計劃投資建設超大型浮式基礎生產線，開發適用於各種海洋環境的產品結構，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全球適應性和交付可靠性。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現時採用靈活的生產線配置生產單樁，以待浮式基礎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新生產線將專為浮式基礎工藝設計，同時保留靈活、向下兼容的能力來生產單樁及導管架。我們的浮式基礎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為100套。基於我們對當前市場需求的全面評估，我們預計最早2026年開始建設生產線，並預期於2028年開始試產。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現有浮式產品基地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專注於流程優化，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出。此外，聚焦大型浮式基礎結構運輸及安裝細分領域，我們計劃投入資金組建專業服務團隊、優化船隊結構與裝備配置、發展自有安裝能力、構建覆蓋全球主要海工市場的服務網絡。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i)約1,136.8百萬港元用於基礎產能及設施升級，包括海工基地產能優化、超大型浮式基礎專業化產線建設與升級以及碼頭及轉運配套設施完善，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分階段實施；(ii)約1,384.0百萬港元用於核心設備採購及優化，包括自動化焊接設備、自動化物流及吊裝系統以及檢測與測試設備的購置與優化，具體計劃將配合上述第(i)項的進度需求實施；及(iii)約568.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支出，包括人才招聘、軟件採購及升級以及服務系統及配套技術開發，主要涵蓋組建浮式基礎運輸及安裝專業化團隊、軟件購置與升級以及全球化物流體系搭建的相關支出，預計於2026年至2027年分階段實施。

- 約20.0%或1,123.3百萬港元將用於歐洲總裝基地投資及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4年至2030年，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規模將顯著提升，複合年增長率為27.7%。此外，中長期來看，全世界接近80%的潛在海上風能資源位於深海地區。歐盟近年來對生產的本地化要求呈現逐步提升的趨勢。然而，我們並未面臨來自歐洲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我們對歐洲的出口產品包括：(i)海上風電基礎，目前不受歐盟反傾銷稅或關稅所規限；及(ii)塔筒，需繳納7.2%的歐盟反傾銷稅（英國不適用）。鑒於當地基礎結構的產能嚴重受限，我們保持著強大的競爭優勢，並且不打算大幅擴大塔筒業務規模；因此，相關關稅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政策方面，歐洲政策並未對海上風電施加限制性的本地化要求。英國已取消風電設備的進口關稅。與開發權

相關的本地化門檻通常透過整機、安裝和運維承諾來滿足，而我們的鋼結構並非重點關注領域。但另一方面，歐洲製造商面臨多重限制，包括土地和港口資源有限，熟練勞動力短缺，成本上升，導致持續的產能短缺。

為此，我們計劃投資並建立歐洲組裝基地，專注於主流海上風電基礎產品，包括單樁、導管架及浮式基礎。該基地將主要服務於歐洲的客戶，同時將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及歐洲以外的市場，從而在歐洲市場建立我們的本地供應能力。我們現時按個別項目及暫時性基準進行交付後組裝，利用租賃的碼頭及臨時堆放區，以滿足特定項目需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風電裝備」。相比之下，我們規劃的歐洲總裝基地是我們綜合深水海上解決方案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旨在作為一個長期的綜合集散平台運營。其計劃功能部分包括(i)組裝單樁及安裝配套部件，(ii)進行分段連接及最後組裝浮式基礎，及(iii)在我們涵蓋製造、運輸及安裝的端對端深水解決方案中承擔關鍵歐洲樞紐的功能。該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解決當地的供應缺口，並加強我們獲得及履行歐洲訂單的能力。目前我們正積極進行歐洲基地的選址及評估。該過程涉及對當地港口條件、政策環境、投資成本、產業鏈支持和區域影響力等因素的全面評估，以確保最佳經營效益。我們的選址過程以一套全面的標準為指導，包括但不限於(i)港口處理及儲存超大型海洋工程設備及停泊特種船舶的能力；(ii)緊鄰歐洲主要海上風電項目群；(iii)具有強大物流協同效應的周邊地區核心配套產業（如鋼材加工及塗裝設施）；及(iv)充足的海洋工程技術人員及工程管理人才儲備。考慮中的潛在地點包括德國、丹麥及法國等歐洲主要海上風電市場的國家或地區。我們預期於2026年前完成選址及完成必要的籌備工作（包括取得許可證）。我們計劃2026年動工，2028年初開始試生產，總裝基地計劃年組裝約80套浮式基礎，主要針對歐盟及英國的客戶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建的超大型浮式基礎生產線與歐洲總裝基地的比較概要。

	超大型浮式基礎生產線	歐洲總裝基地
選址	中國唐山曹妃甸	歐洲，具體選址仍在評估中
核心功能.....	單樁、導管架、浮式基礎等鋼結構的完整製造(包括鋼板下料切割、卷圓、焊接、噴漆等全流程)	產品交付後的總裝及合攏(包括浮式基礎部件的最終組裝、單樁附屬結構件安裝等)，兼具集散母港功能
規模定位.....	大規模製造基地，採用彈性生產線設計，可向下相容多種產品類型	總裝及物流集散平台，碼頭岸線及後方腹地為核心
戰略角色.....	我們全球製造能力的核心載體，承載深遠海戰略中的核心製造環節	深遠海整體解決方案在歐洲的關鍵節點，覆蓋運輸及安裝環節，縮短歐洲項目的交付距離及響應時間

為確保本地化業務成功，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招聘不少於280名本地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生產及研發人員以及工程及技術人員。我們擬根據當地現行工資標準，向當地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我們過往於歐洲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就該計劃項目而言，根據我們的初步盡職審查，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阻礙取得必要業務許可證及牌照或開始營運的無法克服的法律障礙。我們將根據其施工進度申請相關牌照及／或批文。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i)211.2百萬港元用於土地租賃；(ii)526.8百萬港元用於廠房及生產線建設；(iii)337.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iv)初期營運費用48.3百萬港元。

- 約10.0%或561.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全資擁有的全球研發中心。

全球海上風電開發從淺海逐漸走向深海，大型智能解決方案成為驅動行業發展的關鍵，而產業鏈的綜合成本控制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我們計劃打造中國與歐洲相協同的全球研發體系，建立全球化的研發隊伍，廣泛開展全球技術合作。我們的研發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步推進，並按業務線排

序。我們與研究機構的合作可追溯至多年前。自2021年起，我們與多所大學就單樁焊接等製造工藝進行聯合研發。憑藉該等研發成果，我們計劃將先前分散的點對點合作單位升級並系統化為一個全球研發中心。

我們致力於研發兼具技術與成本優勢的深遠海基礎結構，建立包括更為高效的工藝技術、生產設備、運載船舶、運輸方案設計的綜合服務方案，提升產品交付的經濟性與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將專注於：(i)自動浮式基礎的設計及開發；(ii)高效及低成本製造技術的研發，用於深遠海基礎結構；(iii)智能生產及工藝技術的研發；及(iv)專業運輸船舶及運輸解決方案的研發。鑒於我們行業的特點，研發投入將直接主要用於工廠層面的試驗和工藝驗證，以達到最佳的生產質量和效率。我們研發合作的成果預期將主要體現為以實務為本的經驗及非專有技術，而非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這些成果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生產營運，並有助於我們在流程層面上建立競爭壁壘。

我們旨在於2027年前完成該等產品的基礎研究、原型開發及測試及驗證，並計劃於2028年起開始獲得商業項目訂單並實現該等新產品的量產。為支持該等計劃，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招聘不少於150名研發專業人才，主要領域包括深遠海結構工程、船舶設計與運輸解決方案、智能加工技術。我們計劃根據當地現行薪酬水平為歐洲及中國的研發專業人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佔收入的相對穩定百分比。這反映了我們對技術創新的一貫承諾。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持續拓展及定制需求的穩步提升，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在深海及浮式基礎產品的投入及強化在該等領域的戰略部署。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於(i)招聘研發人才280.8百萬港元；(ii)採購設備及軟件174.7百萬港元；(iii)研發測試及檢查74.7百萬港元；及(iv)包括技術合作及諮詢服務在內的其他開支31.5百萬港元。我們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計劃，倘用於該等計劃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總開支，則差額將由我們內部資金及／或自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如適用）補足。

- 約5.0%或280.8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新市場拓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5年至2030年，歐洲地區將規劃完成47.3GW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同時，日、韓、澳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也陸續發佈了海上風電裝機計劃。基於在歐洲海上風電市場的卓越往績，我們將在持續做強歐洲市場的同時拓展新興市場，並將資金重點投入在以下方面，如設立本地子公司、建立銷售渠道、招募專業化人才、參與行業展會、開展政策及市場研究、獲取認證資質等。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提升全球市場份額並把握增長機遇。根據我們對全球主要地區的海上風電裝機計劃、本地化需求及競爭格局的分析，我們擬根據以下優先事項及計劃進軍新市場：(i)歐洲將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在該市場將繼續爭取本地客戶的訂單並保持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歐洲是海上風電的發源地及最成熟的市場，項目集中於北海及波羅的海，並有清晰的路線圖及龐大的管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不到十家主流開發商佔據主導地位，核心項目組合集中在歐洲，(b)歐洲在基礎製造方面面臨嚴重的產能缺口，這主要是由於碼頭岸線、港口後方土地以及超大型鋼結構相關基礎設施有限，以及經驗豐富的焊接和製造工人短缺，(c)歐洲對能源獨立的推動（因俄羅斯－烏克蘭衝突和中東緊張局勢而加劇）正在加速海上風電部署，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及(d)我們已與領先的海上風電開發商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並獲得行業參與者的高度認可，使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我們計劃於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其他潛在市場開始初步市場研究，並預期於2026年開始獲得客戶及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主流海上風電開發商不到十家，而該等開發商不僅活躍於歐洲，還活躍於其他主要市場。例如，日本的多個大型項目已將開發權授予歐洲領先的開發商。我們與該等對手方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並擁有良好的交付記錄，這使我們擁有天然的客戶關係優勢，助我們跟隨他們進入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新興海上風電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資金將分配(i)67.4百萬港元用於成立附屬公司；(ii)112.3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銷售團隊；(iii)73.0百萬港元用於營銷活動；及(iv)28.1百萬港元用於監管合規、資格及證書工作。

- 約10.0%或561.7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為執行我們的上述業務計劃，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資源及未來經營現金流。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及執行我們主要業務計劃的時間表。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於以下年度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深遠海綜合解決					
方案升級.....	55.0%	1,391.4	1,413.6	284.2	3,089.2
歐洲總裝基地投資					
及建設.....	20.0%	21.1	716.7	385.5	1,123.3
全球研發中心.....	10.0%	232.8	280.2	48.7	561.7
海外新市場拓展.....	5.0%	97.7	133.1	50.0	280.8
一般營運資金及					
公司用途.....	10.0%	561.7	—	—	561.7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40港元，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41.5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款項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69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8,269,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8,69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H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各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導致或代表在或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監管、貨幣、信貸、經濟、財政、外匯管制或市場狀況或情緒（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情緒）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宣佈或公佈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宣佈或公佈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大規模爆發或升級、疾病變種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d)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限定，或(B)暫停商業或其他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以上各項中斷；或

- (f)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波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以上各項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對以上各項的修訂或影響的發展，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部門或執法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由或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全面制裁，或撤回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或人民幣幣值參照一籃子全球貨幣釐定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k)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可能提起、已提起或宣佈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n)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p)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本公司董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q) 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或須發行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修訂，

而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任何情況個別或共同：(A)已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前景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或市場推廣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接納或分銷水平或根據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或將或可能導致(i)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或(iii)按預期進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為不可行、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D)已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整體協調人注意到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或其有合理理由認為：
 - (i) 載於發售文件、生效文件、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與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此等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並非根據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可能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或當時發生時將會引致）本公司就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所作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此等陳述、保證或承諾不準確及／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具誤導成分，及／或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彌償保證（或當中任何一項）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本公司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
- (vii)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未獲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例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違反中國證監會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時詢價程序中訂單的大部分或與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取消，或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不會履行其根據相關協議的責任；或

- (xi) 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而已或將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且不論有關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彼等不會（且將促使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任何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i) 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數目；及(ii)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我們的相關其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相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以上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以上各項的其他權利），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以上各項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惟有關交易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以上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以上各項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已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訂立上文(a)、(b)、(c)及／或(d)項所列明任何交易，致使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將不會對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協定，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其免受損害及獲得彌償。

國際發售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各自（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促成，則國際包銷商同意按其各自比例認購或購買於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據此，本公司可能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04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額外市場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04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5,001,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用於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敬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 (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的發售價總額收取1.2%的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自該等固定費用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 (而非香港包銷商) 支付包銷佣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包銷佣金的分配已確定 (「**固定費用**」) 而包銷佣金未確定部分的分配仍待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銷佣金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我們亦可全權決定向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 (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的發售價總額最多0.8%的額外獎勵費 (該獎勵費連同固定費用的未分配部分，統稱「**酌情費用**」)。假設所有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予包銷商，我們須向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0%。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 (倘已繳付) 的比例預期將約為41.4:58.6 (假設(i)發售價66.4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iii)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全數支付酌情費用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7.8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 (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可能以其本身名義及其客戶名義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作為H股初始購買方的借出人，融資可能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並以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交易可通過雙邊協議或與特定交易對手進行買賣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參與的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造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或會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動性，而其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包銷團成員（除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在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預期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亦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696,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可如下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僅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78,269,2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2.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696,6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

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348,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按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述分配上限所規限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如：(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4,348,2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將會增加至13,04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鑒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款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包括首次發售的78,269,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募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在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額外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據此，本公司可能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04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1.8%。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的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整體市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發售量 調整權獲行使前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後全球 發售項下已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發 售量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86,965,800	12.0%	100,010,600	11.8%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之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3,04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5,001,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倘發

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H股、(e)為將因購買任何我們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我們H股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我們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我們H股的需求以至我們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我們H股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實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達成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3,044,800股發售股份，佔我們在全球發售所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5,001,500股發售股份，佔我們在全球發售所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如投資者明確同意）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我們的發售股份，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在上市前全額支付，因此我們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付款。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達成安排，從而延遲交付足夠數量的發售股份。若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及多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確定。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002487>

全球發售的架構

查閱)，而發售價將不超過66.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6,706.97港元。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ADTV ⁽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32	22.72	16.9百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59	16.32	13.6百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95	18.69	16.3百萬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94.18	48.77	19.4百萬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ADTV」）指於相關期間內我們A股的日均成交量。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重新啟動全球發售。於刊發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開展。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登。在沒有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若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此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核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相關核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依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依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8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dajin.cn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並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獲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無意獲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如為自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為他人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為其代理的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方可作實。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列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列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所列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姓名。否則，可僅提供英文或中文姓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必須提供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碼（「客戶識別碼」）。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文所述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單只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碼。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如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列）、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不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6. 如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為為閣下利益提出，閣下應當於申請期間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的註冊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申請被拒。

4. 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許可股數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許可股數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認購。請參閱下表所載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作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6,706.97	2,500	167,674.11	30,000	2,012,089.32	600,000	40,241,786.40
200	13,413.93	3,000	201,208.93	40,000	2,682,785.75	700,000	46,948,750.80
300	20,120.90	3,500	234,743.75	50,000	3,353,482.20	800,000	53,655,715.20
400	26,827.86	4,000	268,278.58	60,000	4,024,178.65	900,000	60,362,679.60
500	33,534.83	4,500	301,813.40	70,000	4,694,875.08	1,000,000	67,069,644.00
600	40,241.79	5,000	335,348.22	80,000	5,365,571.52	2,000,000	134,139,288.00
700	46,948.75	6,000	402,417.87	90,000	6,036,267.95	3,000,000	201,208,932.00
800	53,655.71	7,000	469,487.51	100,000	6,706,964.40	4,348,300 ⁽¹⁾	291,638,933.00
900	60,362.68	8,000	536,557.15	200,000	13,413,928.80		
1,000	67,069.64	9,000	603,626.80	300,000	20,120,893.20		
1,500	100,604.47	10,000	670,696.45	400,000	26,827,857.60		
2,000	134,139.29	20,000	1,341,392.88	500,000	33,534,822.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疑屬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被隱去。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亦不會慣常接收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

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有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6月4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
小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等事項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香港時間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確定上述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惟倘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我們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如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ajin.cn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當日）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能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之情況下，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以上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8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8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H股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

2026年5月28日

一、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325,082	3,779,651	6,173,550
銷售成本		(3,324,055)	(2,652,258)	(4,254,330)
毛利		1,001,027	1,127,393	1,919,220
其他收入	8	67,011	68,503	102,6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50,384)	(23,138)	75,98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	(3,662)	(114,582)	9,038
銷售開支		(72,523)	(98,081)	(128,073)
行政開支		(187,299)	(256,698)	(392,643)
研發開支	10	(255,606)	(182,012)	(288,178)
財務成本	12	(13,839)	(5,633)	(32,200)
除稅前利潤	13	484,725	515,752	1,265,819
所得稅開支	14	(59,568)	(41,877)	(162,522)
年內利潤		<u>425,157</u>	<u>473,875</u>	<u>1,103,2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0)	38	10,8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420)	38	10,8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4,737</u>	<u>473,913</u>	<u>1,114,1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u>425,157</u>	<u>473,875</u>	<u>1,103,29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424,737</u>	<u>473,913</u>	<u>1,114,147</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7	0.67	0.74	1.73
攤薄 (人民幣元)	17	0.67	0.74	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564,757	2,309,267	3,132,344
在建工程	21	836,938	707,936	1,562,413
無形資產	22	4,947	3,696	5,252
使用權資產	23	389,984	524,737	628,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13,965	206,453	537,09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0,849	74,601	145,6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1,440	3,826,690	6,011,04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合約資產	31(a)	307,716	278,735	209,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16,542	879,646	1,127,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b)	289,715	254,167	36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a)	1,003,673	—	550,278
已抵押存款	29	58,944	32,569	99,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流動資產總值		7,293,374	7,735,260	8,479,502
資產總值		10,224,814	11,561,950	14,490,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398,445	1,554,167	1,503,188
合約負債	31(b)	588,996	1,388,936	1,60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414,880	455,737	554,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25(c)	21,482	—	—
借款	33	472,180	83,433	610,779
租賃負債	34	30,779	4,190	33,627
遞延收入	35	4,640	3,604	6,531
應付稅項		3,380	41,955	61,333
流動負債總額		2,934,782	3,532,022	4,379,084
流動資產淨值		4,358,592	4,203,238	4,100,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0,032	8,029,928	10,111,46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08,681	161,361	145,227
借款	33	—	264,968	1,282,133
租賃負債	34	88,093	203,085	198,332
遞延收入	35	174,883	123,221	199,240
遞延稅項負債	24	4,209	5,284	6,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866	757,919	1,831,177
資產淨值		6,914,166	7,272,009	8,280,290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637,749	637,749	637,749
儲備		6,276,417	6,634,260	7,642,541
權益總額		6,914,166	7,272,009	8,280,2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a))	(附註38(i))	(附註37(b))	(附註38(iii))	(附註38(iv))	(附註38(v))	(附註38(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4,181	(843)	90,580	(474)	2,429	1,973,403	6,507,025
年內利潤	-	-	-	-	-	-	425,157	425,1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0)	-	-	(4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0)	-	425,157	424,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63	-	163
中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稅項影響	-	868	-	-	-	(1,613)	-	(745)
受限制股份歸屬	-	979	-	-	-	(979)	-	-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後終止								
確認購回負債	-	-	843	-	-	-	-	843
利潤分配	-	-	-	3,842	-	-	(3,842)	-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17,857)	(17,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	94,422	(894)	-	2,376,861	6,914,1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a))	(附註38(i))	(附註38(iii))	(附註38(iv))	(附註38(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4,422	(894)	2,376,861	6,914,166
年內利潤	-	-	-	-	473,875	473,8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8	-	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	473,875	473,913
利潤分配	-	-	3,891	-	(3,891)	-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116,070)	(116,0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856)	2,730,775	7,272,0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7(a))	(附註38(i))	(附註38(iii))	(附註38(iv))	(附註38(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856)	2,730,775	7,272,009
年內利潤	-	-	-	-	1,103,297	1,103,2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850	-	10,8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50	1,103,297	1,114,147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51,020)	(51,020)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	-	-	-	-	(54,846)	(54,84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9,994	3,728,206	8,280,2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84,725	515,752	1,265,819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6,801)	(49,931)	(86,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309)	(10,685)	2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43	369	778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淨額.....	—	—	1,73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	(6,898)	1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2,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82	115,013	138,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96	30,188	33,498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1,362	1,665
財務成本.....	13,839	5,633	32,2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32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7	70,741	(47,002)
— 其他應收款項.....	785	(670)	(2,781)
— 合約資產.....	2,600	9,644	5,867
— 預付款項.....	—	—	551
— 在建工程.....	—	34,867	—
— 存貨.....	—	—	5,935
存貨撇減.....	4,316	—	—
匯兌差額.....	56,422	42,831	(42,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07,351	758,216	1,320,786
存貨減少／(增加).....	186,918	(538,949)	(96,02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17,726	26,375	(66,94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1,066)	19,338	63,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1,396	(72,537)	(293,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85,583	35,548	(107,7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392)	799,940	219,6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599,995)	63,385	318,077
經營所得現金.....	852,521	1,091,316	1,357,569
已付中國所得稅.....	(78,447)	(55,979)	(213,2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4,074	1,035,337	1,144,3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4,519	63,884	88,04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入淨額(附註42).....	67,725	11,300	40,737
(購買)／贖回存單.....	(110,000)	50,000	5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5,411,961	4,930,000	335,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6,391,961)	(3,950,000)	(886,103)
出售匯率期權所得款項.....	—	—	1,399
匯率期權結算付款.....	—	—	(23,711)
在建工程付款.....	(382,108)	(729,764)	(2,026,2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572)	(62,938)	(38,672)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02)	(125)	(3,221)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22,581)	(14,389)	(63,369)
購買海域使用權付款.....	—	(37,676)	(67,327)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5,64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52	13,1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057)	265,984	(2,580,300)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762	354,401	1,853,12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74,982)	(470,429)	(282,156)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21,677)	(4,317)	(31,77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5,818)	(87,287)	(14,734)
已付股息.....	(17,857)	(116,070)	(105,866)
已付上市費用.....	—	—	(17,0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0,572)	(323,702)	1,40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7,555)	977,619	(34,37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800	1,901,629	2,836,4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616)	(42,794)	53,69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8,627	80,632	62,283
在建工程	21	40,638	7,034	7,034
無形資產	22	3,535	2,565	1,711
使用權資產	23	56,644	52,613	53,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12,175	10,00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119,622	1,364,070	1,587,278
遞延稅項資產	24	4,302	9,301	10,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5,543	1,526,215	1,721,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23,204	233,375	86,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954,231	692,353	220,917
合約資產	31(a)	20,941	73,050	39,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556,730	3,240,813	3,405,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b)	110,392	103,242	130,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a)	982,191	–	550,278
已抵押存款	29	42,828	28,832	7,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094,093	221,655	610,424
流動資產總值		5,084,610	4,593,320	5,051,636
總資產		6,510,153	6,119,535	6,773,0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963,643	643,878	228,592
合約負債	31(b)	72,647	69,730	29,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50,642	95,336	1,159,543
借款	33	67,989	34,031	183,324
租賃負債	34	2,692	2,579	2,356
應付稅項		–	695	–
流動負債總額		1,157,613	846,249	1,603,805
流動資產淨值		3,926,997	3,747,071	3,447,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52,540	5,273,286	5,169,2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08,681	108,681	108,681
借款	33	–	–	16,960
租賃負債	34	2,097	–	1,8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778	108,681	127,449
資產淨值		5,241,762	5,164,605	5,041,7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637,749	637,749	637,749
儲備		4,604,013	4,526,856	4,404,012
權益總額		5,241,762	5,164,605	5,041,761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9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0年10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及風力及光伏發電。

金鑫先生為貴公司最大股東。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所有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規定預期將影響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允價值代價為根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的特徵考慮在內，則貴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c)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約條款項下的責任履行時（乃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確認。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 貴集團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明朗時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收入為止。

當合約包含有關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 貴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就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當 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是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出口貨品的銷售收入採用四種交付模式：

FOB、CIF及 收入於貨物裝船離岸，完成報關手續、取得報關單及提單的時確認。
FAS：.....

DAP：..... 收入於貨物運抵合約約定目的地，且客戶簽收貨物時確認。

風力及光伏發電的收入於產生的電力傳輸送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是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而釐定。 貴集團預計從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不超過一年。因此，沒有重大的融資部分。

(d)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會計政策。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開始日期的租期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走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採用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按減值虧損（如有）扣減，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貴集團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使用相關使用權資產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支付的金額；(iv)如承租人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v)如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f)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款在支出前用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計劃

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年內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提議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 貴公司董事）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抵免指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反映。任何附加於獎勵的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滿足，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滿足。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l)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至30年
機械	12至25年
運輸設備	6年
港口設施及配套設施	50年
其他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m)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指付款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賃／使用權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另有基準更能代表貴集團從土地使用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n)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攤銷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電腦軟件	3至5年
專利	5至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o) 研發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p)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r)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加收購或發行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該項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需要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公允價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惟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投資基準進行。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整個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總是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經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各種外部來源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存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當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貴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以應付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均作獨立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其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達成有關義務，致使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就尚不明確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經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確認，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v)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SSE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8。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作出多項投資的情況載於附註25。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47進一步說明的技術。估值技術經過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管理層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 風力及光伏發電；及
- 其他（附註）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4,146,031	3,510,733	5,865,638
風力及光伏發電	131,615	215,782	251,114
其他	47,436	53,136	56,798
總計	<u>4,325,082</u>	<u>3,779,651</u>	<u>6,173,55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4,325,082	3,779,651	6,173,550
總計	<u>4,325,082</u>	<u>3,779,651</u>	<u>6,173,550</u>
貨品類型：			
風電裝備	4,146,031	3,510,733	5,865,638
風力及光伏發電	131,615	215,782	251,114
其他	47,436	53,136	56,798
總計	<u>4,325,082</u>	<u>3,779,651</u>	<u>6,173,55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610,430	2,046,617	1,576,512
中國內地以外	1,714,652	1,733,034	4,597,038
總計	<u>4,325,082</u>	<u>3,779,651</u>	<u>6,173,55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廢鋼產生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8,996,000元、人民幣1,388,936,000元及人民幣1,608,629,000元。未履約的交易價格主要與風力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各報告期末起1年內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根據整個風電場的驗收及付款進度向供應商(包括我們)付款，這使完成與該等客戶的實際結算耗時超過一年。於合約開始時，我們預期向該等客戶轉移貨品與該等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我們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的承諾金額。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管理層專注於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以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毋須就分部業績按可呈報分部進行獨立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貨物交付地點及按地區劃分的客戶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2,610,430	2,046,617	1,576,512
— 中國內地以外	1,714,652	1,733,034	4,597,038
	<u>4,325,082</u>	<u>3,779,651</u>	<u>6,173,550</u>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2,796,609	3,545,634	5,328,088
— 中國內地以外	17	2	216
	<u>2,796,626</u>	<u>3,545,636</u>	<u>5,328,3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不適用	559,318	3,031,699
公司B	不適用	不適用	662,104
公司C	不適用	不適用	363,508
公司D	444,106	不適用	547,769
公司E	975,377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F	不適用	不適用	281,370
公司G	不適用	657,549	不適用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26	47,332	86,055
存單利息收入	2,175	2,599	211
政府補助(附註)	21,782	9,574	11,906
中國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8,159	8,756	4,198
其他	269	242	296
	<u>67,011</u>	<u>68,503</u>	<u>102,666</u>

附註：資產相關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指定期間內按系統的方法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相關遞延收入(附註35)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40,000元、人民幣3,604,000元及人民幣3,604,000元。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717)	(46,764)	57,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3)	(369)	(778)
出售在建工程的虧損	—	—	(1,732)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6,898	(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309	10,685	(21,400)
貼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的處理費	(6,874)	(1,812)	(1,6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2,454
其他	7,941	8,224	1,327
	<u>(50,384)</u>	<u>(23,138)</u>	<u>75,989</u>

10.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743	25,185	35,245
材料成本	231,168	153,461	241,249
外包研發開支	—	—	8,991
其他	4,695	3,366	2,693
	<u>255,606</u>	<u>182,012</u>	<u>288,178</u>

1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7)	277	70,741	(47,00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785	(670)	(2,781)
合約資產	2,600	9,644	5,867
	<u>3,662</u>	<u>79,715</u>	<u>(43,9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減值虧損			
在建工程(附註21)	—	34,8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	34,327
非流動預付款項	—	—	551
	—	34,867	34,878
總計	3,662	114,582	(9,038)

12.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3,642	3,103	33,8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07	9,183	11,053
	31,449	12,286	44,943
減：資本化利息	(17,610)	(6,653)	(12,743)
	13,839	5,633	32,200

1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137,562	2,378,810	3,887,991
存貨撇減(附註(i))	4,316	—	—
存貨減值	—	—	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0)	76,882	115,013	138,1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1,313	1,362	1,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25,096	30,188	33,4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048	305,506	456,0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68	20,884	36,1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	—	—
核數師酬金	943	943	943
上市開支	—	—	1,055

附註：

(i) 此指因市況而就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售價的存貨撇減。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184	94,554	232,614
遞延稅項(附註24)	(13,616)	(52,677)	(70,092)
所得稅開支總額	59,568	41,877	162,5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 (1) 貴公司於2021年9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並於2024年11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7年11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公司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不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要求，故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列報稅務負債。

- (2)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蓬萊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大金」)於2022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5年12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8年12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蓬萊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3)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興安盟大金」)於2021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4年12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7年12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興安盟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4)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陽江大金風電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陽江大金」)於2024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7年11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陽江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張家口大金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張家口大金」)於2022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5年10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8年10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張家口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6)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具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資格，自2023年(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第一年)起享有6年免稅期(三年全免後三年減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彰武西六家子電力的所得稅稅率為0%，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則為12.5%。
- (7) 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唐山曹妃甸區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及唐山曹妃甸區金弘能源有限公司(「金弘能源」)具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資格，自2025年(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第一年)起享有6年免稅期(三年全免後三年減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瑞能源及金弘能源的所得稅稅率為0%，於截至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則為12.5%。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資格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84,725	515,752	1,265,8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2,709	128,938	316,455
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規定的不同稅率.....	(16,764)	(95,784)	(178,68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315	1,071	4,337
非課稅收入影響.....	(39)	(56)	(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8	6,670	7,7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	—	(1,679)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未確認為			
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3,013	1,579	22,047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影響.....	(2,773)	(3,028)	(11,379)
其他.....	2,107	2,487	3,760
所得稅開支.....	59,568	41,877	162,522

15.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	723	—	57	780
孫曉樂先生.....	—	907	—	53	960
劉愛花女士 (附註(i))	—	1,058	660	63	1,781
田明軍先生 (附註(ii))	—	755	—	36	791
蔣偉先生 (附註(ix))	—	—	—	—	—
趙月強先生 (附註(xiii))	—	46	—	28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98	—	—	—	98
曲光杰先生 (附註(iii))	95	—	—	—	95
張瑋女士 (附註(iv))	95	—	—	—	95
許峰先生 (附註(x))	3	—	—	—	3
栗勝男女士 (附註(xi))	3	—	—	—	3
監事					
楊琦女士 (附註(v))	—	370	45	39	454
紀秀麗女士.....	—	128	25	13	166
李海哲先生.....	—	123	14	17	154
付海斌先生 (附註(xii))	—	21	—	—	21
總計	294	4,131	744	306	5,4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	1,443	—	66	1,509
孫曉樂先生.....	—	945	660	66	1,671
劉愛花女士.....	—	1,116	660	66	1,842
田明軍先生.....	—	761	144	42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光杰先生.....	100	—	—	—	100
蔡萌先生.....	100	—	—	—	100
張璋女士.....	100	—	—	—	100
監事					
楊琦女士.....	—	369	99	—	468
紀秀麗女士.....	—	144	24	18	186
李海哲先生.....	—	121	5	18	144
總計	300	4,899	1,592	276	7,0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	1,246	960	68	2,274
孫曉樂先生.....	—	1,142	1,010	68	2,220
劉愛花女士.....	—	1,105	1,024	68	2,197
李新先生(附註vi).....	—	524	590	34	1,148
姜海濤先生(附註vii).....	—	190	192	29	411
田明軍先生(附註ii).....	—	516	475	21	1,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光杰先生.....	100	—	—	—	100
蔡萌先生.....	100	—	—	—	100
張璋女士.....	100	—	—	—	100
陸倩南女士(附註viii).....	47	—	—	—	47
監事					
楊琦女士(附註xiv).....	—	213	130	24	367
紀秀麗女士(附註xv).....	—	75	20	12	107
李海哲先生(附註xvi).....	—	66	10	10	86
總計	347	5,077	4,411	334	10,169

附註：

- (i) 劉愛花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田明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辭任。
- (iii) 曲光杰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璋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楊琦女士於2023年4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 李新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姜海濤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陸倩南女士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蔣偉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 許峰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栗勝男女士於2023年1月18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付海斌先生於2023年4月27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iii) 趙月強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iv) 楊琦女士於2025年7月1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v) 紀秀麗女士於2025年7月1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vi) 李海哲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 貴公司1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02	7,665	10,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332	341
	<u>6,218</u>	<u>7,997</u>	<u>11,30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u>4</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計劃所持庫存股，乃由於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的盈利	425,157	473,875	1,103,297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就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持 庫存股，乃由於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該 等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 的加權平均數 ..	637,749,349	637,749,349	637,749,349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0.67	0.74	1.73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股息			
年內擬派及已付的中期股息	-	-	54,846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元)	-	-	0.0860
12月31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116,070	51,020	55,484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元)	0.1820	0.0800	0.087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20元及人民幣0.0800元 (含稅)，已分別於 貴集團的2024年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宣派日宣派及確認為負債，並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於2023年7月12日、2024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23日派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60元，並於宣派日宣派及確認為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於2025年10月28日派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87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後建議派發，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119,622	1,364,070	1,587,2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蓬萊大金海洋重工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興安盟大金重工 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張家口大金風電裝備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錫林郭勒盟金盛風電裝備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製造
大同大金風電裝備 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專用設備製造
大金重工（煙台）風電 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製造
陽江大金風電海洋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張家口大金風電葉片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大金重工歐洲有限責任 公司.....	2020年1月24日，德國	750,000歐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銷售
大金重工波蘭有限責任公 司.....	2021年11月10日，波蘭	220,000 波蘭茲羅提	–	100.00	–	100.00	–	100.00	專用設備銷售
北京金胤資本管理有限公 司.....	2012年11月19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商務服務
彰武金胤電力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0年3月3日，中國	人民幣 141,950,000元	–	100.00	–	100.00	100.00	–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158,9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張家口金綿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尚義縣金奕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張家口金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尚義金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金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金啟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金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金載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誠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唐山豐南區盈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誠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祥凌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誠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祥鴻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唐山曹妃甸區祥琛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唐山誠澈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祥瑞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唐山金胤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11月30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金瑞能源 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北京金瑤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山西省文水縣金胤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山西省金呂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山西省交城縣金吉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交城縣金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太陽能發電
山西省金晉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山西省平遙縣金品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唐山金鐸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唐山曹妃甸區金弘能源 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 應
大金(天津)航運 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水上運輸服務
天津金航航運租賃有限公 司.....	2023年7月7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租賃服務
天津金航船舶租賃 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租賃服務
天津金帆航運租賃 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租賃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天津金達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租賃服務
天津金胤重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業
阜新大金風電葉片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6月4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製造
大金新能源重裝(乳山)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盤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寧波金胤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專用設備製造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專用設備製造
唐山大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運輸代理服務
大金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6日，香港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100.00	–	貿易及諮詢服務
金胤(上海)航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貨運服務
大金風電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投資控股
大金國際航運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6日，香港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國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大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投資控股
大金航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投資控股
大金聯合航運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22日，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投資控股
天津金泰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租賃服務
天津金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租賃服務
彰武大金風電設備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銷售
營口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12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製造
大金重工(煙台)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用設備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彰武金科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彰武平安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彰武金智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彰武葦子溝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水力發電
煙台金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
大連大金卓遠重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中國	人民幣 9,810,000元	—	51.00	0.10	—	0.10	—	金屬結構製造

附註：

i.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中國內地註冊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盡最大努力進行英文翻譯，因相關公司尚無正式英文名稱。

ii. 所有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機械	運輸設備	港口設施及 配套設施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2,182	566,380	17,251	299,723	33,803	1,339,339
添置	608	2,967	1,361	-	2,673	7,609
在建工程轉入	169,926	400,158	2,473	10,896	9,652	593,105
出售及撤銷	-	-	(165)	-	(580)	(7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2,716	969,505	20,920	310,619	45,548	1,939,308
添置	29,315	1,242	2,859	8,858	15,800	58,074
在建工程轉入	236,091	554,576	-	-	13,231	803,898
出售及撤銷	(482)	(6,824)	(1,301)	-	(734)	(9,3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57,640	1,518,499	22,478	319,477	73,845	2,791,939
添置	1,706	13,862	848	324	6,378	23,118
在建工程轉入	171,619	786,318	-	-	15,073	973,010
出售及撤銷	(75)	(247)	(464)	-	(109)	(8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0,890	2,318,432	22,862	319,801	95,187	3,787,172

	物業及廠房	機械	運輸設備	港口設施及 配套設施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0,510	158,044	10,444	15,931	13,380	298,309
年度撥備	21,656	42,112	1,643	5,797	5,674	76,882
出售時撥回	—	—	(88)	—	(552)	(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2,166	200,156	11,999	21,728	18,502	374,551
年度撥備	27,570	63,912	1,738	6,172	15,621	115,013
出售時撥回	—	(5,488)	(1,130)	—	(274)	(6,8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9,736	258,580	12,607	27,900	33,849	482,672
年度撥備	33,469	85,917	566	6,183	12,064	138,199
出售時撥回	(22)	(57)	(193)	—	(98)	(370)
減值	—	24,696	605	—	9,026	34,3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183	369,136	13,585	34,083	54,841	654,82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0,550	769,349	8,921	288,891	27,046	1,564,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707,904	1,259,919	9,871	291,577	39,996	2,309,267
於2025年12月31日	847,707	1,949,296	9,277	285,718	40,346	3,13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327,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貴集團因國內內陸風電核心裝備大幅減產導致個別生產資產永久閒置且不計劃重新啟動，而確定此項虧損。

由於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且無計劃重新啟動該等資產，故按個別資產層面進行減值評估。鑒於並無持續使用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使用價值被視為零，而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為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已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定義見附註47）。此分類乃由於使用了大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需要大量判斷，主要用於評估類似資產的適當可比二手市場價格或殘值以及估計出售成本。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已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損益中的「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327,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以將相關減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212,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

	物業及廠房	機械	運輸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1,734	77,949	9,850	1,237	190,770
添置	55	230	56	35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1,789	78,179	9,906	1,272	191,146
添置	57	121	—	101	279
出售及撇銷	—	(5,111)	(597)	—	(5,7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1,846	73,189	9,309	1,373	185,717
添置	—	9	—	—	9
出售及撇銷	—	(5,706)	(1,681)	(670)	(8,0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846	67,492	7,628	703	177,669

	物業及廠房	機械	運輸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8,481	49,611	5,467	1,021	94,580
年度撥備	4,165	3,014	666	94	7,9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646	52,625	6,133	1,115	102,519
年度撥備	4,157	2,976	640	87	7,860
出售及撇銷	—	(4,776)	(518)	—	(5,2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803	50,825	6,255	1,202	105,085
年度撥備	4,008	2,886	591	64	7,549
出售及撇銷	—	(3,616)	(1,510)	(638)	(5,764)
減值	—	7,911	605	—	8,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0,811	58,006	5,941	628	115,38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9,143	25,554	3,773	157	88,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43	22,364	3,054	171	80,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35	9,486	1,687	75	62,283

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 貴集團獲授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就 貴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物業及廠房	74,442	—	—

21.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02,948
添置	527,09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1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6,938
添置	709,76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8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42,803
添置	1,829,21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010)
出售	(1,7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7,280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減值	34,86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4,86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36,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7,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2,4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416
添置	1,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638
添置	1,263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1,901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減值	34,86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4,86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0,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34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4

在建工程包括港口設施項目、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及造船項目工程。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一個製造廠房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相關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認為盈利能力有限而作出停止開發該項目的戰略決定。因此，建設項目的建設活動已停止。建設項目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22.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163	1,709	14,872
添置	65	569	6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28	2,278	15,506
添置	—	111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28	2,389	15,617
添置	—	3,221	3,2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28	5,610	18,83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134	1,112	9,246
年度撥備	1,126	187	1,3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60	1,299	10,559
年度撥備	1,057	305	1,3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17	1,604	11,921
年度撥備	938	727	1,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55	2,331	13,58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8	979	4,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1	785	3,6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3	3,279	5,252

	專利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2,100	370	12,470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676	214	7,890
年度撥備	1,019	26	1,0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95	240	8,935
年度撥備	944	26	9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639	266	9,905
年度撥備	828	26	8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67	292	10,75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5	130	3,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1	104	2,5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3	78	1,711

23.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	風力及光伏 發電租賃 土地	租賃作 自用的其他 物業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9,104	39,010	—	65,826	313,940
購置土地使用權	52,545	—	—	—	52,545
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添置	—	—	—	89,707	89,707
於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	—	(301)	(3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1,649	39,010	—	155,232	455,891
出售土地使用權	(77,118)	—	—	—	(77,118)
購置土地使用權	33,514	—	—	—	33,514
購置海域使用權	—	37,676	—	—	37,676
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添置	—	—	162,610	3,897	166,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8,045	76,686	162,610	159,129	616,470
於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	—	(8,174)	(8,174)
出售土地使用權	(30,486)	—	—	—	(30,486)
購置土地使用權	71,617	—	—	—	71,617
購置海域使用權	—	65,782	—	—	65,782
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添置	—	—	11,226	17,139	28,365
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	36,306	(37,276)	—	—	(97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5,482	105,192	173,836	168,094	742,60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風力及光伏 發電租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 自用的其他 物業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9,848	8,849	—	12,415	41,112
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	—	(301)	(301)
年內開支	6,056	806	—	18,234	25,0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904	9,655	—	30,348	65,907
出售	(4,362)	—	—	—	(4,362)
年內開支	6,130	1,406	5,224	17,428	30,1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672	11,061	5,224	47,776	91,733
出售	(1,778)	—	—	—	(1,778)
年內開支	6,008	1,985	7,658	17,847	33,498
於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	—	(8,174)	(8,174)
於重新分類海域使用權時 終止確認	—	(970)	—	—	(970)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02	12,076	12,882	57,449	114,30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745	29,355	—	124,884	389,9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73	65,625	157,386	111,353	524,73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3,580	93,116	160,954	110,645	628,2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37,276,000元及累計折舊人民幣970,000元的若干海域使用權被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初始確認總額為人民幣36,306,000元。

該項重新分類乃由於相關權利的實質發生變化所致。貴集團在指定海域完成了填海作業，隨後就新形成的地塊申請並獲得了土地使用權。因此，原有的海域使用權實際上已被新的土地使用權取代。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65,088	8,175	73,263
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添置	—	4,281	4,281
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8,174)	(8,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088	4,282	69,3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2,361	227	12,588
年內開支	1,306	2,725	4,0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67	2,952	16,619
年內開支	1,306	2,725	4,0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973	5,677	20,650
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8,174)	(8,174)
年內開支	1,306	2,535	3,8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79	38	16,317

	土地使用權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421	5,223	56,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15	2,498	52,613
於2025年12月31日	48,809	4,244	53,05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以上至50年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為50年。用於風力及光伏發電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為26年。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707,000元、人民幣166,507,000元及人民幣28,365,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約人民幣89,707,000元、人民幣166,507,000元及人民幣28,365,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獲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租賃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樓宇及機械與設備訂立新的租賃。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849	74,601	145,654
遞延稅項負債	(4,209)	(5,284)	(6,245)
	16,640	69,317	139,409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減值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集團內部交易 的未變現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614)	(3,887)	-	20,104	2,223	4,076	-	1,735	-	4,637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2,656	(25,296)	(329)	(278)	13,599	23,386	-	(122)	-	13,616
於其他儲備扣除	-	-	-	-	-	-	-	(1,613)	-	(1,6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958)	(29,183)	(329)	19,826	15,822	27,462	-	-	-	16,640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1,919	(16,743)	329	12,063	34,295	19,036	1,778	-	-	52,677

	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減值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集團內部交易 的未變現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39)	(45,926)	—	31,889	50,117	46,498	1,778	—	—	69,317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449	(1,208)	(70)	(116)	25,674	(3,219)	28,819	—	19,763	70,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90)	(47,134)	(70)	31,773	75,791	43,279	30,597	—	19,763	139,409

附註：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沖銷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倘管理層估計在可見未來不會自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收回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暫時性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87,000元、人民幣11,033,000元及人民幣38,393,000元，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4,867,000元及人民幣69,19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包括虧損分別人民幣20,087,000元、人民幣11,033,000元及人民幣38,393,000元，將於各自產生日期起計5年內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倘未動用）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25年	293	—	—
—2026年	777	—	—
—2027年	2,682	71	66
—2028年	16,335	4,647	300
—2029年	—	6,315	11,527
—2030年	—	—	26,500
	20,087	11,033	38,393

貴公司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2	9,301	10,020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38)	(1,192)	—	8,669	1,081	1,735	6,15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477	409	(329)	(312)	(363)	(122)	(240)
於其他儲備扣除	—	—	—	—	—	(1,613)	(1,6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61)	(783)	(329)	8,357	718	—	4,30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551	409	329	4,042	(332)	—	4,9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110)	(374)	—	12,399	386	—	9,30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927)	(686)	(70)	1,747	655	—	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37)	(1,060)	(70)	14,146	1,041	—	10,020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流動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982,191	—	550,278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i))	21,482	—	—
	<u>1,003,673</u>	<u>—</u>	<u>550,278</u>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流動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u>982,191</u>	<u>—</u>	<u>550,278</u>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該等投資為具有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的收益增值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42%至2.55%、1.42%至2.55%及1.00%至2.03%，乃參考相關投資回報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就結構性存款支付的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亦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歐元兌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而並無選擇就該等合約採用套期會計處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

	未到期的 遠期外匯合約	平均執行匯率	外匯	名義價值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資產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買歐元 3個月內	7.35:1	48,000	331,526	21,482

有關詳情，另請參閱附註25(c)。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i))	289,715	254,167	361,88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i))	110,392	103,242	130,790

附註：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轉讓所有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 貴公司(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相對對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且拖欠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較低，原因為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795,763,000元、人民幣861,415,000元及人民幣994,345,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22,211,000元、人民幣296,597,000元及人民幣274,466,000元。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	—

附註：

貴集團亦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貴集團歐元兌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而並無選擇就該等合約採用套期會計處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

	未到期的 遠期外匯合約	平均執行匯率	外匯 千歐元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出售歐元 3個月內	7.35:1	48,000	331,526	(21,482)

貴集團使用外匯風險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為降低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342,366	390,509	343,400
在製品	703,022	788,114	602,562
製成品	500,142	743,403	735,714
在途貨品	—	162,453	498,82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5,935)
總計	1,545,530	2,084,479	2,174,56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材料	63,562	87,908	30,719
在製品	93,727	39,473	—
製成品	165,915	105,994	61,46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5,935)
總計	323,204	233,375	86,250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42,710	1,490,679	1,192,811
應收票據	41,219	63,576	46,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783,929	1,554,255	1,239,129
減：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13,273)	(181,057)	(135,495)
— 應收票據	(1,031)	(3,988)	(2,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總額	(114,304)	(185,045)	(138,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淨額）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6,107	619,231	174,980
— 關聯方 (附註)	280,617	111,000	90,638
	1,006,724	730,231	265,618
應收票據	—	36,993	2,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06,724	767,224	268,018
減：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52,493)	(71,709)	(45,901)
— 應收票據	—	(3,162)	(1,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總額	(52,493)	(74,871)	(47,1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淨額)	954,231	692,353	220,917

附註：所有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 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1,149,484	820,095	933,229
1至2年	577,029	339,941	67,049
2至3年	47,090	367,601	92,423
3年以上	10,326	26,618	146,428
	1,783,929	1,554,255	1,239,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	(114,304)	(185,045)	(138,043)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4,027)	(114,304)	(185,045)
年內 (撥備)/ 撥回	(277)	(70,741)	47,002
於年末	(114,304)	(185,045)	(138,043)

貴公司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747,846	442,560	158,895
1至2年	234,267	187,930	9,929
2至3年	14,941	132,120	46,808
3年以上	9,670	4,614	52,386
	1,006,724	767,224	268,018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	(52,493)	(74,871)	(47,101)
	954,231	692,353	220,91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833)	(52,493)	(74,871)
年內(撥備)/撥回	(5,660)	(22,378)	27,770
於年末	(52,493)	(74,871)	(47,101)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建築及設備預付款項	1,790	196,453	527,091
購買存單	112,175	10,000	10,000
	113,965	206,453	537,091
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i))	291,472	558,202	440,469
已付按金	12,214	34,219	44,9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2,801	—	4,500
應收利息	—	2,758	632
購買存單	—	50,000	10,000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15,952
預繳企業所得稅	3,132	818	8,551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	201,205	237,261	602,78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282)	(3,612)	(697)
	516,542	879,646	1,127,102
總計	630,507	1,086,099	1,664,19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流動			
購買存單.....	112,175	10,000	—
流動			
預付款項 (附註(i))	32,464	40,857	7,154
其他應收款項	—	—	2,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5,871	3,112,165	3,347,945
已付按金	9,040	30,462	13,422
應收利息	—	2,758	632
購買存單	—	50,000	10,000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15,952
預繳企業所得稅	1,206	—	7,178
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	30,193	7,347	1,24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44)	(2,776)	(52)
	1,556,730	3,240,813	3,405,662
總計	1,668,905	3,250,813	3,405,662

附註：

(i)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存貨供應商以保證存貨供應的金額。該等預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ii)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3,300)	—	(197)
年內撥備	(78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85)	—	(197)
年內撥回	67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15)	—	(197)
年內撥回	2,718	—	63
撇銷	—	—	134
於2025年12月31日	(697)	—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1,393)	—	—
年內撥備	(6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4)	—	—
年內撥備	(7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6)	—	—
年內撥回	2,72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2)	—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58,944	32,569	99,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i))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u>1,960,573</u>	<u>2,869,023</u>	<u>2,955,290</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42,828	28,832	7,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i))	1,094,093	221,655	610,424
	<u>1,136,921</u>	<u>250,487</u>	<u>617,854</u>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75%、0.05%及0.05%。
- (ii) 若干受限制現金已用作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45,159	414,577	463,672
應付票據	1,053,286	1,139,590	1,039,516
	<u>1,398,445</u>	<u>1,554,167</u>	<u>1,503,18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58,729	487,773	140,296
應付票據	404,914	156,105	88,296
	<u>963,643</u>	<u>643,878</u>	<u>228,592</u>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90日以內。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應付款項產生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1,436	1,485,594	1,466,133
1至2年	40,063	39,843	20,847
2至3年	1,031	22,061	10,604
3年以上	5,915	6,669	5,604
總計	<u>1,398,445</u>	<u>1,554,167</u>	<u>1,503,188</u>

3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320,277	300,940	237,36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561)	(22,205)	(28,072)
總計	<u>307,716</u>	<u>278,735</u>	<u>209,29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合約資產	22,118	78,065	43,38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77)	(5,015)	(3,497)
總計	<u>20,941</u>	<u>73,050</u>	<u>39,885</u>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交貨品而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

貴集團允許客戶於保留金期限內保留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貴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保留金期限結束前順利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末，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75,602	119,730	99,684
超過一年	144,675	181,210	137,685
總計	<u>320,277</u>	<u>300,940</u>	<u>237,369</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9,286	38,945	14,524
超過一年	12,832	39,120	28,858
總計	22,118	78,065	43,382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8。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當合約項下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履行合約義務時，則產生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588,996	1,388,936	1,608,62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72,647	69,730	29,99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按正常經營周期結算，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621,229,000元、人民幣482,019,000元及人民幣1,278,438,000元，分別計入相關年度年初的合約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確認收入人民幣112,512,000元、人民幣30,896,000元及人民幣64,537,000元，分別計入相關年度年初的合約負債。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08,681	161,361	145,227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333,173	340,330	358,848
應付僱員福利	11,025	30,821	100,291
其他應付稅項	42,280	48,842	37,433
應付保留金	28,263	35,345	58,425
其他	139	399	—
	414,880	455,737	554,99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08,681	108,681	108,681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5,999	5,252	2,082
應付僱員福利	2,124	1,814	3,926
其他應付稅項	11,840	11,340	6,283
保留金	8,679	10,918	5,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000	66,012	1,141,332
	50,642	95,336	1,159,543

3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i))	462,410	83,433	142,137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ii))	9,770	—	468,642
	472,180	83,433	610,779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i))	—	264,968	1,265,173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ii))	—	—	16,960
	—	264,968	1,282,133
借款總額	472,180	348,401	1,892,912

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計劃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2,180	83,433	610,7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0,693	172,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1,722	494,519
五年以上	—	62,553	615,148
	472,180	348,401	1,892,912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不包含任何財務契諾。因此，不存在會導致需加速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貸款的契諾合規規定或相關的違約風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 (i))	67,989	34,031	—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 (ii))	—	—	183,324
	67,989	34,031	183,324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 (ii))	—	—	16,960
借款總額	67,989	34,031	200,284

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計劃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7,989	34,031	183,3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6,960
	67,989	34,031	200,28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 (i) 貴集團已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未來電費徵收權，以為自銀行取得的綜合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41）提供擔保，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動用其中人民幣462,410,000元、人民幣348,401,000元及人民幣1,407,310,000元。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無抵押品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9,77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85,602,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7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85,602,000元。

3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4,703	4,944	37,5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577	81,117	93,811
五年以上	31,423	211,619	187,281
	140,703	297,680	318,662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費用	(21,831)	(90,405)	(86,703)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8,872	207,275	231,9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892	2,651	2,4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69	—	1,850
	5,061	2,651	4,317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費用	(272)	(72)	(1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4,789	2,579	4,164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30,779	4,190	33,6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671	50,196	84,238
五年以上	26,422	152,889	114,094
	118,872	207,275	231,95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0,779)	(4,190)	(33,627)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88,093	203,085	198,3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2,692	2,579	2,3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97	—	1,808
	4,789	2,579	4,16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692)	(2,579)	(2,356)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2,097	—	1,80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分別為人民幣5,818,000元、人民幣87,287,000元及人民幣25,516,000元。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於2023年1月1日	179,523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4,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4,883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3,604)
於政府補貼計劃終止後釋放(附註(ii))	(48,0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221
添置	79,623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3,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99,240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2023年1月1日	4,640
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	4,640
釋放至損益	(4,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40
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	3,604
釋放至損益	(3,604)
於政府補貼計劃終止後釋放(附註(ii))	(1,0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04
添置	2,927
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	3,604
釋放至損益	(3,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31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該等資金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或指定期間內系統地轉撥至損益。對於與費用相關的補助，收到的金額在與其旨在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21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建設項目而取得一項土地使用權，累計支付人民幣77,118,000元。同年，該附屬公司就該建設項目取得合共人民幣51,250,000元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該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攤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城市重建計劃，中國政府以總代價人民幣30,560,000元回購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7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同時解除貴集團就該遞延收益的未攤銷餘額人民幣49,094,000元的義務。因此，貴集團就處置土地使用權確認收益人民幣6,898,000元。

36. 撥備及或然事件

貴集團對所售產品提供標準保修，確保其符合約定的規格。由於估計結算金額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並無確認任何重大保修或售後服務成本撥備。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的訴訟

於2025年12月，葛洲壩在遼寧省阜新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貴集團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提起訴訟。葛洲壩申索一項風電場項目合約相關欠付合約款人民幣496.4百萬元及合約變更費用人民幣76.2百萬元，另加利息。葛洲壩亦申請財產保全，導致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部分銀行存款和股權遭凍結。

其後，於2025年12月，彰武西六家子電力對葛洲壩提起反申索，要求就指稱違約、未糾正工程缺失以及未完成必要項目認證，以致無法完成最終完工交收，賠償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

一審聆訊於2026年1月進行。貴集團基於內部評估和法律意見，聲稱葛洲壩申索的大部分結算款涉及葛洲壩未進行的工程，且變更申索的證明文件並不可信。貴集團積極捍衛本身立場，繼續進行反申索。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授權刊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下裁決。經計及爭議的有力理據、存在反申索，以及法律程序初步階段，貴集團斷定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此事項。因此，並無就此訴訟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37.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37,749,349	637,749	637,749

(b)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上.....	300,000	843	—	—	—	—
達成歸屬條件後						
撥回	(300,000)	(843)	—	—	—	—
結餘轉下.....	—	—	—	—	—	—

38. 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4,181	(843)	90,580	2,429	686,843	5,220,939
年內利潤.....	—	—	—	—	—	38,419	38,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419	38,4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63	—	163
中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稅項影響....	—	868	—	—	(1,613)	—	(745)
受限制股份歸屬.....	—	979	—	—	(979)	—	—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後終止							
確認購回負債.....	—	—	843	—	—	—	843
利潤分配.....	—	—	—	3,842	—	(3,842)	—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17,857)	(17,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	94,422	—	703,563	5,241,762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4,422	703,563	5,241,762
年內利潤.....	—	—	—	38,913	38,9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13	38,913
利潤分配.....	—	—	3,891	(3,891)	—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116,070)	(116,0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622,515	5,164,605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622,515	5,164,605
年內利潤.....	—	—	—	(16,978)	(16,9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78)	(16,978)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51,020)	(51,020)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	—	—	—	(54,846)	(54,84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499,671	5,041,761

附註：

(i)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出資超出股本面值的部分。

(ii) 庫存股份：

其指 貴公司購回的股份，這減少了在公開市場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撥出其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轉撥至該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有關實體的實收資本。

(iv)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v) 其他儲備：

該金額為與股份支付交易相關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累積所得稅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允許於歸屬日扣除歸屬日每股公允值與獲授股份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因上述可扣減金額超出獲授股份的內在價值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確認。其他儲備並不構成可供分派利潤。

(vi) 保留盈利：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實施了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吸引、留住並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員工。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於2020年7月1日經股東批准設立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以進一步將僱員激勵與長期業績目標對齊。首批授出股份為1.00百萬股，授出日期為2020年7月1日，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1元。2020年計劃設有歸屬條件，分三期於完成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服務期後，按40%、30%及30%的比例分期歸屬，並設有以股東應佔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為基礎的績效條件。2020年計劃項下全部期數已於2023年9月27日全部歸屬。因僱員未達績效條件而未歸屬的股份已被回購並註銷。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2017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年初	300,000	—	—
年內歸屬	(300,000)	—	—
年內沒收	—	—	—
年末	—	—	—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市價扣除相關行使價計算。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就限制性股份計劃在歸屬期內提供服務所確認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40. 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41.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用作 貴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42	—	—
使用權資產	42,66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1,5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46,232	58,728	49,499
受限制現金	58,944	32,569	99,516
其他(附註)	—	264,968	717,136
	222,278	387,857	866,151

附註：貴集團質押其風電場未來部分電費徵收權作為抵押品，為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質押標的是購售電合約項下產生的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的未來電費徵收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4,968,000元及人民幣717,136,000元。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7月16日，貴集團通過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唐山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誠馳」）的100%股權，除稅後代價為約人民幣45,510,000元。唐山誠馳持有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正在申請太陽能發電許可證。交易已於2025年7月23日完成，貴集團於當日失去所出售附屬公司組別的控制權。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在建工程.....	201
其他應收款項.....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
小計.....	509
加：出售產生的應付稅項.....	2,547
加：出售收益.....	42,454
總代價.....	45,510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41,010
應收代價.....	4,50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應收代價			
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收取的代價.....	67,725	11,300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3)
已收取的代價.....	—	—	41,0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725	11,300	40,737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9,138	27,176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76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74,982)	—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21,677)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5,818)
	(986,897)	(5,818)
非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成本.....	9,683	4,156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13,959	3,651
訂立新租賃合約.....	—	89,707
以借款結清建築費用款項.....	46,297	—
	69,939	97,5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2,180	118,872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54,40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429)	—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4,317)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87,287)
	<u>(120,345)</u>	<u>(87,287)</u>
非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成本.....	1,291	4,342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1,812	4,841
訂立新租賃合約.....	—	166,507
借款及到期時貼現至銀行的相應應收票據的終止確認 (附註43(b)).....	<u>(6,537)</u>	<u>—</u>
	<u>(3,434)</u>	<u>175,69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348,401</u>	<u>207,275</u>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53,12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156)	—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31,771)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14,734)
	<u>1,539,200</u>	<u>(14,734)</u>
非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成本.....	26,957	5,243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6,933	5,810
訂立新租賃合約.....	—	28,365
借款及到期時貼現至銀行的相應應收票據的終止確認 (附註43(b)).....	<u>(28,579)</u>	<u>—</u>
	<u>5,311</u>	<u>39,4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92,912</u>	<u>231,959</u>

(b) 非現金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以借款結清建築費用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CWX Dajin風電場風電裝備建設相關的若干建築費用人民幣46,297,000元透過融資安排結清。

借款及到期時貼現至銀行的相應應收票據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於到期日前貼現至金融機構以籌集現金。該等已現貼應收原據並不符合履行終止確認準則，並繼續確認為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從該等應收票據貼現籌集的現金金額確認為貴集團的借款。該等借款及各自的已貼現票據於金融機構自原據發行人取得款項時的應收票據到期時同時終止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票據貼現產生的若干借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537,000元及人民幣28,579,000元，並於到期日與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扣除已付保證金／投資款：			
在建工程.....	32,329	627,914	2,981,089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且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9	6,791	9,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	276	334
	5,475	7,067	10,169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9,625	1,369,210	1,101,08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53	96,600	64,689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60,573	2,869,023	2,955,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982,191	—	550,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289,715	254,167	361,882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	—
	4,957,239	4,589,000	5,033,22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8,445	1,554,167	1,503,1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575	376,074	417,273
— 借款	472,180	348,401	1,892,912
— 租賃負債	118,872	207,275	231,959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	—
	<u>2,372,554</u>	<u>2,485,917</u>	<u>4,045,332</u>

4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1,482	—	21,482
結構性存款	—	982,191	—	982,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89,715	—	289,715
	<u>—</u>	<u>1,293,388</u>	<u>—</u>	<u>1,293,38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482	—	21,482
	<u>—</u>	<u>21,482</u>	<u>—</u>	<u>21,4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54,167	—	254,167
	<u>—</u>	<u>254,167</u>	<u>—</u>	<u>254,1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550,278	—	550,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61,882	—	361,882
	<u>—</u>	<u>912,160</u>	<u>—</u>	<u>912,160</u>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按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按市場法估值。輸入數據來自活躍的市場交易價格，並經剩餘期限、信用質量及流動性溢價等因素調整。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訂立附註25所載若干外匯風險合約及商品價格風險合約以降低其部分外匯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尋求將相同貨幣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減至最低，通常利用外匯風險合約管理由外幣計價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43	145,449	24	236,916
貿易應收款項	88,359	93,365	—	181,724
貿易應付款項	—	(6,650)	—	(6,650)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115	968,638	418	1,786,171
貿易應收款項	8,489	94,507	—	102,996
貿易應付款項	—	(23,662)	(13,624)	(37,286)
其他應付款項	—	(52,680)	—	(52,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30	727,683	7,851	771,964
貿易應收款項	142,989	160,720	—	303,709
貿易應付款項	(517)	(32,073)	—	(32,590)
其他應付款項	—	(36,546)	—	(36,546)

貴集團使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經濟地對沖上述項目的部分潛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歐元計價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美元計價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外匯匯率的其他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限制性銀行存款、購買存單、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方面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貴公司董事認為，因變動利率銀行結餘所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授信及投資活動。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所披露，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是貴集團因其向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如有，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所披露）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進行信貸評估後授出。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要求客戶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貴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貸不佳的客戶須提前付款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被密切監控。貴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按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如適用）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

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合約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將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信貸組合	19,995	—	0.00%
1年內或未逾期	1,088,271	32,591	2.99%
逾期1至2年	577,029	57,703	10.00%
逾期2至3年	47,090	14,127	30.00%
逾期3至4年	2,947	1,474	50.02%
逾期4至5年	—	—	不適用
逾期5年以上	4,538	4,538	100.00%
集體評估	1,739,870	110,433	6.35%
個別評估	2,840	2,840	100.00%
	<u>1,742,710</u>	<u>113,273</u>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信貸組合	19,407	—	0.00%
1年內或未逾期	737,112	21,034	2.85%
逾期1至2年	339,941	33,994	10.00%
逾期2至3年	367,601	110,280	30.00%
逾期3至4年	21,562	10,781	50.00%
逾期4至5年	442	354	80.09%
逾期5年以上	4,538	4,538	100.00%
集體評估	1,490,603	180,981	12.14%
個別評估	76	76	100.00%
	<u>1,490,679</u>	<u>181,057</u>	
於2025年12月31日			
低風險信貸組合	29,307	—	0.00%
1年內或未逾期	857,604	23,275	2.71%
逾期1至2年	67,049	6,705	10.00%
逾期2至3年	92,423	27,727	30.00%
逾期3至4年	134,369	67,185	50.00%
逾期4至5年	7,280	5,824	80.00%
逾期5年以上	4,703	4,703	100.00%
集體評估	1,192,735	135,419	11.35%
個別評估	76	76	100.00%
	<u>1,192,811</u>	<u>135,495</u>	
	應收票據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41,219	1,031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63,576	3,988	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46,318	2,548	5.50%
	合約資產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314,960	12,029	3.82%
逾期1至2年	5,317	532	10.01%
	<u>320,277</u>	<u>12,561</u>	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128,821	3,930	3.05%
逾期1至2年	166,802	16,680	10.00%
逾期2至3年	5,317	1,595	30.00%
	<u>300,940</u>	<u>22,205</u>	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99,683	3,489	3.50%
逾期1至2年	83,617	8,362	10.00%
逾期2至3年	54,069	16,221	30.00%
	<u>237,369</u>	<u>28,072</u>	11.83%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對其信貸風險的應對方式為適時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並因此預期致使交易對手於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的業績及行為有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於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作為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6.46%	不適用	100.00%	
賬面總額.....	24,818	—	197	25,01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85	—	197	4,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4%	不適用	100.00%	
賬面總額.....	34,022	—	197	34,21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15	—	197	3,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	54,753	—	—	54,7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7	—	—	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按照相關的到期期限分組）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8,445	1,398,445	1,398,4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575	361,575	361,575	—	—
借款.....	472,180	472,180	472,180	—	—
租賃負債.....	118,872	140,703	35,185	4,944	69,151
衍生金融工具.....	21,482	21,482	21,482	—	—
	2,372,554	2,394,385	2,288,867	4,944	69,151
					31,423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167	1,554,167	1,554,16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074	376,074	376,074	—	—	—
借款	348,401	367,061	83,433	67,256	152,009	64,363
租賃負債.....	207,275	297,680	4,944	33,211	47,906	211,619
	<u>2,485,917</u>	<u>2,594,982</u>	<u>2,018,618</u>	<u>100,467</u>	<u>199,915</u>	<u>275,9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3,188	1,503,188	1,503,1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273	417,273	417,273	—	—	—
借款	1,892,912	2,075,912	610,779	198,466	572,519	694,148
租賃負債.....	231,959	318,663	37,571	6,954	35,104	239,034
	<u>4,045,332</u>	<u>4,315,036</u>	<u>2,568,811</u>	<u>205,420</u>	<u>607,623</u>	<u>933,18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合理定價服務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目標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224,814	11,561,950	14,490,551
總負債	<u>3,310,648</u>	<u>4,289,941</u>	<u>6,210,261</u>
資產負債比率.....	<u>32.4%</u>	<u>37.1%</u>	<u>42.9%</u>

49. 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在2026年4月至5月期間， 貴集團與位於挪威、希臘及荷蘭的三名客戶訂立造船合約，據此， 貴集團將設計、建造及交付合共十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25,000載重噸重型起重船，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預期上述船舶將於2028年及2029年期間交付。由於上述事件於報告日期後發生，故概無對當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載者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



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致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28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納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相比，審閱的範圍要小得多，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了解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及相關解釋附註尚未經審計或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28日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906,952	1,140,712
銷售成本		(1,159,610)	(787,620)
毛利		747,342	353,092
其他收入	6	5,560	24,5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4,285)	43,59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13,427	(13,911)
銷售開支		(44,905)	(25,108)
行政開支		(114,207)	(84,273)
研發開支	8	(63,058)	(15,718)
財務成本	10	(4,474)	(3,986)
除稅前利潤	11	525,400	278,218
所得稅開支	12	(90,762)	(47,264)
期內利潤		434,638	230,9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626)	(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8,626)	(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012	230,6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34,638	230,9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6,012	230,69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68	0.36
攤薄(人民幣元)	13	0.68	0.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00,163	3,132,344
在建工程	16	1,617,129	1,562,413
無形資產	17	4,895	5,252
使用權資產	18	534,308	628,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0,251	537,09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3,880	145,6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50,626</u>	<u>6,011,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63,310	2,174,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30,888	1,101,086
合約資產	26(a)	211,394	209,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32,138	1,127,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11,521	36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662,611	550,278
已抵押存款	24	117,173	99,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665,035	2,855,774
流動資產總值		<u>7,094,070</u>	<u>8,479,502</u>
資產總值		<u>13,844,696</u>	<u>14,490,5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461,391	1,503,188
合約負債	26(b)	1,305,006	1,60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41,155	554,997
借款	28	132,461	610,779
租賃負債	29	6,624	33,627
遞延收入	30	6,531	6,531
應付稅項		96,668	61,333
流動負債總額		<u>3,549,836</u>	<u>4,379,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4,234</u>	<u>4,100,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4,860</u>	<u>10,111,467</u>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3,872	145,227
借款	28	1,095,282	1,282,133
租賃負債.....	29	146,514	198,332
遞延收入.....	30	197,608	199,240
遞延稅項負債.....	19	5,282	6,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88,558</u>	<u>1,831,177</u>
資產淨值.....		<u>8,706,302</u>	<u>8,280,290</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37,749	637,749
儲備	33	<u>8,068,553</u>	<u>7,642,541</u>
權益總額.....		<u>8,706,302</u>	<u>8,280,290</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32)	股份溢價 (附註33(i))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3(ii))	匯兌儲備 (附註33(iii))	保留盈利 (附註33(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9,994	3,728,206	8,280,290
期內利潤.....	-	-	-	-	434,638	434,6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626)	-	(8,6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26)	434,638	426,012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637,749	3,806,028	98,313	1,368	4,162,844	8,706,302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37,749	3,806,028	98,313	(856)	2,730,775	7,272,009
期內利潤.....	-	-	-	-	230,954	230,9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2)	-	(2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2)	230,954	230,69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637,749	3,806,028	98,313	(1,118)	2,961,729	7,502,70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25,400	278,21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572)	(20,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01)	22,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3)	12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6,4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23	28,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9	7,969
無形資產攤銷.....	357	330
財務成本.....	4,474	3,986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58)	92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910
— 合約資產.....	(1,295)	12,075
匯兌差額.....	14,580	(35,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75,107	299,573
存貨減少.....	311,257	66,49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7,657)	28,802
合約資產增加.....	(802)	(39,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21,653)	(493,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0,361	(175,6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3,623)	100,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274	(61,59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92,264	(275,087)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616)	(20,3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7,648	(295,47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87	19,949
贖回存單.....	—	5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結構性存款.....	880,000	15,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結構性存款.....	(980,000)	(15,000)
出售匯率期權所得款項.....	—	1,399
匯率期權結算付款.....	—	(23,711)
在建工程付款.....	(830,357)	(388,8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57)	(442)
購買海域使用權付款.....	—	(22,3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6	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261)	(363,362)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9,945	1,045,0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53,851)	(55,693)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9,706)	(4,42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044)	(2,755)
已付上市費用.....	(1,00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6,660)	982,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7,273)	323,3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774	2,836,4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66)	35,472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035	3,195,278

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9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0年10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裝備製造及風力及光伏發電。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採納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採納情況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補報）修訂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²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用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該等修訂明確了有關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自用」例外情況及對沖會計要求。自用修訂為追溯應用，無需強制重列過往期間，而對沖會計修訂則為前瞻性應用。貴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裝備銷售	1,828,778	1,068,843
風力及光伏發電	59,265	60,641
其他 (附註)	18,909	11,228
總計	1,906,952	1,140,71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1,906,952	1,140,712
總計	1,906,952	1,140,712
貨品類型：		
風電裝備	1,828,778	1,068,843
風力及光伏發電	59,265	60,641
其他	18,909	11,228
總計	1,906,952	1,140,71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43,417	281,944
中國內地以外	1,663,535	858,768
總計	1,906,952	1,140,712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廢鋼產生的收入。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5,006,000元及人民幣1,608,62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各報告期末起1年內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毋須就分部業績按可呈報分部進行獨立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貨物交付地點及按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243,417	281,944
— 中國內地以外	1,663,535	858,768
	<u>1,906,952</u>	<u>1,140,712</u>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5,856,302	5,328,088
— 中國內地以外	193	216
	<u>5,856,495</u>	<u>5,328,3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A	954,626	不適用
公司B	326,403	不適用
公司C	238,491	不適用
公司D	不適用	544,352
公司E	不適用	135,780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8	20,335
存單利息收入	74	—
政府補助 (附註)	1,658	927
中國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2,986
其他	330	277
	<u>5,560</u>	<u>24,525</u>

附註：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指定期間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的資產相關遞延收入。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從資產相關遞延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附註30）分別約為人民幣1,632,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980)	65,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3	(12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4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01	(22,284)
貼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處理費	(614)	—
其他	(158)	616
	<u>(14,285)</u>	<u>43,597</u>

8. 研發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573	7,601
材料成本	39,442	4,238
其他	14,043	3,879
	<u>63,058</u>	<u>15,718</u>

9. 減值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2)	(12,158)	9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26	910
合約資產 (附註26)	(1,295)	12,075
總計	<u>(13,427)</u>	<u>13,911</u>

10.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開支	6,865	4,7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97	1,722
	8,662	6,429
減：資本化利息	(4,188)	(2,443)
	4,474	3,986

11.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1,115,765	75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8,023	28,82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357	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8)	7,739	7,96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108	104,5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71	6,871
核數師酬金	—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9,951	46,309
遞延稅項	811	9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90,762	47,26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 (1) 貴公司於2021年9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並於2024年11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7年11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

由於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公司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無法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要求，故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列報稅務負債。

- (2)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蓬萊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蓬萊大金」) 於2022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5年12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8年12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蓬萊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3)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興安盟大金」)於2021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4年12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7年12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興安盟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4)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陽江大金風電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陽江大金」)於2024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7年11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陽江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貴公司董事預計，陽江大金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無法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要求，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列報稅務負債。
- (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張家口大金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張家口大金」)於2022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並於2025年10月獲續認額外3年，將於2028年10月屆滿，並有待下次續認審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張家口大金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6)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具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資格，自2023年(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第一年)起享有6年免稅期(三年全免後三年減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彰武西六家子電力的所得稅稅率為0%，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則為12.5%。
- (7) 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唐山曹妃甸區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及唐山曹妃甸區金弘能源有限公司(「金弘能源」)具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資格，自2025年(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第一年)起享有6年免稅期(三年全免後三年減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瑞能源及金弘能源的所得稅稅率為0%，於截至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則為12.5%。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法團每個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乃由於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434,638	230,954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庫存股份， 乃由於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等股份 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	637,749,349	637,749,3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68	0.3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建議派付期內應佔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或期間應佔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廠房	1,093,597	847,707
機械	1,911,164	1,949,296
運輸設備 (附註)	365,852	9,277
港口設施及配套設施	284,768	285,718
其他	44,782	40,346
總計	3,700,163	3,132,34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及廠房	9,952	9,434
機械	31,588	14,587
運輸設備 (附註)	1,560	506
港口設施及配套設施	950	1,545
其他	3,973	2,749
總計	48,023	28,821

附註：運輸設備中包括一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投入使用的自建船舶。該船舶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為25年，殘值為15%。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1,651,996	1,597,280
減：累計減值	(34,867)	(34,867)
總計	1,617,129	1,562,413

在建工程包括港口設施建設項目、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及造船項目。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專利	1,834	1,973
軟件	3,061	3,279
總計	4,895	5,25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專利	140	131
軟件	217	199
總計	357	330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261,787	263,580
海域使用權	87,049	93,116
風力及光伏發電租賃土地	159,829	160,954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使用權	25,643	110,645
總計	534,308	628,295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1,793	1,389
海域使用權	528	482
風力及光伏發電租賃土地	1,125	1,741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使用權	4,293	4,357
總計	7,739	7,969

19.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3,880	145,654
遞延稅項負債	(5,282)	(6,245)
	<u>138,598</u>	<u>139,409</u>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650,524	550,278
— 衍生金融工具	<u>12,087</u>	<u>—</u>

貴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作信託產品投資。該等投資主要為具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預期回報率乃參照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託產品投資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亦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貴集團歐元兌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而並無選擇就該等合約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i))	<u>211,521</u>	<u>361,882</u>

附註：

- (i) 貴集團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貨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轉讓所有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對相應對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且拖欠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原因為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424,136,000元及人民幣274,466,000元。

21. 存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59,260	343,400
在製品	453,538	602,562
製成品	461,622	735,714
在途貨品	394,825	498,826
減：存貨減值撥備	(5,935)	(5,935)
總計	1,863,310	2,174,56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14,676	1,192,811
應收票據	42,097	46,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56,773	1,239,129
減：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23,568)	(135,495)
— 應收票據	(2,317)	(2,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總額	(125,885)	(138,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計淨額	1,130,888	1,101,086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5。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務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1年內	979,643	933,229
1至2年	74,483	67,049
2至3年	76,086	92,423
3年以上	126,561	146,428
	1,256,773	1,239,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125,885)	(138,043)
	1,130,888	1,101,08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年初	(138,043)	(185,045)
期／年內撥回	12,158	47,002
於期／年末	(125,885)	(138,043)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建築及設備預付款項	740,251	527,091
購買存單	10,000	10,000
	750,251	537,091
流動		
預付款項 (附註(i))	587,376	440,469
已付按金	43,467	44,9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4,500	4,500
應收利息	706	632
購買存單	10,000	10,000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16,585	15,952
預繳企業所得稅	6,779	8,551
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	563,448	602,7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3)	(697)
	1,232,138	1,127,102
	1,982,389	1,664,193

附註：

(i)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存貨供應商以保證存貨供應的金額。該等預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ii)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5年1月1日	(3,415)	—	(197)
年內撥回	2,718	—	63
撇銷	—	—	13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97)	—	—
期內撥備	(26)	—	—
於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723)	—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i))	117,173	99,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i))	1,665,035	2,855,774
	1,782,208	2,955,290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05%及0.05%。
- (ii) 若干受限制現金已用作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6。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9,762	463,672
應付票據	1,011,629	1,039,516
總計	1,461,391	1,503,188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90日以內。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應付款項產生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4,926	1,466,133
1至2年	10,436	20,847
2至3年	10,425	10,604
3年以上	5,604	5,604
總計	1,461,391	1,503,188

有關貴集團就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5。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38,171	237,3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777)	(28,072)
總計	211,394	209,297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風電裝備製造及銷售。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

貴集團允許客戶於質保期內保留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質保期結束前順利完工。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應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當合約項下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履行合約義務時，則產生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305,006	1,608,629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與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由於 貴集團預期按正常經營周期結算，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278,438,000元及人民幣1,063,749,000元，分別計入相關年度年初的合約負債。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43,872	145,227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327,377	358,848
應付僱員福利	125,622	100,291
其他應付稅項	51,962	37,433
應付保留金	36,194	58,425
	541,155	554,997

28. 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i))	106,769	142,137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ii))	25,692	468,642
	132,461	610,779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i))	1,078,322	1,265,173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ii))	16,960	16,960
	1,095,282	1,282,133
借款總額	1,227,743	1,892,912

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計劃償還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2,461	610,7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457	172,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6,976	494,519
五年以上	540,849	615,148
	<u>1,227,743</u>	<u>1,892,912</u>

貴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 (i)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抵押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未來電價收取權），以從銀行獲得合計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35），其中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動用人民幣1,185,091,000元及人民幣1,407,310,000元。
- (ii)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無抵押品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2,652,000元及人民幣485,602,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652,000元及人民幣485,602,000元。
- (iii)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均須遵守相關契約。若貴集團違反該等契約，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未發現在遵守契約方面存在困難。

29.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6,784	37,5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495	93,811
五年以上	183,461	187,281
小計	232,740	318,662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費用	(79,602)	(86,703)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3,138</u>	<u>231,959</u>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6,624	33,6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316	84,238
五年以上	109,198	114,094
	<u>153,138</u>	<u>231,95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6,624)</u>	<u>(33,627)</u>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146,514</u>	<u>198,33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分別為人民幣25,516,000元及人民幣8,030,000元。

30.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於2025年1月1日	123,221
添置	79,623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3,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99,240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1,632)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97,608
即期	
於2025年1月1日	3,604
添置	2,927
自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	3,604
轉撥至損益	(3,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31
自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	1,632
轉撥至損益(附註6)	(1,632)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531

31. 撥備

貴集團對所售產品提供標準保修，確保其符合約定的規格。由於估計結算金額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截至報告日期並無確認任何重大保修或售後服務成本撥備。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的訴訟

於2025年12月，葛洲壩在遼寧省阜新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貴集團附屬公司彰武西六家子電力提起訴訟。葛洲壩申索一項風電場項目合約相關欠付合約款人民幣496.4百萬元及合約變更費用人民幣76.2百萬元，另加利息。葛洲壩亦申請財產保全，導致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部分銀行存款和股權遭凍結。

其後，於2025年12月，彰武西六家子電力對葛洲壩提起反申索，要求就指稱違約、未糾正工程缺失以及未完成必要項目認證，以致無法完成最終完工交收，賠償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

一審聆訊於2026年1月進行。貴集團基於內部評估和法律意見，聲稱葛洲壩申索的大部分結算款涉及葛洲壩未進行的工程，且變更申索的證明文件並不可信。貴集團積極捍衛本身立場，繼續進行反申索。

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授權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法院尚未頒下裁決。經計及爭議的有力理據、存在反申索，以及法律程序初步階段，經參考法律意見，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即可解決此事項。因此，並無就此訴訟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637,749,349	637,749	637,749

33. 儲備

(i)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出資超出股本面值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撥出其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轉撥至該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有關實體的實收資本。

(iii)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iv) 保留盈利：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4. 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35.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用作 貴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8,188	49,499
受限制現金.....	117,173	99,516
其他(附註).....	944,183	717,136
	<u>1,129,544</u>	<u>866,151</u>

附註：貴集團質押其風電場未來部分電費徵收權作為抵押品，為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質押標的是購售電合約項下產生的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的未來電費徵收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6,165,000元及人民幣717,136,000元。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中期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保證金／投資款：		
在建工程.....	<u>3,297,478</u>	<u>2,981,089</u>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且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8	1,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1
	<u>1,511</u>	<u>1,303</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650,524	—	650,524
衍生金融工具.....	—	12,087	—	12,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11,521	—	211,521
	<u>—</u>	<u>874,132</u>	<u>—</u>	<u>874,132</u>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550,278	—	550,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61,882	—	361,882
	<u>—</u>	<u>912,160</u>	<u>—</u>	<u>912,160</u>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按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按市場法估值。輸入數據來自活躍的市場交易價格，並經剩餘期限、信用質量及流動性溢價等因素調整。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按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如適用）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

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合約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將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低風險信貸組合	18,984	—	0.00%
1年內或未逾期	918,486	25,440	2.77%
逾期1至2年	74,483	7,448	10.00%
逾期2至3年	76,086	22,826	30.00%
逾期3至4年	114,503	57,251	50.00%
逾期4至5年	7,280	5,824	80.00%
逾期5年以上	4,778	4,703	98.43%
集體評估總額	1,214,600	123,492	10.17%
個別評估	76	76	100.00%
	<u>1,214,676</u>	<u>123,568</u>	
於2025年12月31日			
低風險信貸組合	29,307	—	0.00%
1年內或未逾期	857,604	23,275	2.71%
逾期1至2年	67,049	6,705	10.00%
逾期2至3年	92,423	27,727	30.00%
逾期3至4年	134,369	67,185	50.00%
逾期4至5年	7,280	5,824	80.00%
逾期5年以上	4,703	4,703	100.00%
集體評估總額	1,192,735	135,419	11.35%
個別評估	76	76	100.00%
	<u>1,192,811</u>	<u>135,495</u>	

	應收票據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年內或未逾期.....	42,097	2,317	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未逾期.....	46,318	2,548	5.50%
	合約資產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年內	102,196	3,515	3.44%
1至2年	90,428	9,043	10.00%
2至3年	42,776	12,833	30.00%
3至4年	2,771	1,386	50.02%
	238,171	26,777	11.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99,683	3,489	3.50%
1至2年	83,617	8,362	10.00%
2至3年	54,069	16,221	30.00%
	237,369	28,072	11.83%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對其信貸風險的應對方式為適時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作為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列出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預期損失率.....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	55,536	—	—	55,5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3	—	—	723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	54,753	—	—	54,7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7	—	—	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40. 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在2026年4月至5月期間，貴集團與位於挪威、希臘及荷蘭的三名客戶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貴集團將設計、建造及交付合共十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25,000載重噸重型起重船，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預期上述船舶將於2028年及2029年期間交付。由於上述事件於報告日期後發生，故概無對當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載及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此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6.40港元計算.....	8,275,038	5,074,173	13,349,211	18.42	20.39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80,290,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52,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6,965,8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4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724,715,14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37,749,349股股份加上全球發售項下86,965,800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的匯率換算或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已於2026年4月3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5,484,000元。若已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息派付，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0.31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概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保證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計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28日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持有人為其稅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下列概要概述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的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然而，該等條文可能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未涵蓋持有H股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可能會受到特別限制約束的個別情況。因此，投資者應就持有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包括潛在的追溯調整。

中國稅項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持有期限在一個月內或更短，則應按股息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有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的，按股息收入所得的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各適用情況下，應統一適用20%的稅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得超過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35號）的公告，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

待遇，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這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及保留證明文件以供稅務機關未來檢查的機制來實現的。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如適用）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課稅。稅款實行源泉扣繳，股息支付人須在股息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獲進一步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的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权就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

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該等協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適用稅收的條約、協定同國內稅收立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條約、協定的規定辦理。

若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納稅人於預扣稅時並無享有該等優惠，納稅人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稅收條約所規定適用稅率的預扣稅款，而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及批准。

B.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及其附件，提供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若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接受者位於中國，則服務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除非36號文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有價證券轉讓一般按應納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而言，應納稅收入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銷售價格減去原始購買價格計算。此增值稅制度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轉讓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非居民企業亦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相反，若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可能須於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該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開發行和交易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對於受交易限制的上市股，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年版)，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關所得與任何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業務活動並無實際關聯時，才需承擔納稅義務。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納稅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從已付或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納稅義務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

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資本項目仍需該等批准。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再有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將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現有外匯交易的匹配系統與該變動一同保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機制，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資流入和流出採取了更加平衡的方式。在境外取得的外幣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以及兌換成外幣進行結算的資金，只能用於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其次，修訂後的條例完善了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使人民幣匯率與市場供求關係更加緊密。第三，條例加強了對外幣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控。在跨境收支出現重大失

衡或國內經濟出現嚴重的實際或潛在危機時，國家有權實施保護或控制措施，以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第四，修訂後的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和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其監管和管理能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就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匯，可在出示有效交易文件或證明的情況下，直接自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幣支付利潤給股東，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進行。企業既可以從外匯賬戶直接支付，也可以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資金兌換和匯出。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該等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用途須與登記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類登記目前由合資格銀行直接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結匯。該等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則、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

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則均不得與其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務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爭議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爭議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及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的約束。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價格付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所有財產全部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果該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公司不得成為企業的出資人。

註 冊 成 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及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應有權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有權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公司購回其股份用於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市場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第(I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有關購回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公司通過購回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性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悉數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

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

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如適用)執行董事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首先書面要求監事會(或如果並無設立監事會，則為監事)提起法律訴訟。如果失當行為涉及監事，應向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如果被請求主體於三十日內拒絕或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需立即提起訴訟以防止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可以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應以公司名義提起，追回的賠償金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議決。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對違法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機關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則可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通過。公

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須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反映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或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如屬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及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申請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規定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被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反之亦然。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其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行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公司回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施，無需經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文規定回購其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文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判決或者裁定對公司的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受贈現金資產除外)、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第(四)項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目；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代理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及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回應並提供解釋。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文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或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指定財務管理機構、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就公司的投資決策權限劃分、決策程序、決策內容等制訂詳實的投資決策制度。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

- (一)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標準，但達到下列任一標準的交易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

- （二）連續十二個月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租入、租出、處置資產；
- （三）未達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標準的對外擔保；
- （四）未達到須經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
- （五）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述事項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擔保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3名，全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各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時，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與公司章程現有條款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使公司章程的條款與實際情況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09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於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股票代碼：002487）。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街155號，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外大街西濱河路8號院7號樓中海地產廣場東塔1102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4月23日，大金新能源重裝（乳山）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元。

於2024年5月16日，北京金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5年7月17日，唐山豐南區盈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且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獲有條件採納，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Advisors, Ltd.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4) 本公司、CPE Juniper Investment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Junip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9,99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5)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其作為投資經理受委代表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其作為投資經理受委代表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6)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7)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8)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6,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9) 本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10)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11) 本公司、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12)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13)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14)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6,2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及
- (15) 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8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內地	本公司	6、12、37、 39、40	73045179	2035年9月6日
2.....		香港	本公司	6、7、12、37、 39、40	306971716	2035年7月21日
3.....	DAJIN	日本	本公司	6、7、12、37、 39、40	6919193	2035年4月14日
4.....	DAJIN	歐盟	本公司	6、7、12、37、 39、40	019090621	2034年10月14日
5.....	DAJIN	英國	本公司	6、7、12、37、 39、40	UK00004111131	2034年10月14日
6.....	DAJIN	香港	本公司	6、7、12、37、 39、40	306970618	2035年7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一種船舶U型鋼結構加工 用校直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686638.9	本公司	2025年4月14日
2.....	一種船舶加工用鋼管的 熱彎曲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542033.2	本公司	2025年3月26日
3.....	一種船舶製造曲面板焊接 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559776.0	本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 有 人	註冊日期
4.....	一種船舶焊接定位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574117.4	本公司	2025年3月31日
5.....	一種船舶零部件製造用的 剪板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716836.5	本公司	2025年4月16日
6.....	一種船舶加工鋼管的切割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224938.5	本公司	2025年2月13日
7.....	一種船舶加工零部件的衝孔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270868.7	本公司	2025年2月20日
8.....	一種船舶鋼結構加工用捲板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CN202520340191.X	本公司	2025年2月28日
9.....	一種風力發電設備的線纜 束線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3637531.5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0.....	一種板材加工用夾具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515252.7	本公司	2024年3月15日
11.....	一種風力發電設備的線纜 束線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3330299.0	本公司	2023年12月7日
12.....	一種板材管道切割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449263.X	本公司	2024年3月8日
13.....	筒體焊縫清理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202210163264.3	本公司	2022年2月22日
14.....	一種塔筒法蘭焊接輔助對心 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202111167697.8	本公司	2021年10月8日
15.....	一種風力發電塔	發明	中國內地	202110658107.5	本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16.....	一種助焊劑添加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392639.0	本公司	2021年6月22日
17.....	一種鋼板加工用多功能裁切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202110026738.5	本公司	2021年1月9日
18.....	一種基於船舶重工用鋼板打磨拋光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736299.9	本公司	2021年7月28日
19.....	鋼板裁切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110035737.7	本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	一種海上風力發電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中國內地	202110142097.X	本公司	2021年2月2日
21.....	一種表面多孔隙的含油鋼板除磁粉工藝	發明	中國內地	202010910285.8	本公司	2020年9月2日
22.....	一種板材加工切割機	發明	中國內地	202010268865.1	本公司	2020年4月8日
23.....	一種海上風力發電設備部件更換輔助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495227.5	本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4.....	一種用於切割靈活尺寸的板材切割機	發明	中國內地	202010280710.X	本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25.....	一種風電錨板法蘭輔助焊接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627414.4	本公司	2020年8月7日
26.....	一種三角樁體型的海上風電座體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279343.3	本公司	2020年7月2日
27.....	一種機械加工金屬環縫焊接設備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669918.2	本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8.....	一種鋼板準確度高的鑽孔設備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1027166.7	本公司	2019年7月3日
29.....	一種鋼板平面度檢測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1712923.4	本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30.....	一種鋼板圓周孔加工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201910048862.4	本公司	2019年1月18日
31.....	一種板料捲製工藝	發明	中國內地	201810416231.9	本公司	2018年5月3日
32.....	一種鋼板拋光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0296344.X	本公司	2019年3月9日
33.....	一種鋼管表面拋光打磨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0296952.0	本公司	2019年3月10日
34.....	一種浮體式海上風力發電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1711440183.9	本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35.....	一種線路板邊緣切割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92505.9	本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36.....	一種箱型重力式海上風電基礎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721489203.7	本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37.....	一種捲板機捲製大直徑筒體支撐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658394.3	本公司	2018年5月4日
38.....	一種焊接用可旋轉的地線夾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790317.3	本公司	2018年5月25日
39.....	一種用於豎向法蘭焊接的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11445.2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0.....	一種海上風電大直徑塔架單筒節吊具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09139.5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1.....	一種大直徑薄壁筒體防變形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658917.4	本公司	2018年5月4日
42.....	一種用於大直徑風塔塔段分片切割的固定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10663.4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3.....	一種海上風電塔架立式發運翻身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09827.1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4.....	一種組裝方便的風力發電機電纜夾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96523.3	本公司	2018年4月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45.....	一種風力發電機測風塔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96356.2	本公司	2018年4月9日
46.....	一種風力發電機的基座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96395.2	本公司	2018年4月9日
47.....	一種簡易式海上風電塔架 運輸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10095.8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8.....	一種用於分片法蘭組裝的 工作台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10687.X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9.....	一種用於分片法蘭與塔筒 焊接的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409939.7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50.....	一種薄鋼板懸吊卡接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201610729959.8	本公司	2016年8月26日
51.....	一種海上風力剩餘氣壓 存儲發電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721488962.1	本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52.....	一種風力發電塔筒坡口修整 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內地	201721063278.9	本公司	2017年8月2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ajin.cn	本公司	2010年4月7日	2032年4月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745,625	1.21%	1.07%
		受控法團權益 ⁽²⁾	248,300,500	38.93%	34.26%
孫曉樂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359,819	0.21%	0.19%
李新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配偶權益 ⁽³⁾	4,700	0.001%	0.001%

附註：

- (1)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金先生透過一間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宋丹女士持有的4,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公司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以各自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 (ii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概無未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53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前期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專家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金胤能源、貴普控股有限公司、阜新鑫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阜新隆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我們所知，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a) 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獲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付；或
 - (b) 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jin.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節；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審閱備忘錄；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的文本；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同意書；及
- (l)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